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

計畫主持人：劉紹樑律師

協同計畫主持人：葉雪暉顧問、葉秋英顧問

研究員：張宏賓、曾沂、許正華、林恆鋒、

李俊瑩、吳志光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意見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提要	1
第一章 研究動機、內容與方法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內容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企業併購法制立法方式分析	6
壹、專案立法方式	6
貳、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方式	7
參、「個別立法，整體推動」方式	8
肆、建議—代小結	10
第二章 產業調整與併購政策	12
第三章 國外併購法制	16
第一節 美國	16
壹、公司法制	16
附圖一：公司分立式分割 (spin off)	22
附圖二：公司與股東同時分立式分割 (split off)	23
附圖三：消滅分割 (split up)	24
貳、證券交易法	24
貳、證券交易法	25
參、稅法	26
肆、小結	28

第二節	日本	28
壹、	公司法制	28
附圖四-1：	股份交換（一）	31
附圖四-2：	股份交換（二）	32
附圖五：	股份移轉	33
附圖六-1：	公司分割—分社型	34
附圖六-2：	公司分割—分割型	35
貳、	證券交易法	36
參、	稅法	37
肆、	小結	38
第三節	英國	38
壹、	一九八五年公司法	38
貳、	倫敦市收購與合併規範	40
參、	稅法	42
第四節	德國	43
第五節	法國	45
第六節	義大利	47
第七節	歐盟	48
壹、	相關法源	48
第四章	我國併購法制現況及問題	56
第五章	「企業併購法」草案重點	64
第一節	與公司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	64

第二節	與證券交易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67
壹、	公開收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67
貳、	創設私募制度（第二十八條）	68
參、	放寬場外交易禁止規定及內部人轉讓股份限制（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69
第三節	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十三條).....	70
第四節	與勞動基準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72
第五節	與稅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75
壹、	移轉稅捐之徵免（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75
貳、	重購之稅捐退還	75
參、	遞延資產攤銷或損失分年認列（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76
肆、	租稅獎勵之延續（草案第四十條）	76
伍、	併購前虧損之扣除（草案第四十一條）	77
陸、	所得稅之徵免與緩課（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77
柒、	收買公司之入帳基礎（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77
玖、	連結稅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78
拾、	登記規費之免除（草案第四十八條）	78
第六章	其他配套行政法規與措施	80
第一節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80
第二節	外國人投資核准制度之檢討	82

壹、現行外國人投資核准制度之問題.....	82
貳、建議.....	84
第三節 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之檢討.....	85
壹、現行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之問題.....	85
貳、建議.....	8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88
附錄一 企業併購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比較表（參見附冊）.....	90
附錄二 座談會會議記錄.....	91
附錄三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114
附錄四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147
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立.....	172
附錄六 併購類型租稅效果比較表.....	173
附錄七 中外文參考文獻及書目.....	183
一、中文參考文獻.....	183
二、中文參考書目.....	196
三、日文參考書目.....	197
四、英文參考文獻.....	198

提 要

公司法制(主要為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國公司法制多年未予全盤調整，已漸有不符經濟發展需要之情形。其中最亟需檢討、改進者殆為併購、換股等機制。按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企業成長多半採取內生性成長之策略，鮮有透過併購、換股達成企業成長目標之例，實有背於以併購、換股等方式加速企業成長、整合或進行策略聯盟之全球化趨勢。而最近一年以來，為促進金融機構整合，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政府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實施金融機構合併法，九十年七月九日公佈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促進金融服務業加速整合、跨業經營以及專業集團化發展。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雖已對現行公司法制不利於進行併購換股之缺失加以修正，惟此二法僅適用於金融機構，而無法及於一般公司，因此，為健全企業發展，避免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一國二制之不平等現象，調整與修正現行與企業購併、換股相關之法制（計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稅法、外人投資相關法規等公司法制等），確屬當務之急。

相關法制之修正與調整，就公司法言，主要為公司合併收購障礙之排除與程序簡化、創設簡易合併、非對稱合併、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併購、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分割等機制；就證券交易法

言，主要為排除場外交易、強股權分散規定之限制、修正公開收購制度以採同時申報制、創設私募制度等機制；就公平交易法言，主要為放寬結合申報之標準，並改採異議申報制等；就勞動基準法言，主要為訂定退休準備金移撥或比例移撥之依據，並賦予公司併購時留用勞工，得以整體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變更為由，行使拒絕留用權；就稅法言，主要以持續性經濟體之概念，秉持租稅中立原則，降低租稅制度對企業購併之不當干擾，並給予適度獎勵等；就外人投資相關法規言，主要為簡化外人投資程序，放鬆相關外匯管理制度等配套行政措施。

綜前所述，本研究建議，鑒於企業併購法制具有整體性，如割裂立法，反而無法全面解決有關法律問題，且分別立法恐與其他法律不涉及併購者無法析離，反而延宕立法進度等因素，應就前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稅法等，與公司合併收購相關法律之修正與調整，以專案立法的方法（其相關立法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請見本研究報告附錄一），制訂「企業併購法」，以畢其功。而除「企業併購法」外，本研究建議，尚應修正或調整若干行政規章與措施(詳見第六章)，否則雖然在法律的層次可以推動併購活動，但仍可能因行政規章與措施之障礙，降低公司進行購併之意願，而功虧一簣。

第一章 研究動機、內容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公司法制(主要為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國公司法制多年未予全盤調整，已漸有不符經濟發展需要之情形。其中最亟需檢討、改進者殆為併購、換股等機制。按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企業成長多半採取內生性成長之策略，鮮有透過併購、換股達成企業成長目標之例。有鑒於世界貿易及服務業之發展已有全球化之趨勢，外國企業多有以併購、換股等方式加速成長、整合或進策略聯盟之例。此外，我國企業於過去十餘年間開始進行對外投資，偶有併購外國事業之例，譬如國內業者配合行政院開發基金發展高科技之政策，與開發基金共同於民國七十八年收購原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商慧智科技公司，即為最成功之一例。

最近一年以來，我國金融體系及資本市場發展已面臨關鍵階段。為促進金融機構整合，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行政院已送請立法院審查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並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此外，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以促進金融服務業加速整合、跨業經營以及專業集團化發展。同時，在資本市場之上市(櫃)公司股價低迷時，提供業者併購之契機。惟公司法制、證券交

易法、公平交易法及勞動基準法及稅法等相關法律對併購、換股等行為之限制已造成企業整合及改組之障礙，不利一般企業之發展。而且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對跨國合併、三角合併等規定雖予授權，其適用範圍無法及於一般企業，故有儘速檢討有關機制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內容

本研究在通盤檢討現行相關法制不利於企業併購、換股等行為之條文及機制，研究改進方向，並建議具體修正條文。準此，

本研究以提出具體方案及條文為主，其內容可略分為：

- 一、先進國家併購法制之比較研究。
- 二、現行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之分析。
- 三、現行法制有關問題及障礙之探討。
- 四、建議修正方向。
- 五、建議修正條文與說明。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方法：

一、文獻資料蒐集法

透過現有文獻資料（包括擬議中或有關機關審議中之法案）之蒐集，瞭解各界對於相關議題之意見，確切掌握各項議題之方向。

二、規範內容歸納法

蒐集並研究現行有關公司、證券交易及其他相關之規範，包括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行政機關執行法律所發布之命令及採取之實務措施、司法機關所為之判決及選輯之判例，歸納出現行有關併購及換股機制之規範體系，進一步分析問題之癥結。

三、比較研究法

比較、分析及研究先進國家有關併購及換股機制之規範體系、實務發展及理論趨勢，作為分析檢討我國法制之參考。

四、實地訪談法。

與產、官、學界舉行座談，聽取各界對於併購及換股機制之興革建議，以掌握問題並排列解決之優先順序。

五、法制建構法。

依據對本、外國法制及文獻之比較分析與研究所得，參考產、官、學各界之意見，針對我國現況及未來整體之需要，建構符合我國企業未來從事國際競爭需求之併購及換股法制。

第四節 企業併購法制立法方式分析

關於本案之立法，計有「專案立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個別立法，整體推動」等三種可能之方式，茲將各方式之內容及優、缺點分述如下：

壹、專案立法方式

以制定新法之方式，就有關公司併購及換股機制等事項納為一特別法律（暫訂為「企業併購法」），優先於其他普通法適用。

一、優點

1. 在美國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國內景氣低迷以及國人對新政府期盼殷切之際，採制定新法之方式將予人耳目一新之感，可提高社會大眾及立法委員對於推動本法案之接受度。
2. 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可免除一一修訂相關法律之困擾而畢其功於一役。
3. 行政機關內部將由單一主管機關負責草擬、跨部會協調以及主導立法遊說之一貫作業，可免除個別修法需聯繫各部會共同協調推動之困難。

二、缺點

1. 「企業併購法」將排除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適用，由於係制定一部

新法，需花較多時間在政策上說服主管各相關法律之部會接受。

2. 需選擇由何部會主導或擔任主管機關並說服其配合。

貳、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方式

建議以修正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企業併購」專章。

一、優點

1. 僅修正單一之現行法，立法技術單純。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行之有年，社會各界接受度高，故順勢推動增訂「企業併購專章」之可行性亦相對較高。

3. 在既有基礎上排除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相關部會較易接受，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協調其他相關部會亦較為容易。

二、缺點

1.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章租稅減免規定預定施行十年後停止適用，若擬議之「企業併購」專章（內有租稅優惠之規定）將永續施行，則難免又引起租稅公平之爭議而增加立法推動之障礙。

2.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目的在促進產業升級，透過功能性之獎勵以提升個體經濟之技術層次。雖然現行法第十五條亦有促進合理經營之相關規定，惟其範圍仍屬有限。而「企業併購」專章之目的著眼於總體經濟環境之健全，以利企業之規模化經營（水平合併）、產銷一

貫經營（垂直合併）及多角化經營（複式合併）等，其範圍更加廣泛，似難說服各界將其納入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參、「個別立法，整體推動」方式

以個別修訂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各稅法等相關法規方式，分由各主管機關草擬法案報經行政院通過後，送請立法院採「企業併購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方式，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於一定期間內先後或同時審查相關之法案後送院會通過。

一、優點

1. 行政院各相關部會草擬及推動相關法案係依現行分工進行，無相互侵及其他部會職權之疑慮。
2. 立法院審查相關法案時分別由各相關委員會依現行分工各自進行審查，不必召開大型聯席審查會議。

二、缺點

1. 目前我國尚未形成進行「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立法慣例，且「個別立法，整體推動」需要行政院層級之統籌推動，立法院方面亦需立法院長及各主要政黨之全力配合。依過去經驗，唯有攸關國家重大發展而涉及層面非常廣之一系列相關法案，如加入 WTO 相關法案、亞太營運中心相關法案等，才會引起行政院長及立法院長之重視，且

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及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亦會因此而全力配合推動及審查該相關法案。「企業併購」相關法案能否說服行政院長、立法院長及各主要政黨之黨團賦予如此高度重視，似難預估。

2. 整體立法推動過程中，行政院僅能要求所屬相關部會於限期內將全部相關法案草擬報院審查完竣後送立法院，至於立法院能否於限期內將全部草案完成審查，則須視各主要政黨間之具體互動情形而定。在民生法案於立法院日漸被賦予高度政治意義（如攸關金融產業轉型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即為近例）之趨勢下，整體立法方式將益增推動環環相扣之企業併購相關法案之困難度。萬一其中任何一部草案未能在同一會期內完成立法，則縱使部分其他相關法案通過，亦對改善併購環境難發揮預期效益，終必待全部相關法案皆完成立法後，始能配套性、整體性地改善相關法制環境，使企業併購得以有效率地進行。

3. 整體立法通過後，分由各主管部會執行及各自訂定相關行政命令之結果，實務上能否一致性地落實原政策理念，由各機關共同實現健全企業併購環境之立法意旨，似難掌握。例如經濟部於執行或解釋其所主管之法律時，難免較側重經濟發展；而財政部於執行或解釋其所主管之稅捐相關法律時，則難免較側重租稅公平及擴大稅基。由於採整體立法之方式，欠缺一部單一法典將上述重點不同之政策理念用客觀

之規範予以平衡折衷，難免形成各主管機關就個案尋求不同平衡點之現象。如此，推動企業併購整體立法之意旨恐將難以實現。

肆、建議—代小結

雖然「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方式在立法體例誠有其可取之處，惟盱衡當今全球及國內政經局勢、我國產業需求急迫性、立法機關尚未形成「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立法慣例且日漸賦予民生法案高度政治意義、行政機關推動立法可行性及立法技術方便性等，另考量「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方式，又涉及租稅優惠十年落日條款之限制，本研究團隊爰傾向「專案立法」方式並以此作為本報告研究主軸。

惟各主管機關若基於實務運作上之考量而擬採取「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方式，則可自行將企業併購法之個別條文抽離加以重組後同時推動，仍可達成鼓勵企業進行併購之政策目的。若欲採此「個別立法，整體推動」之方式，為確保儘速同步完成立法以爭取時效，似可考慮依下列方式為之：

1. 依據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案時，院長有關公司合併及分割部分應儘速配合修訂相關法令之裁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召開協調會，與各主管機關就整體立法之推動訂定時程表報院核備，然後由各主管機關參考本報告附件之草案條文，分別草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

動基準法」及租稅相關法律之修正案，並於限期內全部報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同時送請立法院審議。

2. 就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司法修正草案中涉及公司合併與分割之部分，建議仍可參考本報告附件草案中有關公司合併與分割等相關條文提出再修正案，由行政院協調立法院，經朝野協商後透過立法院黨團提案。此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提出之議案，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因此，若已送立法院之公司法修正案未能於本屆立法院結束前完成委員會審查，則可於明（九十一）年新一屆立法委員就任後，將本報告附件草案中有關公司合併與分割等相關條文納入公司法修正案後重新對立法院提案。

3. 全力對立法院各黨團及各委員會進行溝通與協調，使上述「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及租稅相關法律之修正案於本（民國九十）年底前全部完成立法。

第二章 產業調整與併購政策

我國過去五十年來的產業發展，主要是以製造業為主，甚至壓抑金融等服務業。製造業的發展，又以直線、單元方式進行，從低層次、低價位的單一產品代工或加工開始。不過，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開始，台灣總體經濟情況開始轉變，企業也開始轉型。譬如，國內宏碁企業為配合自創品牌，收購美商 Altos 公司；又如和信企業團、台聚企業、神通集團與行政院開發基金等公民營事業共同收購美商慧智科技 (Wyse Technology)，再以「倒堆積木」方式將其母子公司對調，約於十年後才將台灣慧智上櫃發行股票。此外，近年國巨電子也收購菲利普國外廠房、設備，聯電公司關係企業合併、東元與聲寶公司合併，去年金融界的美商花旗集團與富邦集團策略併購，以及近年喧騰一時的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對大華證券的「敵意」收購等等。

從這些趨勢看來，我國產業已進入大幅調整的階段，企業也必須面臨轉型的挑戰，而轉型無法仰賴以往內部、有機式成長(internal organic growth)，而必須借助合併收購這種快速重組、整合原事業的方式。這種趨勢的最大原動力在於貿易（包括服務業貿易）全球化，加強競爭壓力。因此，同業間可能進行水平兼併，以增加規模經濟、降低成本；產業界上下游亦可能進行垂直結合，以取得技術、市場行銷管道或品牌。此外，由於國內產業（如早期的紡織、食品業，到中期的石

化、消費電子業，乃至於近期的資訊、電信、金融等產業)的開放具有遞延性，又具家族色彩，因此，又透過併購、轉投資而形成多角化經營的關係企業集團。國內外企業併購以及敵意併購也是未來企業轉型的趨勢。

在這種大環境之下，法律、會計、稅務、資本市場等機制必須能配合這種產業調整與企業轉型的趨勢，才能維持國家競爭力，可惜台灣並非如此，因為早期偏重製造業，壓抑金融發展的政策，以及大陸法系較穩健但僵化的財經法制，在在都不利於併購活動，甚至也有法規(如以往的公開收購股票辦法)以經濟穩定、社會安全等理由，保護現有企業主，使得少數股東(包括機構投資人)無法藉支持收購者，減低因股權集中造成的代理成本(agency cost)及剝削效應，對提昇我國「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水準，有相當遏阻的效果。

反觀國外，因為併購(包括企業分割)法制健全，企業可以快速轉型以促進產業調整及創造股東價值。譬如美商 MCI 被 Worldcom 這家十年前名不見經傳的公司收購而形成通訊業巨人；花旗銀行與旅行者保險公司間的合併，更是一種超越法制的跨業合併，美國國會因此下定決心，而於一九九九年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以加強美式金融控股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又如 AT&T 電信公司於一九九〇年代，為因應電信業的急遽變化，自行採取企業分割方式，以便分業發展，因應

競爭。

國外併購活動活絡，是因為併購法制容許下列的彈性：

第一，公司法與證交法相當靈活，企業可合併、收購老股、發行新股（以進行換股）、三角合併（以形成立體控股公司）、簡易合併（甚至以現金消除少數股東以利股權集中化）。

第二，許多併購案可以用非現金（如換股）及免稅的方式進行，最有名的就是依照美國所得稅法第 368 條的規定，進行「免稅企業改組」(tax-free reorganization)。根據 Thomson Financial Service Data 2000 年全球併購報告顯示，若以交易數而言，全球 2000 年併購交易約有 25% 係以換股方式進行，約有 63% 係以現金進行，約有 12% 以換股與現金混合進行。若以併購對價為計算基礎，全球 2000 年併購交易約有 47% 係以換股方式為之，約有 33% 交易係以現金進行，約有 20% 以換股與現金混合進行。

第三，相對來說，行政程序十分便捷。一方面沒有變更公司登記或設廠登記的繁文褥節，他方面也沒有因併購、分割形成控股公司即要求下市的硬性規定或政策。此外，國外先進國家對管制企業結合，多採申報異議制，而非我國公平交易法的實質核准制。

第四，如因併購而形成高度持股的集團公司，可以透過連結稅制，由母公司申報集團所得稅（其政策旨趣與容許夫妻合併報稅或企業兩稅

合一相同)，以減低稅負並節樽徵納雙方行政成本。OECD 二十六個會員國之中，已有十九個國家採取此一制度。

第五，對公開上市公司的收購制訂嚴謹但不苛刻的法規，以容許收購者、被收購者、以及投資大眾在資訊充分揭露的情況下，公平、公開地進行競價收購行為，而且因為董事（尤其是外部董事）的忠誠義務（fiduciary duty）之落實，董事必須替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方克盡責。

第六，如因併購而牽動人員的轉任或新聘，也有相當嚴謹但靈活的機制。譬如，勞退基金可予分割或扣除，以配合員工的流動。

以上幾項重大機制皆為我國目前法制所欠缺。如果吾人認同併購對產業升級的貢獻，以及對國家競爭力的提昇，則必須制訂一個跨法域而符合時代潮流的「企業購併法」，以全面解決（total solution）的特別立法方式，徹底克服對併購活動的所有法令障礙。

第三章 國外併購法制

第一節 美國

壹、公司法制

美國因屬聯邦制國家，故涉及公司併購之基本規定（例如合併與股份轉換（share exchange））屬各州職權，規定於各州公司法，但美國法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ABA）所擬具之美國模範公司法（Revised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RMBCA）為各州制定或修正公司法時重要參考。此外，美國達拉瓦州(State of Delaware)雖係位於紐約州、紐澤西州及賓州中之小州，但該州之公司法向來以彈性、公正及立法得以快速反映商業社會之需求著稱，故美國多數公開報告公司(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類似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均設立達拉瓦州，許多美國重要公司法相關判決亦出自達拉瓦州法院，使達拉瓦州公司法制成為研究美國公司法制不可或缺之重要參考。另美國商業活動較為頻繁的幾個大州，例如紐約州及加州，其公司法之相關規定亦影響美國其他州公司法之立法走向，亦值得參考。此外，企業併購活動若涉及證券交易部分，則受美國聯邦一九九三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一九九四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之管轄。

美國各州公司法就合併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門檻，通常為股份有限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或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為之，並於公司法內對合併之效力予以明文規定。此外，就給付予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與我國公司法僅限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發行新股不同，美國多數州法均不以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發行新股為限，並得為現金、其他財產或其他公司之股份（通常為存續公司之上市母公司之股份；依目標公司（target company）於合併時為消滅公司或存續公司與否，又可分為正三角合併（forward triangle merger）及逆三角合併（reverse triangle merger），以增加合併案進行時之彈性及誘因。

另為簡化公司合併之程序，美國各州公司法均明文規定得不須經股東會決議之合併類型，例如持股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母子公司進行之簡易合併（short form merger），僅需由母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不經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會決議。另規模龐大之存續公司合併小公司而發行股份未超過一定比例以上之非對稱式合併（whale-minnow merger；美國模範公司法定為存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二十），毋須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此二種程序簡化之合併類型亦為我國公司法所未規定。

再者，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3.02(1)(ii)條規定簡易合併時，僅有消滅之子公司股東有異議收買股份請求權（appraisal rights），存續公司股東

則無此一權利，蓋簡易合併對於存續公司股東之股權稀釋作用影響不大。就非對稱式合併，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3.02(a)(2)條及紐約州公司法第 910(a)(3)均未給予存續公司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主要係因存續公司發行新股予消滅公司股東之股份未達一定比例以上，對於存續公司股東之股權稀釋之作用並不顯著，故依一般公司發行新股規定，僅需由董事會決議即可，毋須經股東會決議，以簡化規模龐大公司召開股東會不易之問題，並簡化其合併程序。

又美國紐約州公司法及達拉瓦州公司法均明文規定上市公司之股東對公司合併無異議收買股份請求權，蓋上市公司之股票具相當流通性，若股東反對公司合併案，可以利用證券市場隨時出賣其所持股份，無需透過法院進行冗長訴訟，以決定公司買回股份之公平價格，且即使交由法院進行公平收買價格之裁定，法院仍必須在相當程度上參考該上市公司股票之證券市場交易價格，故有多此一舉之虞，蓋證券市場之市場交易價格，將比法院判決得以更有效率地反映出公司進行合併時公司股價之合理價格。

另有關於合併時公司債權人權利之保護，美國公司模範公司法並無類似我國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有關債權人異議程序之保護。主要原因在於公司進行合併後，消滅公司之權利及義務概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概括承受，故似無給予參與合併之公司債權人異議權

之必要，且公司如擬故意減損其清償債務能力，大可藉由處分公司資產或進行非常規交易脫產或增加負債方式為之，不必藉由公司合併方式大費周章。

再者，美國模範公司第 11.02 條設有股份交換 (share exchange) 規定，得依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普通決議方式將某一公司之所有股份移轉予另一公司，以交換該公司所發行新股，以利二公司進行母子公司化。又由於美國採聯邦制，幾乎所有州法均設有本州公司與外州公司或外國公司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以合併之規定，此亦值得我國參考。

此外，為鼓勵企業進行併購或成立策略聯盟，並保障新股東於收購股權並入主公司後得以掌握或控制一定的經營權或決策影響力，美國多數州法均明文承認股東間得簽訂股東表決權契約 (voting agreement) 或設立表決權信託 (voting trust) 之效力，以限制股東間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此外，多數州法亦承認公司於合理範圍 (例如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私募規定或稅法上就股東人數限制等) 內得以章程或契約限制股東移轉股份之對象或時間。

此外，美國有關廣義之公司分割，係以 spin off 通稱，包含公司將其獨立營業部門分離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之母子公司化型之公司分割 (日本稱為分社型之公司分割)。若再行細分，美國公司進行公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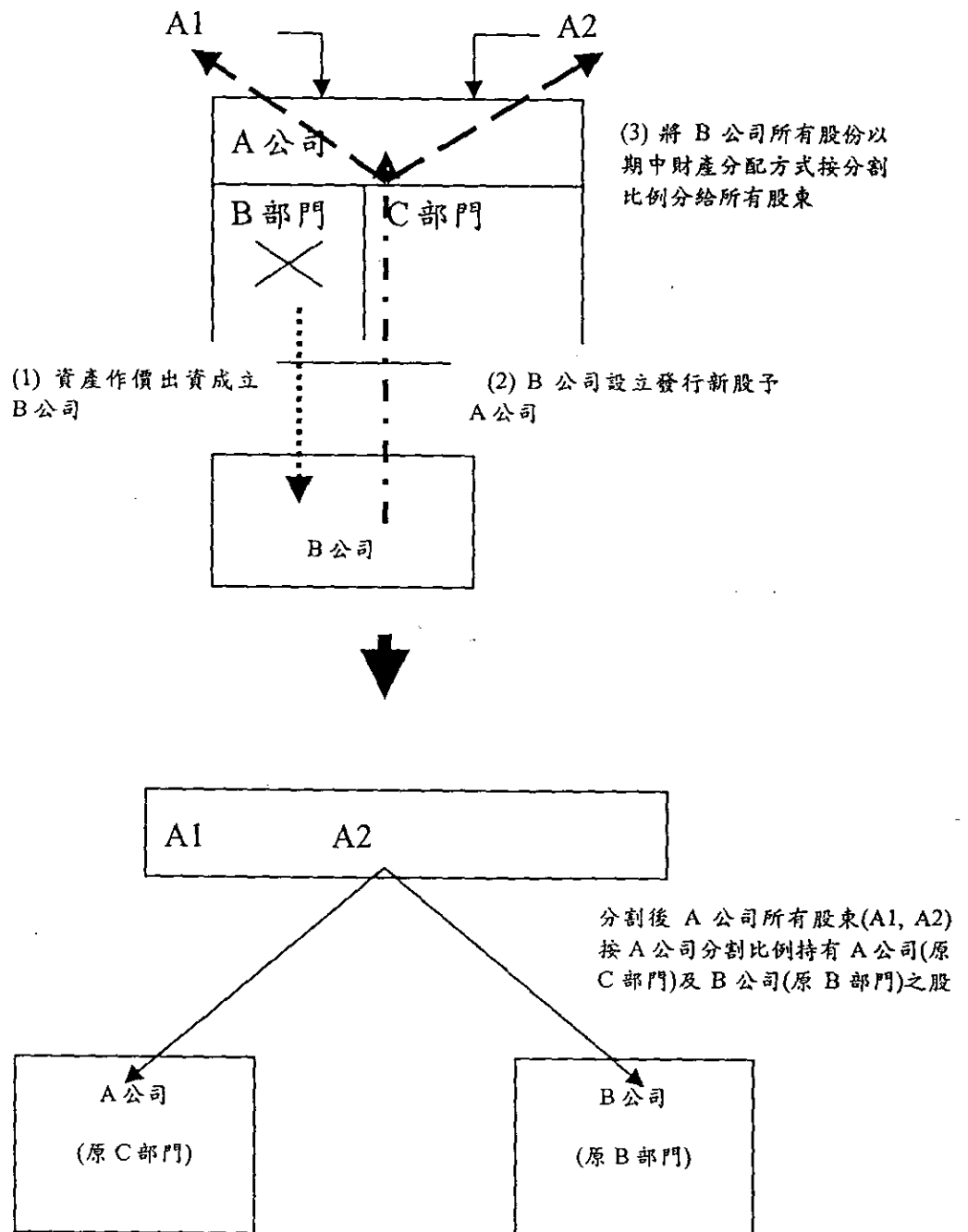
割之方式，大體上可分為公司分立式分割（狹義的 spin off；日本稱為分割型之公司分割）、股東及公司同時分立式分割（或可稱為股份銷除式分割；split off）及消滅分割（split up）。

美國公司進行分割，與日本與歐盟等大陸法系國家不同，美國各州公司法並無就各類型分割作特別規定，就公司分立式分割（spin off）及股東及公司同時分立式分割（split off）係藉由各州公司法允許公司進行期中財產股利分配之規定進行。至於消滅分割（split up）則藉由被分割公司解散清算方式分配分割後公司股份予被分割公司之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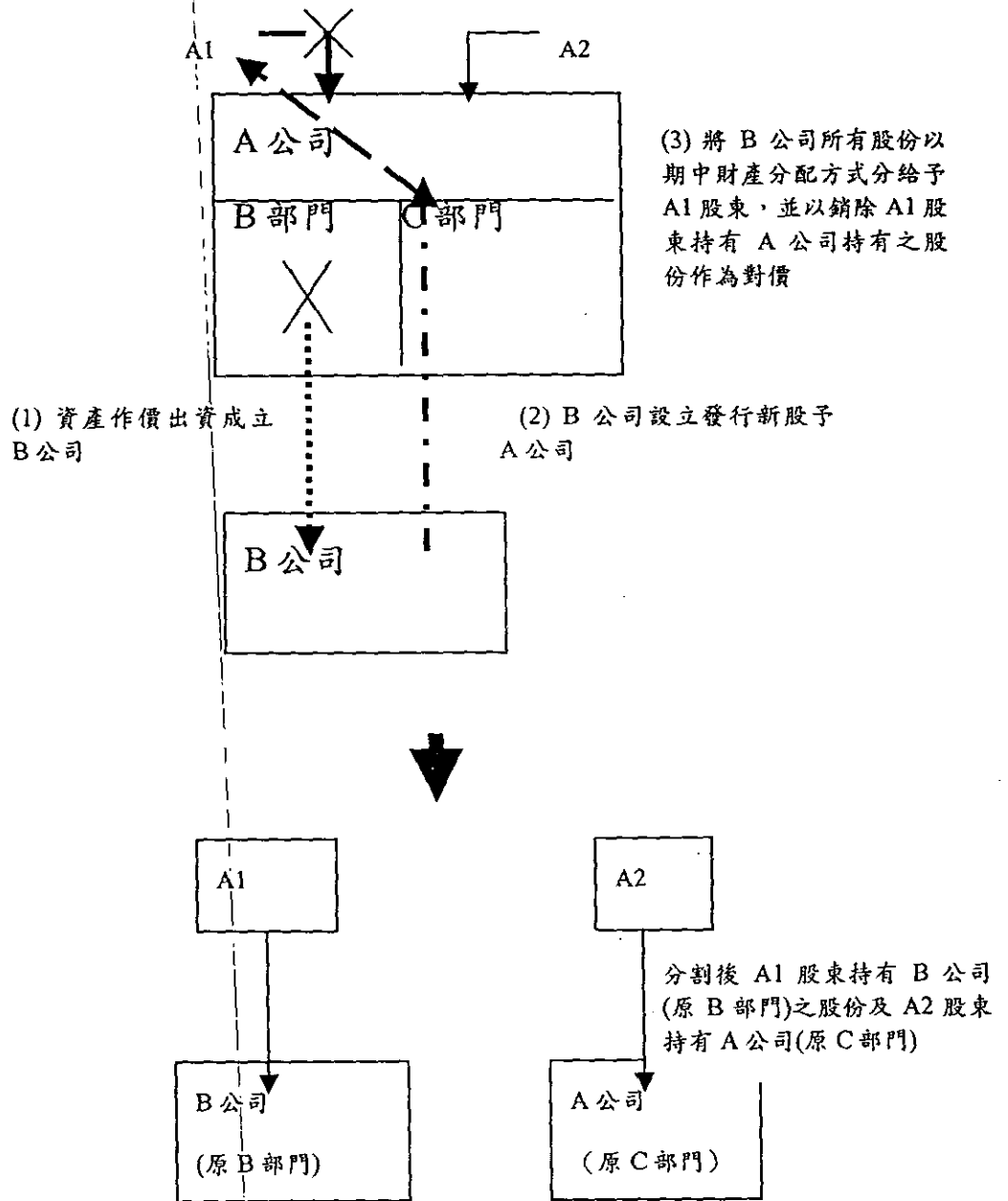
公司分立式分割（spin off）係先由被分割公司以其獨立營業之部門資產負債出資設立一新公司，被分割公司於取得該新公司股份後，再藉由期中財產股利分配之方式，將新設公司股份按分割比例分配予被分割公司股東，分割後被分割公司所有股東按原公司分割比例持有原公司及新設公司之股份。至於股東及公司同時分立式分割（split off），前半段與公司分立式分割（spin off）相同，係先由被分割公司以其獨立營業之部門資產負債出資設立一新公司，被分割公司於取得該新公司股份後，再藉由期中財產股利分配之方式進行分割，但後半段則係由特定之被分割公司股東以銷除其原持有分割前公司之所有股份為對價，以取得分割後新公司之股份，分割後造成原被分割公司及股東均為分立之狀態。至於消滅分割（split up），則是將被分割公司以其獨

立營業之部門資產負債出資設立二個以上新公司，被分割公司於取得該新公司股份後，再藉由解散清算方式財產分配之方式，將新設之公司股份分配予被分割公司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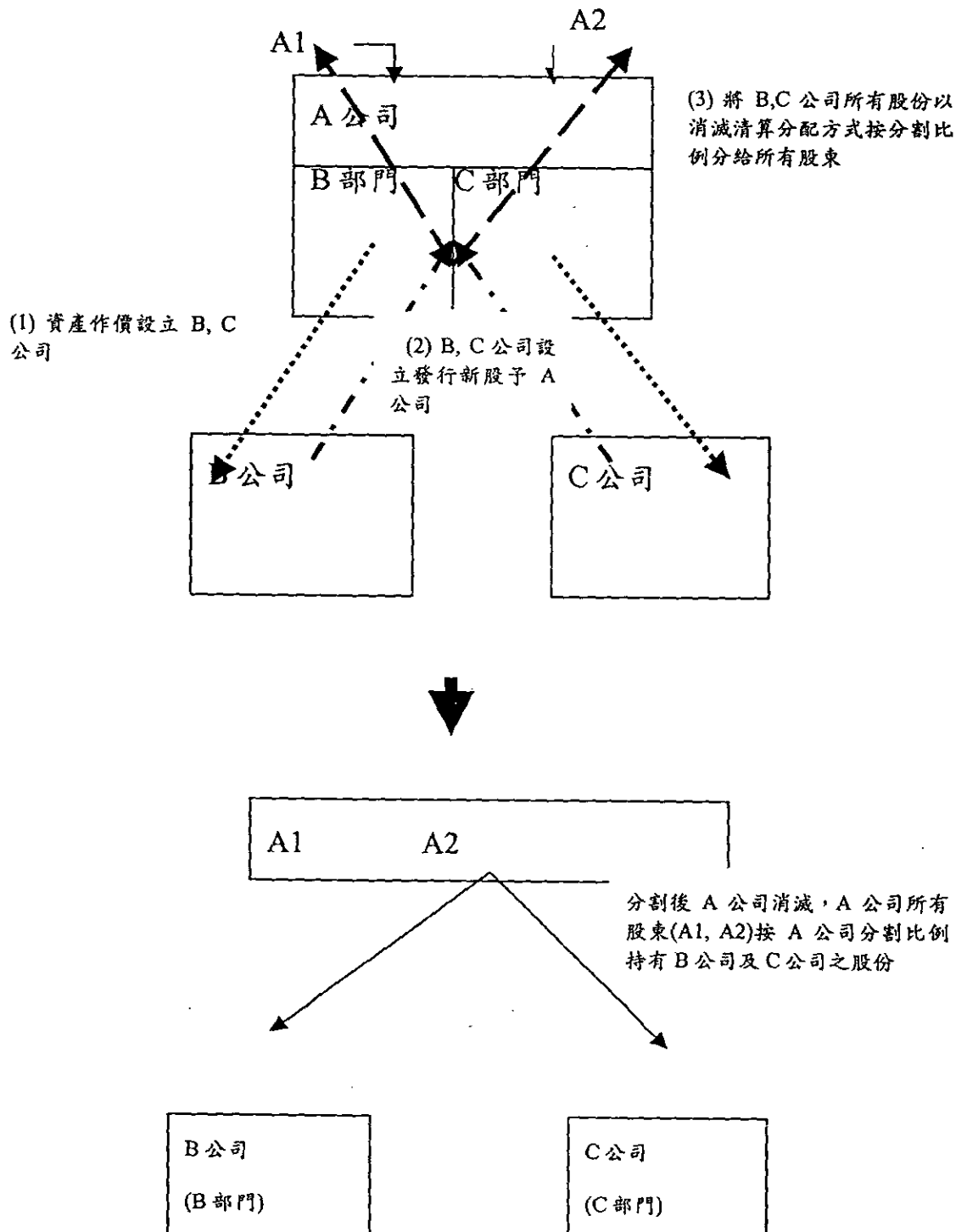
附圖一：公司分立式分割 (spin off)



附圖二：公司與股東同時分立式分割 (split off)



附圖三：消滅分割 (split up)



貳、證券交易法

美國聯邦證券交易法規對於企業併購行為最為相關者之一為公開收購 (tender offer) 制度。美國一九六八年威廉法案 (Williams Act) 鑒於公開收購行為對於證券市場有重大影響及保護投資人之理由，增訂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d)條、第 13(e)條、第 14(d)條、第 14(e)條及第 14(f)條，另於一九七七年增訂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g)條，美國證管會並據此法律陸續發布 Regulation 13D、Regulation 14D 及 Regulation 14E 等相關行政命令，以規範企業公開收購行為。

美國公開收購制度係採同時申報制，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3(d)(1)條規定公開收購人於進行公開收購之通知或公告同時向證管會申報，且應向證管會申報公開收購股權行為之門檻為百分之五，與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採事前核准制，且向證管會申請核准公開收購行為之門檻為百分之十不同。此外，對於應賣人在公開收購期間得隨時撤銷應賣之行為、公開收購人就超過原先預定收購股份數量之應賣股份應以等比例方式向每一應賣人收購、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期間提高收購價格應適用於所有應賣人（不以提高收購價格後應賣股份之應賣人為限）及公開收購人不得以對重要事實為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重要事實之方式詐欺應賣人等行為均有所規範。

此外，為了避免向證管會申報及準備公開說明書之繁複程序，在美國

以私募方式進行併購行為亦十分常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第 4(2) 條規定發行公司「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應向證期會申報，美國證管會據此發布 Regulation D (即 501~508 規則)，以定義何為「非公開募集」(即私募)行為，其中規範投資人人數(一般投資人不得超過三十五人)之限制及屬性要求、投資人取得資訊方式、向證管會申報義務等行為。此外，為避免投資人購入私募有價證券後立即轉售，而有進行承銷行為之嫌，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轉售，證管會訂定 144 規則加以限制。若投資人取得私募有價證券一年內不得轉售，第二年可可依證期會 144(e)規則規定少量而分散轉售。非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自第三年起得自由轉讓，但若投資人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則自第三年起仍必須依 144(e)規則規定少量而分散轉售。另美國證管會亦發布 144A 規則，允許符合一定資格之機構投資人得完全不受 144 規則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之規定，但以未上市之有價證券為限。

參、稅法

美國聯邦內地稅法第 351 條及第 368 條規定就企業進行併購加以類型化，並給予本國公司及外公司一定範圍內之併購類型免稅 (tax-free reorganization，按：係指於併購時免課徵所得稅，發生之所得遞延至嗣後將併購取得之股份轉讓時再行課徵，實際上係「緩課」之制度) 之待遇。例如 A 型組織重整 (A reorganization) 係指公司進行法定合

併(statutory merger)，並符合繼續性利益原則 (continuity-of-interest doctrine)；目前美國稅務實務上之認定為消滅公司股東取得之對價至少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存續或新設公司股份)，則該合併即享有免稅待遇。至於 B 型公司組織重整 (B reorganization)，係指公司與公司間進行單純以換股 (stock-for-stock exchange) 方式之股份收購，但收購公司於進行換股後必須取得至少百分之八十以上目標公司之股票，方才獲得免稅待遇。C 型公司組織重整 (C reorganization) 則為以目標公司之資產作價而由收購公司發行新股以進行併購行為，但收購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價值至少須為目標公司所移轉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才可以享有免稅之優惠。至 D 型公司組織重組 (D reorganization)，係指轉讓公司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移轉受讓公司，作價換取受讓公司發行之股份，並因此持有受讓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取得控制權者，亦可以享有免稅重組之效果。」

最近二年美國發生的跨國企業併購著名案例，例如德國汽車製造大廠克萊姆-賓士公司 (Daimler-Benz) 併購美國克萊斯勒公司 (Chrysler) 而成立 DaimlerChrysler 公司，英國石油公司 BP Amoco 公司併購美國 Arco 公司，著名法國顧問公司 Cap Gemini 公司合併美國 Ernst & Young 公司及瑞士銀行 (UBS AG) 併購投資銀行 Paine

Webber。

肆、小結

綜上所述，美國之所以成為全球進行企業購併最蓬勃發展之國家，主要原因在於美國各州公司法彈性較高，不似大陸法系國家較為僵化，且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相關配套措施十分完善，例如私募制度及公開收購制度均已有關規定予以配合。此外，美國聯邦內地稅法第 368 條就企業進行併購時免除相關稅負均有明確規定，較為符合企業之需求，值得我國進行企業併購法制研究時之借鏡。

第二節 日本

壹、公司法制

日本商法有關公司合併制度大體上與我國相近。但日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一般合併須經二公司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為之，較我國公司合併經二公司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之的門檻為低。

至於有關日本商法有關合併時債權人保護之規定，與我國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七十四條相近。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二週內於官報（即政府公報）上公告一個月以上期間由債權人聲明異議，平成九年商法修正已廢除應個別通知債權人之要求。此外商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二項亦規定合併之公司對於於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應加以清償、供相當擔保或將一定財產移轉而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目的之信託。此外，為避免對於公司合併造成障礙，日本平成九年商法修正第四百十二條準用第一百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若合併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之虞（例如合併前已設有一定擔保、債權總額與合併公司之資產總額相較，不會發生無法清償之情形及合併前即無法就所有不良債權一次全部清償等情形）者，即使債權人提出異議，合併之公司亦無須進行前述對債權人加以清償等債權確保之行為，而得以直接進行合併程序及合併登記，但合併之公司就合併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之虞負舉證責任。上述規定亦我為國公司法所無。

另日本商法原則上亦未賦予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權，據日本學者表示係優先考量公司募集資金便利性、迅速性及降低募集資金成本之問題。至於發行新股時對原有股東造成之股權稀釋效果，如係公司股東投資人於購買公司股份時已事先預知，並據以選擇投資股份之公司，則法律上實無強加保護之必要，此亦與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不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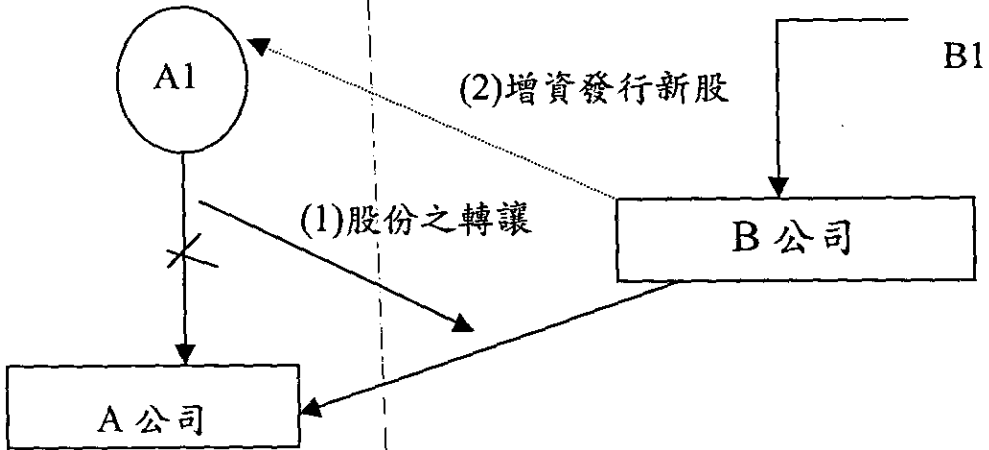
此外，為排除公司進行母子公司化之障礙，並配合日本參考美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引入銀行控股公司、保險控股公司及證券控股公司制度，日本於平成十一年修正商法引入股份交換及股份移轉制度，以利公司進行母子公司化（參見附圖四-1、附圖四-2 及附圖五）。另為便利外國公司與日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而成為日本公司之母公司，日本目前正準備增訂商法第 363 條之二至第 363 條之十規定允許外國公司與日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

為利公司進行組織重整，日本於平成十二年再度修正商法引入公司分割制度，由於美國公司法制以進行期中財產分配制度為日本商法所無（日本商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五僅允許公司於一定條件下得進行期中現金分配），所以日本仿效法國公司法及歐盟第十一號指令有關公司分割制度，創設吸收分割及新設分割制度，並允許原分割公司取得新股之分社型分割及原分割公司股東取得新股之分割型分割（參見附圖六）。

附圖四-1：股份交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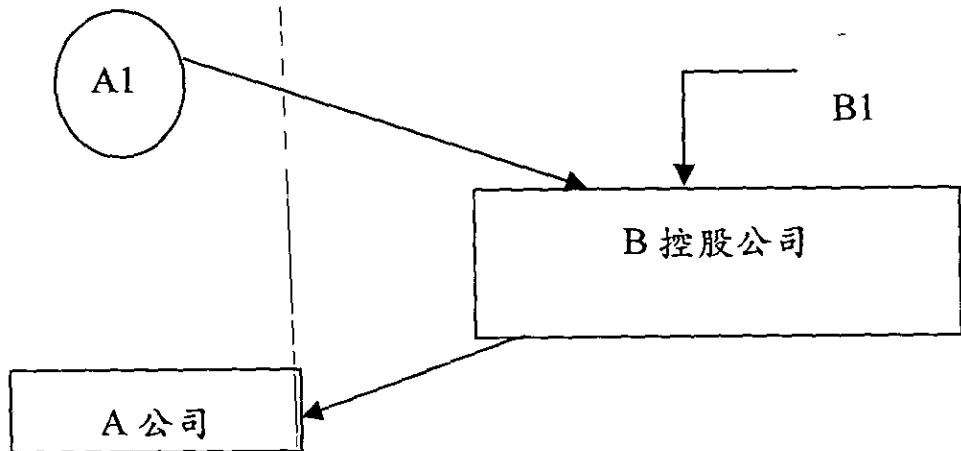
股份交換（股份轉讓予「既存 B 公司」+B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一）簡單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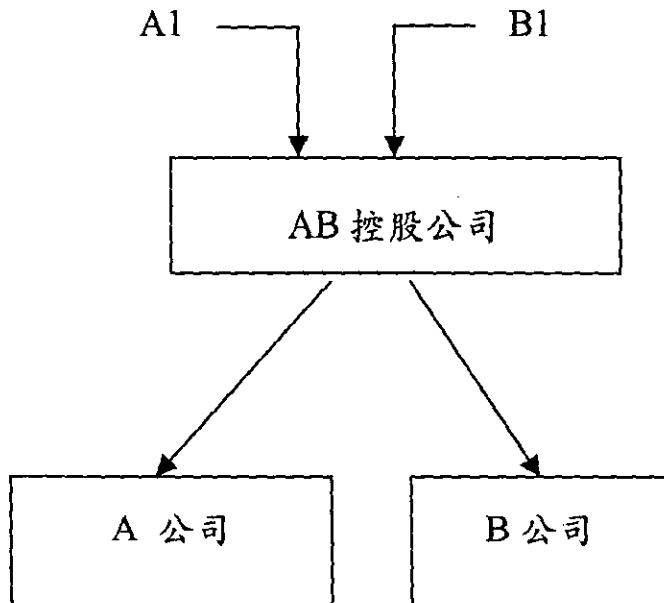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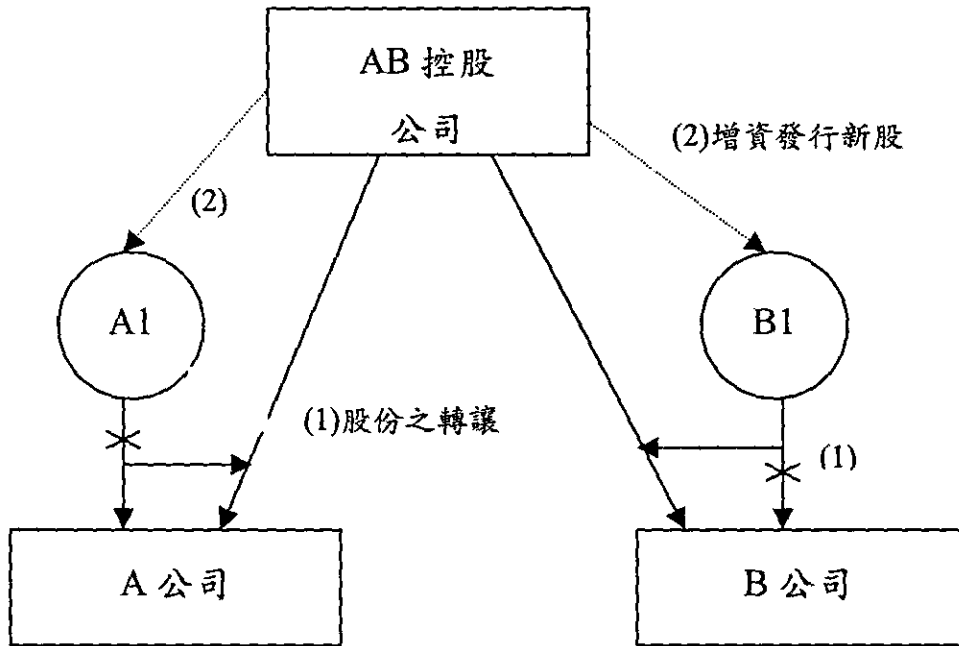
註：A1（即 A 全部股東）將其持有 A 公司股份全部轉讓予既存 B 公司，以交換 B 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



附圖四-2：股份交換（二）

股份交換（股份轉讓予「既存B公司」+B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二)複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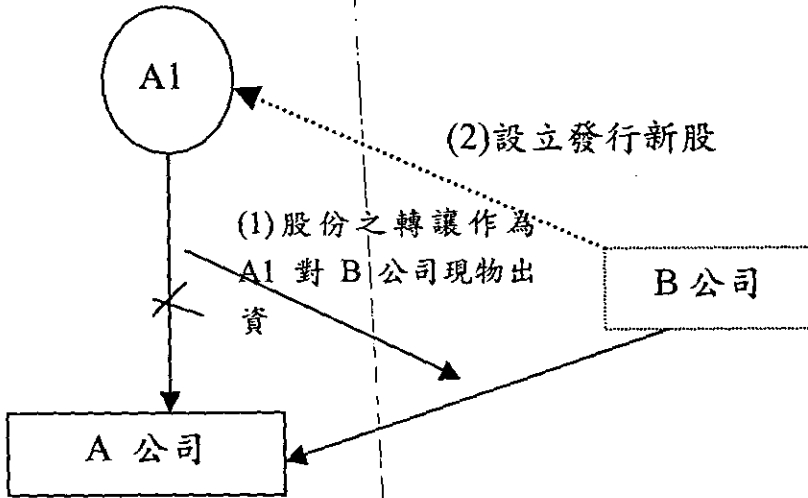


附圖五：股份移轉

股份移轉（股份轉讓+以股份現物出資作為「新設控股公司」之設立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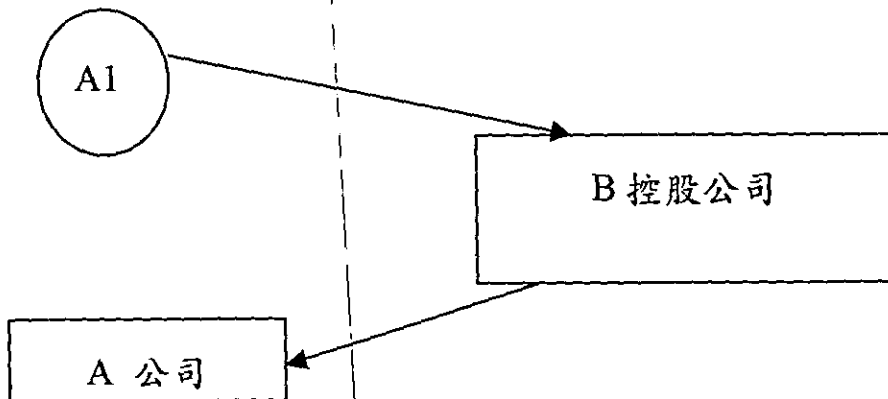
(一)簡單型

1.



註：A1（即 A 公司所有股東）將其持有 A 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即將設立之新 B 公司，以交換 B 公司設立發行之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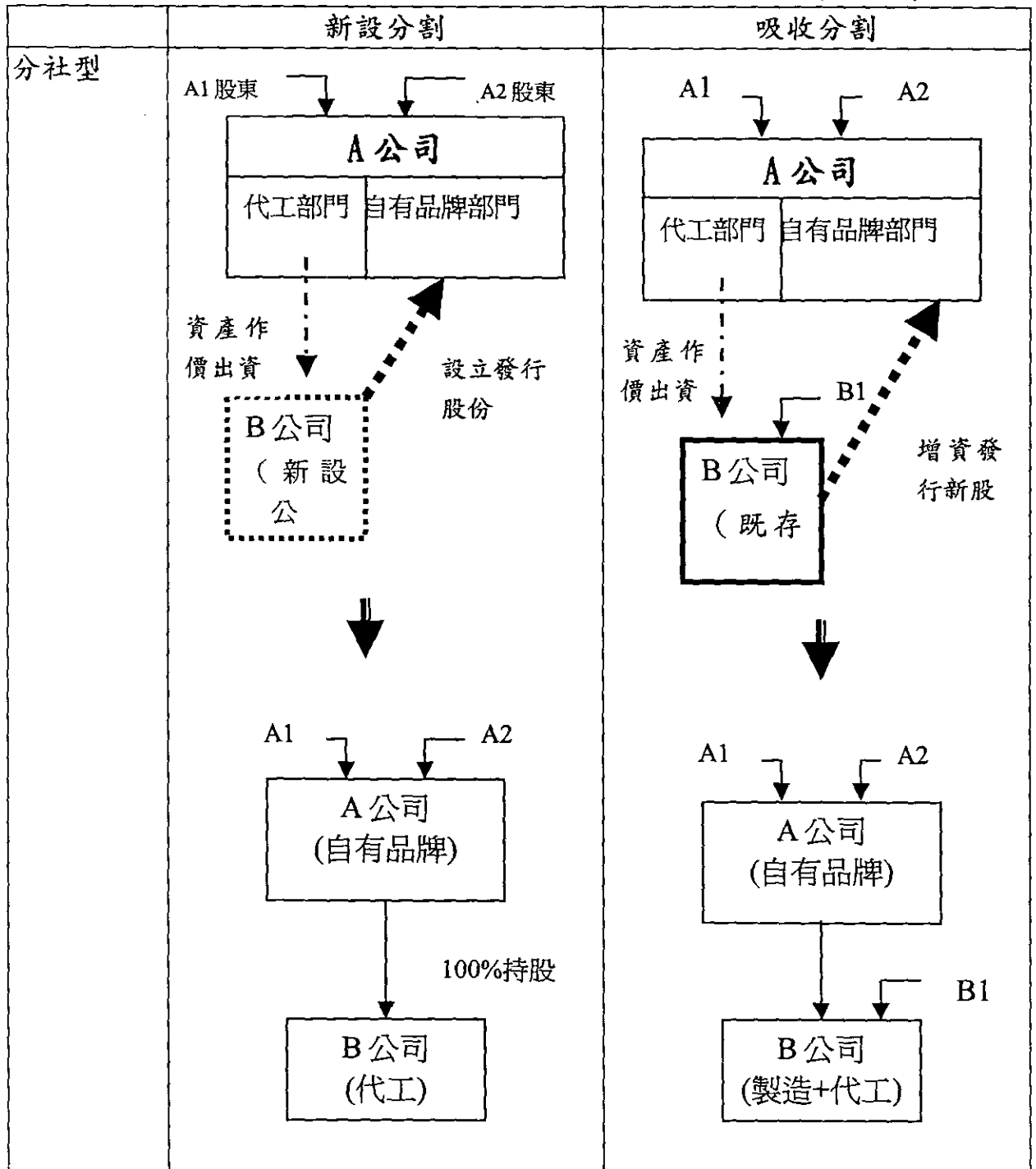
2.



附圖六-1：公司分割一分社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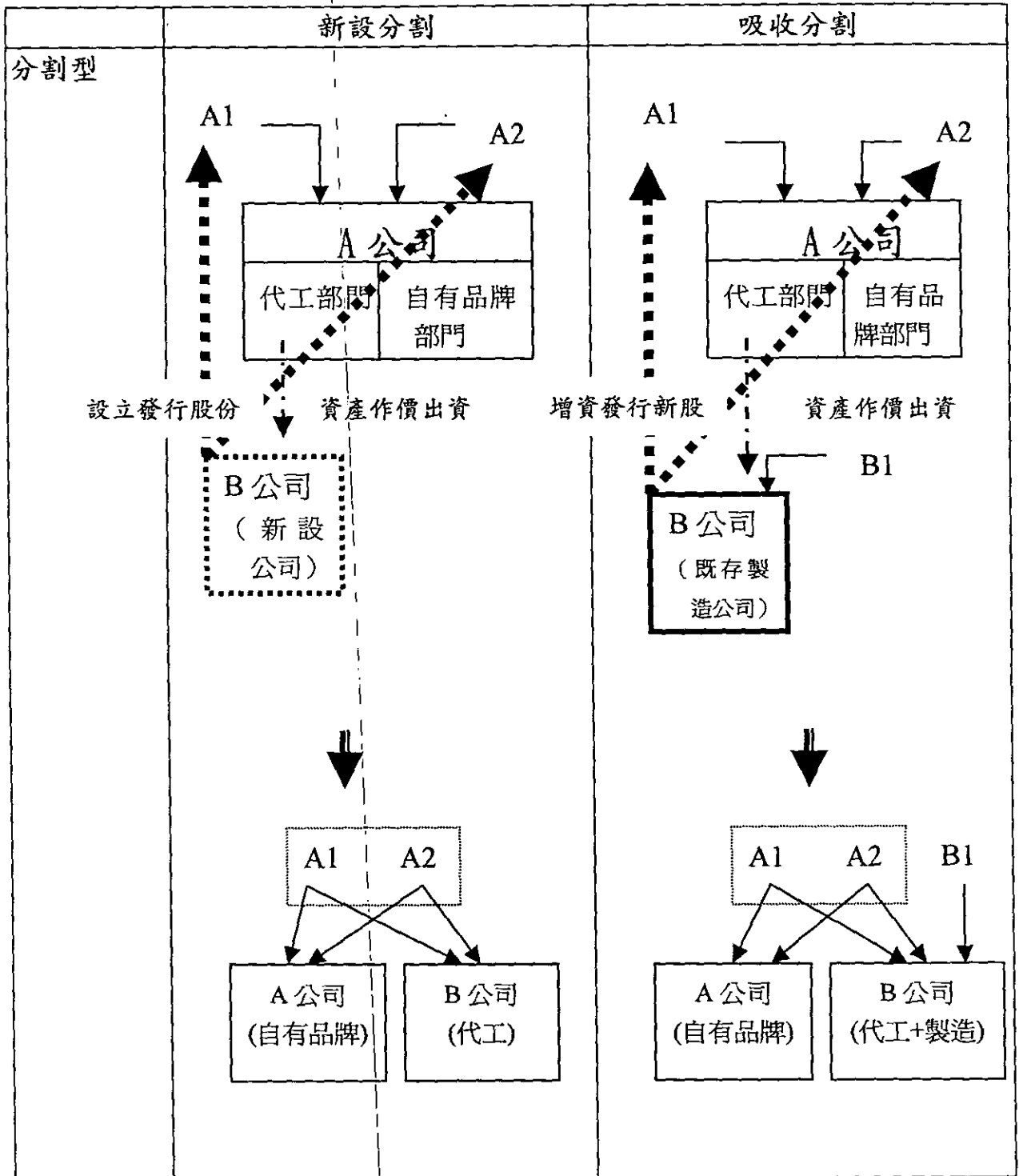
公司分割示意圖（一）

理律法律事務所
(90.5.3)



附圖六-2：公司分割—分割型

公司分割示意圖（二）



貳、證券交易法

日本於昭和四十六年（西元 1971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引入公開收購制度。但由於日本公開收購制度對於被收購公司（或目標公司）較為有利，於美日結構障礙會議（Structural Impediments Initiative；SSI）遭到美國強烈批評，因而被迫於一九九〇年大幅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章之二有關公開收購制度之規定，共增訂或修正二十二個相關條文，除因考慮保持行政中立性、防止內部人交易及避免洩密之理由，將舊法公開收購之事前申報制（申報後十日後生效）改為同時申報制（進行公告後同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降低公開收購申報之門檻由舊法百分之十降為百分之五，並就排除公開收購之情形予以明定、公開收購之對價、公開收購期間另行收購禁止及公開收購人之賠償責任等公開收購行為之規制均設有詳細規定。

此外，日本於平成四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引入私募制度，規定僅向符合一定資格之機構投資人（包含銀行、保險公司、證券投資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證券商及符合一定標準之企業）或向少數人（日本政令訂為五十人）進行有價證券之勸誘者，得免向主管機關申報，此舉有助於活絡機構法人參與資本市場，並對於簡化證券交易法對於機構法人間併購行為之過度規範有相當助益。

參、稅法

日本為配合鼓勵銀行合併及修正商法引入股份交換、股份移轉及股份分割制度，近年來多次進行相關稅法之修正。在平成十年（西元 1998 年）配合金融機構合併特例法，對於消滅銀行股東給予資本利得緩課之優惠，並允許消滅銀行累計虧損得由存續銀行繼承。平成十一年（西元 1999 年）配合商法新增股份交換及股份移轉制度，修正所得稅法及法人稅法，對於控股公司取得原進行股份交換及股份移轉之子公司股東之股票溢價得以緩課。此外，日本為配合前述準備修訂商法規定，增訂外國公司得與日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之法源依據，亦正準備同時修正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37 條之十三之二及第 67 條之九，給予進行股份交換之外國公司相同之股票溢價緩課之優惠。平成十三年（西元 2001 年）配合商法引入公司分割制度，目前整對於一定類型之公司分割（例如企業集團內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組織重整等）給予租稅優惠進行修法。日本並預計於平成十四年（西元 2002 年）年引入連結稅制制度。此外，為促進日本企業國際競爭力，日本政府目前正積極就企業組織再編行為（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現物出資等）之稅制進行檢討，以便提出一套企業組織再編之新稅制法案。

肆、小結

日本近十年來因受經濟不景氣之衝擊，企業進行組織重整再編及加速併購行為之需求殷切，為配合民間企業進行併購行為之需求，日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稅法等相關制度均進行大幅度之修正。從日本近年來商法修正引入股份交換、股份移轉及公司分割等制度、證券交易法有關公開收購規定之修正及私募制度之創設及稅法配合相關修正觀之，大體上均以美國制度為師，處處可見美國相關法制之影響。我國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稅法受日本影響頗深，但日本最近重要修正動態似乎並未全盤反映於我國相關法制之修正上。由於日本法制與我國法制相近，故對日本各相關法律修正方向及其師法美國制度之影響及成效，亦值得我國加以注意及參考。

第三節 英國

壹、一九八五年公司法

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5) 第十三編 A (Part XIII A) 乃規定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s) 之專章。依該編規定，收購要約係指以要約方式收購公司股份之全部或同一種類股份之全部，且對於公司全部股份或同一種類全部股份之要約條件完全相同者。

依該編規定，要約人於要約日起四個月內，因相對人承諾而已取得或

依契約已可取得標的股份（不含要約人於要約日已取得或已可取得者）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價值者，要約人得於取得或可取得前述百分之九十之價值時起二個月內，通知尚未承諾之少數股東，表示收購其股份之意思，然後依要約條件強制收購少數股東之股份。反之，要約人於可承諾期間內已取得或可取得標的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價值者，少數股東亦得以書面通知要約人，強制其收購少數股東之股份，收購條件則與要約條件相同或由雙方另行約定。

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經一九八九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9) 修正後，英國貿易暨工業部（以下簡稱「貿工部」）復自一九九八年起籌組獨立之專案小組檢討其公司法。貿工部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起陸續公布一系列之諮詢文件，非常公開地徵詢各界有關修改公司法之意見，最新的諮詢文件公布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¹。該專案小組原預訂於本 (2001) 年 5 月底提出最終報告，惟因該國六月初舉行大選而暫延，英國政府則計劃依據該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於本年提出相關之白皮書。關於收購要約之部分，前述諮詢文件針對現行法強制收購規定，提出諸多問題徵詢各界之意見，例如：強制收購少數股份規定是否適切平衡多數股東及少數股東間之權益？百分之九十下限規定是否妥當？如

¹ 請見 www.dti.gov.uk/cld/reviews/condocs.htm.

何規範要約期間或強制收購通知發出後之選擇權行使？達到百分之九十下限之期間及通知強制收購之期間應否延長？少數股東應於何時有權請求要約人收購其股份？

綜上所述，英國公司法整體及有關收購之規定，俟貿工部專案小組之最終報告出版及政府之白皮書公布以後，預計將有相當幅度之修正。

貳、倫敦市收購與合併規範

在英格蘭銀行之鼓勵下，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其他金融及證券業協會之代表組成收購暨合併小組 (Panel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於一九六八年首次制訂倫敦市收購與合併規範 (City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以下簡稱「規範」)，以規範有關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收購行為。其後該規範歷經修正，最近一次發布於 2000 年 7 月 11 日 (自翌日起生效)。該規範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但該小組對於違反規範者得予以勸戒並移送予違反者所屬之專業團體加以懲戒。此外，該規範規定使用英國證券市場設施 (facilities) 之人應依該規範進行收購，違反者將不得使用該等設施。該小組之決定則受到司法審查之限制。再者，特定金融法規並規定相關業者從事特定行為時，應遵守該規範。

該規範之目的在確保收購行為中，全部股東 (包括少數股東在內) 皆

受到平等待遇、皆知悉全部收購要約及相對要約之條件、皆由目標公司董事對其公平報告收購成功所可能產生之結果。

該規範涵蓋下述十項原則：

1. 收購者對目標公司同種類股份之全部股東應予相同待遇。
2. 收購過程中，收購人、目標公司或二者之任何顧問皆不得僅對部分股東提供資訊。
3. 收購者應經最審慎及最負責之評估且自信能實行收購者，始得宣布要約。
4. 應予股東足夠之資訊及時間為適當之判斷。
5. 收購者、目標公司董事或二者之顧問提供股東之任何文件或針對股東所為之任何廣告，皆應以最大之注意義務及最高標準之精確性備置之。
6. 收購行為之各當事人皆應盡最大努力防止收購者及目標公司之股票形成虛假的市場 (false market)。各當事人應注意避免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之聲明。
7. 目標公司董事會知悉或合理相信可能發生誠信收購要約 (a bona fide offer) 之後，董事會非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者，不得就公司事務採取任何足以阻礙該誠信收購要約或剝奪股東為決策機會之行為。

8. 控制權應依誠信原則行使之，且絕不得壓迫少數股東。
9. 收購者及目標公司之董事對股東提供建議，應隨時基於董事之立場為之，不得考量其個人或親屬之持股或其自己與公司間之關係。
10.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司之控制權時，原則上應對其他全部股東提出一般要約。

有關該規範 2000 年 7 月 11 日之修正重點，包含下述各項：

1. 有關該規範之行為進行檢舉者，應儘速提出。
2. 預先公告附條件收購 (pre-conditional offer) 者，應諮詢收購暨合併小組。
3. 規定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之公告方式。
4. 目標公司及其財務顧問公司間之服務費用安排將產生利益衝突而致該顧問喪失獨立性者，應諮詢收購暨合併小組。
5. 明訂收購要約移送競爭主管機關時起，收購期間應即停止；於競爭主管機關核准時，新收購期間則視為開始。

參、稅法

英國對於以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因進行股份交換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均予以緩課。至於現金與股份混合為對價之併購，則現金部分仍需課

稅，但取得股份部分則予以緩課。最近發生之跨國併購案例為英國 Orange 電信公司併購德國電信公司 Mannesmann 公司及瑞士 Zurich Allied AG 併購英國 Allied Zurich PLC 公司。

第四節 德國

德國的企業併購市場，其規模在歐盟內屬第二大。尤其在東西德統一及東歐國家相繼改採自由經濟以來，德國成為企業前進東歐之跳板，更吸引企業至德國進行併購。在外人投資方面，德國亦屬歐盟會員國中最自由之一。

德國大企業通常多透過集團間之交叉持股，防範敵意併購。一般印象以為，敵意併購在德國法制下頗難進行，且德國大部分公司之財務及控制權多由銀行掌控，甚少受市場影響。惟晚近實證研究²顯示，事實上德國存有透過市場逐漸累積鉅額持股以進行敵意併購之情形。此類累積持股通常係由數個大型投資人聯合進行，且銀行亦常扮演協助累積持股之角色。

由於德國次級市場之流動性有限，敵意併購通常必須透過公開市場收購，並配合向現有鉅額持股人購買股權或與其聯合行動以取得控制權

² Jenkinson, Tim and Ljungqvist, Alexander, "The Role of Hostile Stakes in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Draft: 17 August 1999.

之方式達成。由於銀行通常亦為大公司之鉅額持股人，有時亦會與併購者聯合行動或協助併購者累積鉅額持股。

德國有關公開收購之規定可扼要敘述如下³：

1. 目標公司之經營者 (management) 若認為現有收購要約係對公司最有利者，原則上得同意不徵求其他收購要約。但經營者不得拘束股東。
2. 目標公司之股東於收購要約公告前，得承諾同意接受該要約，且該承諾不得撤銷。
3. 目標公司不得提供如貸款或保證等融資協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以支接收購。
4.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無義務允許收購要約人對公司進行審查 (due diligence)。
5. 持有上市公司 5%、10%、25%、50% 或 75% 表決權之股份者，應予揭露。
6.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購買目標公司之控制權者，應對全部股東為收購要約。

³ 摘自 Allen & Overy, "European Public Takeover Bids"。Allen & Overy 乃一國際性之法律事務所，該文件所依據之資料係以 2000 年 6 月為準。

7. 上市公司對於任何有可能實質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情形，皆應立即對外公告。

8. 同種類股份之全部股東應予平等對待。要約不得附帶收購人所能控制之事項作為條件。

9. 有關收購要約之文件，應以最高標準之注意義務及精確性備置之。

法律無強制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之規定。

要約期間為 28 天以上至 60 天以下。

德國法採董事會及監事會雙元制度，以致收購人於控制經營權後無法立即更換經營者，乃敵意收購之最大障礙。

至於德國正進行與併購有關之稅法改革中。目前德國稅法已允許持有股份超過一年以上之個人股東享有因股份交換產生之資本利得緩課之優惠。

第五節 法國

法國有關公開收購之規定可扼要敘述如下⁴：

1. 法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之主要方法有二：（一）自由收購 (voluntary offer)，適用於敵意收購或無股東享有控制權之情形。

(二) 取得控制權 (達三分之一以上) 後進行強制收購 (mandatory offer)。

2. 原則上目標公司得賦予收購要約人獨家交易權 (exclusivity)。

3. 基於法國公司法之規定，目標公司不得對收購人融資或將其資產設質以貸款予收購人。故收購人通常僅能要約以目標公司之股票而非資產設質。

4.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無義務允許收購要約人對公司進行審查。

5. 要約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超過上市公司 1/20、1/10、1/5、1/3、1/2 或 2/3 股份或表決權者，應自持股達前述比例之日起十五個交易日內通知目標公司。

6. 有關目標公司股票之全部交易皆應於場內為之。

7. 任何人預備任何交易而對上市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者，應儘速對公眾公告該交易。

8. 有控制權之股東得強制收購少數股東股份。

⁴ 同註 3。

第六節 義大利

義大利有關公開收購之規定可扼要敘述如下⁵：

1. 收購人得透過自由收購要約之方式取得目標公司之股份。
2. 目標公司不得賦予收購要約人獨家交易權。
3. 原則上目標公司不得提供如貸款或保證等融資協助以支接收購。
4.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無義務允許收購要約人對公司進行審查。
5. 一般而言，任何人持有一上市公司股份之 2% 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對市場公告之。
6.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購買目標公司 30% 之表決權者（或於十二個月內在 30% 與 50% 間增加持股 3% 者），應對全部股東為收購要約。
7. 持有關於目標公司之價格敏感 (price sensitive) 資訊者，不得就目標公司之股票進行交易。
8. 若有與特定數目以上之人協商或收購者之董事會已決議進行收購等情形，應予公告。
9. 持有一上市公司超過 90% 之股份者，得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強制

收購其餘股份。

第七節 歐盟

壹、相關法源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稱「歐盟」）法規中與企業購併相關之法令，主要見於規範公司之公開收購要約事宜之歐洲共同體公司法第十三號指令建議草案修正草案（Amended Proposal for a Thirteen Council Directive on Company Law Concerning Takeover and other General Bids，以下稱「第十三號指令草案」）中。歐洲執行委員會（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歐洲部長理事會（Le Conseil des ministres /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提出第十三號公司法指令有關公開收購要約（Takeover and other General Bids）之草案後，復參酌經濟暨社會委員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及歐洲議會（Le Parlement européen / The European Parliament）之意見，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提出再修正草案，惟因會員國對草案中保護少數股東之機制等議題仍有意見，歐洲執委會又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七日對再修正草案提出修正。

此類關於歐洲共同體公司法所頒佈之指令，在歐盟法制之位階上，為

⁵ 同註3。

歐洲執行委員會為協調歐盟各會員國內國法所草擬並交付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之指令，此等指令須經過會員國機關自行選擇實行的形式或方法轉換為內國法方可生效。但即使指令不被會員國在一定日期內實行，此等指令對個人權利的授與及義務的課徵在內國法院仍具有強制性。因此，雖第十三號指令草案尚未經歐盟部長理事會所接受，且縱使經理事會接受後，尚需各會員國以自行選擇實行的形式或方法轉換為內國法後方可生效，不過，該草案所揭櫫之各項原則，仍深具參考價值。

貳、公開收購 (takeover bid) 之定義

公司間相互合併 (merger) 及收購 (acquisition)，為除增資及設立新公司外，用來擴展公司經營規模、提高公司競爭力的主要方法，公司收購又區分為資產收購 (asset acquisition) 及股權收購 (stock acquisition) 前者指購買公司資產以取得該公司經營權，後者則指購買公司股權而取得經營權，而股權收購之方式，一為不經由股票交易市場，而直接向特定股東收買股權，以取得公司經營權，一為透過股票交易市場公開收購上市公司股票以取得公司經營權，此種公開方式的股權收購，在美國稱之為 tender offer，在英國稱之為 takeover bid (以下稱「公開收購」)，第十三號修正草案，即是為規範此種公開收購股權，以取得公司經營權之行為所做之規定。

公開收購可透過股市公開收購上市公司股票，所以收購人不一定取得被收購公司之同意，經被收購公司經營者同意者，稱之為友好性公開收購，若未待其同意即進行公開收購者，則為敵意性公開收購，因公開收購皆意在取得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權，故敵意性收購經常發生。

參、收購 (takeover) 與合併 (merger)

合併 (merger) 為二以上之公司於法律上合而為一，成為單一之法人，而收購 (takeover) 後，收購公司與被收購公司仍各自存在；合併 (merger) 須參與合併之各公司之股東會同意，手續繁雜，且合併公司須承擔合併前各公司之權利義務。至於收購 (takeover)，特別是收購對象為上市公司時，則可直接透過股票交易市場，由收購者以敵意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權，手續十分簡便。惟收購 (takeover) 亦易成為炒作股票之手段，並可能發生利害關係人或大股東間之私相授受，而損害一般大眾之利益。

一九八〇年代末期，歐洲跨國性之合併與公開收購活動大幅成長，歐洲執行委員會有鑑於此，遂研議提出規範公開收購之第十三號指令草案，及規範公司合併之第十號指令草案，惟第十號指令草案因各會員國意見分歧，歐洲執行委員迄今未能提出草案。近年來，各會員國之公開收購活動又見活躍，歐洲執行委員會遂再度修正指令草案，將指令草案內容更趨於原則性之規範，至於具體實踐之規定，則授權各會

員國依其內國實務訂定之，以修正前次草案規範過於細節之缺失。

肆、第十三號指令草案之規範重點：

1. 少數股東之保障

進行公開收購之自然人或公司，倘其公開收購之結果，持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一定百分比，並取得被收購公司經營權時，會員國必須以內國法令或其他機制，規範進行公開收購者必須依據本指令第十條規定，執行強制公開收購要約，或提供其他適當之與強制公開收購要約相當之方式，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a. 認定取得公司經營權之一定百分比有表決權股份，應依各會員

國於其內國負責監督公開收購機關之所在地法令訂定之。

2. 建立公開收購之監督機關

會員國應設置監督公開收購各階段行為之主管機關，此主管機關不限於公立機構或私人團體。

3. 一般性原則

a. 被收購公司之同等地位股東，於收購時應有同等待遇。

b. 公開收購之要約對象，應有足夠之時間與資訊，使其得以基於

適當之資訊，做出關於本件公開收購要約之最適決定。

- c.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應基於被收購公司全體之利益而行為。
- d. 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及與本公開收購相關公司之股份，均不得發生詐欺市場之結果。
- e. 逾公開收購期間者，被收購公司之行為即不受公開收購之拘束。
- f. 會員國並應確保符合本指令最低標準要件之規則，能確實執行。

4. 資訊公開揭露

- a.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以公告擬進行公開收購者之決定，並使監督機關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能先於前述決定之公告知悉之。
- b.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使進行收購者於適當時機提供相關資訊文件，確保公開收購要約之對象，能基於適當之資訊，對此收購作成適當決定。
- c.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公告公開收購之要約，以避免收購或被收購公司之股份發生詐欺市場之結果。

d.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使進行公開收購要約者應將全部資訊、文件予以揭露，並將此等文件隨時備妥，以迅速提供予被要約者參考。

5.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之責任

a.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使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在接收公開收購通知後，至收購結果公告前，不得為任何阻礙收購進行，或以發新股阻礙取得公司經營權等之行為。

b. 會員國應確保實施相關法令，使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在接收公開收購通知後，應提出董事會對此收購行為之意見，並附說明及理由。

6. 強制公開收購要約

a. 會員國倘採用強制公開收購要約作為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方式時，此要約應向全體被收購公司之股東為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與強制公開收購要約相當之方式，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b. 所稱強制購要約者，係指任何人取得一公司有表決權股權數合計已超過該公司總表決權數三分之一以上時，該人必對其他所有有價證券之持有人，為公開收購其證券之要約。而強制收購要約之目的，係因一旦持有此高比例之表決權數，已可控制公司之經營，為

避免其操縱該公司之股票，或與他人私下交易而影響其他小股東之權益，故強制其公開對所有有價證券持有人為收購之要約（我國證期會頒佈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佈前之第七條第三款，原有類似歐盟指令草案所示，強制收購要約之規定【即公開收購之預定收購數量加計已持有股份達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繼續收購至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二分之一以上，否則主管機關即得不核准該公開收購之申請】，惟前揭管理辦法自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佈後，該款規定已被刪除，故依我國現制，並未採用強制收購之規定，並予敘明）。

伍、第十三號指令草案之最新立法動態

據報載，歐洲執行委員會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通過第十三號指令草案，並可望於七月間獲得歐洲議會之最後認可後施行，歐盟各會員國應於二〇〇五年前，以第十三號指令為據，修正或制訂各國內國法，以符合第十三號指令規範之要求。本次通過之第十三號指令，係以限制或排除各會員國對跨國收購所設之障礙、資訊公開揭露、少數股東保障：強制進行收購之公司應對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

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收購要約等為規範之重點⁶。

⁶ See EU Approves Common Roles On Cross-Border Takeover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07, 2001, P2.

第四章 我國併購法制現況及問題

我國目前規範併購活動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各項法律領域中，例如民法第三〇五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及勞動基準法等暨其相關子法。隨著產業結構之變更，在社會各界之殷盼下，我國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制訂公佈金融機構合併法；另為協助金融產業之整合，另於九十年七月九日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唯上述金融機構合併法僅有二十個條文，主要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及營業與資產概括轉讓，就國外併購活動中常見之簡易合併及股份轉換等規範付之闕如。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雖有相關股份轉換等相關規定，唯該法案之適用對象僅限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併購活動則未見整合之法案，爰期於「企業併購法」草案中一併解決。僅就國內目前實務上有關併購活動所可能面臨的重要法律障礙說明如下，敬供參考，其餘問題請參照附錄一企業併購法草案各條文立法說明：

一、發行新股：除現金以外，企業進行併購行為之主要對價之一即為有價證券（例如合併、以股份或資產作價換股、引入策略聯盟夥伴或特定第三人之現金增資、分割等），我國目前公司以發行新股作為第三人增資入股而進行併購之方式，主要障礙在於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權。雖然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七項就合併發行新股已排除前述員工優先認購權及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但未擴及其他併購行為。另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提撥一定發行新股比率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得免除現有股東優先認購權，但本條規定仍未排除發行新股須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之員工優先認購權。由於我國去年（八十九年）證券交易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以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及第二十八條之三允許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給與公司及員工更多彈性與選擇，已可解決員工認股問題，所以強制公司提撥發行新股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予公司員工認購之歷史背景及必要性已不復存在，實應考慮加以廢除或授權公司章程自訂。此外美國模範公司法及日本商法對於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均未強制規定，且我國目前證券發行實務上現有股東與一般投資人認購新股價格應為一律，且多以時價發行，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亦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為主，故實無強制公司應由現有股東優先認股之必要，就公司募集資金便利性、迅速性及降低募集資金成本之因素考量，我國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原有股東新股認購權似宜授權公司章程自訂較為妥適。

二、收購老股：目前若欲藉由收購現有股東之股份以達成併購公司

之目的，主要障礙在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場外交易禁止規定及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有關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份轉讓限制。鑒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上市股票場外交易禁止規定當時立法目的或為擴大我國集中交易市場交易量之考量，但我國集中交易市場已日趨成熟，當時立法背景與我國集中交易市場之現狀已有不同，此外上櫃股票並無類似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故實無再維持上市股票場外交易禁止規定。為排除公司進行併購行為之法律障礙，解決之道或為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予以廢止，或擴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場外交易例外許可規定。至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有關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份轉讓限制，對於企業進行策略聯盟或併購行為亦造成障礙，爰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於企業進行併購時原則上應予排除適用。

三、合併：目前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有關合併須經股東會決議與美國及日本等國相較成數過高，應降為以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其次，對於股東權益影響較小之合併類型，例如簡易合併或不對稱性合併，無須強制召開股東會決

議之，且此等特殊合併類型，參考美國及日本等國公司法制，視對其股東權益影響程度，就其異議股東收買請求權於一定範圍內予以適度縮減。此外對於異議債權人之保障，參考美國及日本國外法制，亦應於適度範圍內予以限縮。此外，鑒於我國公司與外國公司互動日趨頻繁，有關跨國合併之法源規定，亦於企業併購法草案中予以明定。

四、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參諸美國模範公司法、日本商法及歐洲各國相關立法，對於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之規定，於企業併購法草案中予以明定，期於未來國內併購活動中，提供較多樣之選擇，並簡化相關程序。

五、臨時管理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董監事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即需當然解任，實務上因本條規定進行併購活動時，需由新任股東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召集股東會，由於該申請時間連同股東會通知間往往費時約需六至八週，影響公司決策進行，爰建議應准許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以解決實務困難。

六、私募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上市股票場外交易禁止及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有關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份轉讓限制，對於企業進行併購行為之不當限制，已如前述。由於我國證券交易法係採取「一部上市、全部上

市」之原則，並無私募之機制。準此，上市公司近年來之併購活動多以合併、資產轉讓、直接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或鉅額轉讓為之。若有特定人擬以特定價格向特定公司股東購買股份，目前除得依「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處理外，實無其他收購方式。實務上，許多當事人係以鉅額買賣或公開標購方式處理，唯因該等方式均以成交日當天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或其收盤價格加減 15% 為交易價格，無法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價格，故建議我國應儘速引入國外之私募機制，並同時配合修正或放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

七、公開收購：我國公開收購制度僅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之授權辦法，對於公開收購之各項重要規定未於證券交易法明文規定，且採事先核准制，與美國及日本證券交易法制相較，實有改進之空間。我國證期會於今年（九十年）一月大幅修正「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後，今年五月間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成功公開收購大華證券為我國首次案例，即頗受注目，鑒於公開收購制度為公司間進行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之重要機制，爰有必要就公開收購之重要規定於法律層次加以明定。

八、上下市（櫃）規定：上市（櫃）企業進行併購行為，或進行集團

內部組織重整，例如新設合併或新設分割後之新設公司或進行股份轉換後之控股公司，對於此等新設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之設立年限、獲利能力等上市（櫃）相關規定，如有一定財務及業務資料可循，應有從寬處理之必要，許其繼續上市（櫃），以免阻礙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至於被分割之上市（櫃）公司於何種情形會觸及證交所之下市條款，或於分割後是否得與承受其營業之新設或既存公司同時上市（櫃），均有必要於證交所之上市審查準則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明定，以利業者遵循。

九、結合審查：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二以上事業間符合第六條所列五款規定結合之情形而市場占有率或營業額達一定規模者，均因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惟二以上公司間之合併、營業讓與、股份轉換，或公司以讓與部份營業或財產與特定新設公司，以進行公司分割之情形，倘僅涉及原有經濟體內部規模之調整，並非當然產生經濟規模擴大、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效果，似可考慮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另因本國結合許可費時約需1-2月，且業者往往難以判定其市場占有率是否已達一定規模，故建議參考美國及德國相關制度，將公平交易法之結合「事先許可制」改為「異議制」，並排除以市場佔有率作為結合管制申請之門檻標

準。

十、股東表決權契約等：我國目前公司法及法院實務見解，並不承認股東間之股東表決權契約之效力，另就股東表決權信託及股份轉讓限制契約之效力，學說間亦有爭議。惟特定第三人增資入股或收購部分公司股權，自係以穩定經營權及參與公司決策權為主要目的，若不能藉由書面契約保障其少數股權行使之權利或為必要之約定，則策略聯盟或進行併購之經營風險大增，企業進行併購之意願自然大幅降低。我國前述法院實務見解及學說爭議，與美國各州公司法明文承認股東表決權契約、股東表決權信託及股份轉讓限制契約之規定相背。且對於認購或收購部份股權而擬簽訂署合資契約書參與公司經營之業者（特別是與我國企業進行策略聯盟之外國投資人）而言，常有無所適從之感，亦不符國際併購實務。爰參考美國立法於企業併購法草案中明定該等契約之效力，以符實際。

十一、併購行為之稅負：稅負負擔對於企業商業行為之決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我國目前對於公司進行併購行為之相關稅負並無統一之規定，而散落於各相關法律（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對於企業基於增加競爭力所為組織內重整亦未如美國設有內地稅法第 368 條之免稅待遇，往往將其視為一般

之處分資產或轉讓股份之行為，造成企業進行併購時動輒須負擔數億或數十億之各式稅負。

公司間因併購而移轉資產或股份，與一般處分財產或投資之應稅交易情形有別，併購而發生之憑證稅、交易稅、移轉稅或銷售稅均應不予課徵，以免造成額外之負擔，阻礙併購之意願。又所得稅原則上應於實現時課徵，故歐美先進國家稅法，對併購後仍持有相當之股權關係，即繼續投資之實質不變者，皆予以併購時免課所得稅之待遇。反觀我國，唯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設有規範，其適用對象不及於一般行業，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又僅限於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之情形，且實務上，稽徵機關對課稅事實之認定，或態度未見明確，或見解非盡合理，例如合併溢額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對價？應否課徵營業稅？又如換股比例不相等時，概予課稅，有無違反會計原則或租稅原理等是。凡此皆使企業進行併購時造成困擾，故於本企業併購法草案中，對各種併購態樣可能發生之稅捐，明確其徵免及緩課規定，以期待我國有國際級之企業誕生，進而提昇國家經濟之競爭實力。

第五章 「企業併購法」草案重點

第一節 與公司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

一、明定公司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限制，且如為不同發行目的同次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限制；股東以資產出資或公司以資產作價發行新股不受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另公司發行新股不受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或監察人認購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選擇權、附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益型證券相關事宜，應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認股辦法為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定原有股東是否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之權利或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二、允許重整程序中以債作股、承認股東表決權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及明定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得以公司章程、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之及設立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

三、明定例外允許公司股份買回之情形（例如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或設質、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重大營運政策變更、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股份註銷及買回股份之處理。

(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四、降低公司合併或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檻、創設非對稱式合併、簡易合併、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合併、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之合併等制度、合併時支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擴大為存續或新設公司股份、現金、財產或其他公司股份、合併時債權人保護程序之簡化、明定合併之效力及財產變更登記或合併登記之簡化。(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四、明定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得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債權讓與之通知及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債務承擔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五、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他公司，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六、創設股份轉換制度（又可依預定成為母公司之公司為新設公司或既存公司區分為股份交換及股份移轉），允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將未提出異議股東之股份概括轉讓予預定成為母公司之另一既存

公司或新設公司，並以該轉讓股份作為現物出資，以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預定成為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發行新股之或發起設立股款之行為（即母子公司化）。（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七、創設公司分割制度，允許公司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營業部門之營業或財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現物出資之方式，而由該公司（分社型分割）或該公司股東（分割型分割）取得他公司新設發行或發行新股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營業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 與證券交易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壹、公開收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造成企業進行公開收購之障礙，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仿照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4(d)(1)條規定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將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之「事前核准制」，改為「報備制」（或同時申報制）。並明定不適用報備制之特定公開收購類型：

- 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二、預定進行公開收購要約之人數總數未超過十人，且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者。
-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五十以上之公司公開收購有價證券。
- 四、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無礙於證券市場交易秩

序之情形。

此外，明定公開收購之期間定為二十日至六十日。公開收購人並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但於公開收購期間有其他競爭公開收購行為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應賣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內得隨時向公開收購人或其委任機構撤銷其應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於有保護公益之必要時，命公開收購人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暫停公開收購行為或命其撤銷公開收購行為。復又明定應就尚未公開之公開收購消息保守秘密之義務。此外，公開收購期間禁止另行收購有價證券。違反草案第二十六條及抵二十七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公開收購人自公開收購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進行其他公開收購，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並明定公開收購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貳、創設私募制度（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企業進行併購行為，參酌美國 Regulation D 及 144 規則及日本規定，創設私募制度，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為：

一、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證券投資信託業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之證券投資顧問業或證券投資信託業、專業投資機構或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法人或組織。

二、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一定年收入或資產規模以上及其他要件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

四、除前開各款之人外，應募人之總數未超過三十五人，且該等應募人就證券投資已有相當知識及經驗。

此外，發行公司負有對於一般應募人提供財務、業務或其他資料之義務。並明定轉售限制，及私募有價證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一部上市、全部上市」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參、放寬場外交易禁止規定及內部人轉讓股份限制（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為排除以購買老股方式進行併購行為之障礙，爰規定依本法所為之併購，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禁止場外交易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強制股權分散規定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有

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第三節 與公平交易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十三條)

公司間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者，並非皆具有經濟規模擴大、市場集中度提高、抑制市場競爭機能、增加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之障礙等效果。因此，本草案特就公司間依本法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單一公司與新設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單一公司進行公司分割而讓與部份營業或財產予新設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股權、資產或營業之調整者之情形，因僅涉及原有經濟體內部組織之調整，並未產生經濟規模擴大、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效果，故以明文規定，於上述情形時，排除公平法第六條關於結合定義之適用。並鑒於併購之型態多樣化，無法窮盡列舉，復規定其他關係企業間之股權、資產或營業之調整者，因無擴大經濟規模、損及市場競爭機能之虞，亦得予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適用。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因事業結合可能造成之弊害，明定事業結合時之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原有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

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現行公告金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者，應申請結合許可。但計算事業市場占有率所憑之「特定市場」，尚無客觀合理之認定標準，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將其調查所得之資料，或界定「特地市場」之認定標準公告週知，致使結合審查實務上，屢因市場占有率之認定，或是否需提出結合許可之申請，迭生爭議，造成困擾。準此，應參照美、日、歐盟、德國等先進國家之法例，排除市場占有率作為結合管制申請之門檻標準，而僅採結合交易之總值（size of transaction）或參與結合事業之資產總值或年度營業額（size of person）等客觀標準，作為認定事業結合是否應提出申請之依據，並於草案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凡併購之資產或股份之總值超過一定金額者，不論參與併購之公司其資產總值或年營業額為何，均一律需提出結合申報；至於併購之總值未達此一定金額者，特於同條文同項第二款規定，僅於購併及被購併公司之資產總值或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才需提出結合申報。並為因應經濟情事之變化，特於第三項規定，授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或按行業類別，分別公告併購總值之金額及併購公司與被併購公司分別應符合之資產總值與銷售金額之門檻。

參考美國管制結合之克萊登法（Clayton Act）第 7A 條、補充修訂克萊登法之 Hart-Scott-Rodino Act 及其施行細則（Premerger No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Waiting Period Requirements and Rules of Practice) 之規定，及德國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治法之精神，為簡化結合審查程序，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特於一定範圍內放寬結合審查強度，並參考美國結合管制制度，建立我國結合管制之「異議制」（即申報生效制），除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結合外，復於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司應提出結合申報之門檻標準，以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適用，並於第四項規定，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改採「異議制」（即申報生效制）作為結合管制之方式，復於第四項規定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該結合所致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大於對整體經濟之利益為由不同意其結合申報，或於同意結合之決定附加條件或負擔外，應自申報送達次日起屆滿三十日生效，以落實申報生效制之精神。（草案第十三條）

第四節 與勞動基準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我國於立法引入勞工個人名義設置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前，為突破現行法令對公司合併、收購分割時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移轉之限制，本草案第十四條特別規定已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於公司間依

法進行合併時，於支付非留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應將餘額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帳戶中，以免退休準備金無法移轉，致合併後存續公司須另行提撥，而墊高公司合併之成本。至於公司間依本法規定進行收購、分割而為營業或資產之移轉，且勞工亦隨此營業或資產一併移轉至受讓公司時，基於同樣避免墊高公司併購成本之考量，故比照公司合併之精神，規定已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應於支付非留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按一定精算原則，算得應隨移轉員工一併移轉之退休準備金數額後，移轉至受讓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此外，為明確規定非留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支付責任，爰予明訂，應由消滅公司或讓與公司負責支付之。另鑑於公司普遍存有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現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特規定消滅公司或讓與公司於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或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補足及依法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

其次，因公司組成之重點為資產（物之要素）與人員（人之要素），公司進行併購時，勞工權益之保障，及攸關公司營運績效、成敗之勞工繼受或移轉等議題，亦亟需於併購法制之研修上妥適處理，以同時兼顧勞工權益之保障，並減低公司併購時之障礙。惟現行法制因受勞務專屬性要件之限制，僅規定公司合併時之雇主商定留用勞工

權之行使，並將公司移轉資產、營業或分割之情形，排除於雇主商定留用勞工權之適用範圍外，致公司併購時因勞動關係之不確定性，造成不便與困擾。因此，本草案第十五條特別規定公司之合併、收購、分割均應有雇主商定留用勞工權之適用。此外，為衡平勞動契約專屬性與雇主商定留用勞工權間之利益，並儘速確定公司併購時勞動契約之延續，避免雇主藉商定留用權之行使，致勞工之整體勞動條件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特規定新雇主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告知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並賦予受留用勞工得以整體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變更為由，於受通知起十日內行使拒絕留用權，以調和勞雇雙方之權益，並將勞工得僅以勞動關係雇主變更，或公司文化、管理方式變動為由而拒絕留用之情形，予以排除，俾便公司併購之進行。再者，為維護勞工權益，規定原雇主應對拒絕留用之勞工，基於原有僱傭關係，支付該拒絕留用勞工資遣費，並爰引現行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精神，規定留用勞工之年資應由併購後公司繼續承認，以貫徹勞工權益之保障。（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第五節 與稅法有關之草案條文重點(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壹、移轉稅捐之徵免(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併購而移轉資產或股份所發生之稅捐，形式上與一般處分資產或股份之移轉行為並無不同，皆係於財產移動時課徵之稅捐，惟併購移轉行為係完成併購目的之過程，並非實質上之處分行為，併購後基本上如仍具有主體實質同一與營業繼續之性質，因併購而發生之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及契稅一律免徵。土地增值稅係就土地之自然漲價課稅，具有時間累積之性質，如予免徵將影響租稅公平，併購移轉原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增值稅予以記存，足使併購不增加額外之負擔。又營業稅視為銷售之規定，將使公司於併購時增加繳納營業稅之資金負擔，同時為避免與營業稅法免稅銷售之制度混淆，乃規定公司因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貳、重購之稅捐退還

公司併購後因調整營運，可能需要另行購置供直接使用之土地，原供直接使用之土地於併購後不再需用則予以出售，如因此繳納土地增值稅致出售土地所得地價不足新購土地地價，亦將對購併造成阻礙，爰

擬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准予申請重購退稅，同時參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對重購後所有期間及用途予以限制。本項制度經與財政部賦稅署開會溝通討論，與會官員表示將易致規避稅賦行為之誘因，遂建議先予以刪除。重購退稅雖係實質之租稅優惠，惟為鼓勵企業併購以提昇國際競爭力，站在國民經濟發展觀點，予以必要租稅優惠，對財政收入未必有負面影響，且為規避增值稅而每五年與他企業併購，同時出售重購土地之情形，應不致容易發生，似可考慮將重購退稅之制度引入企業併購法制。

參、遞延資產攤銷或損失分年認列（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併購雙方支付之對價如有差額將產生商譽，應列為遞延資產按年攤提；進行併購時亦將發生相當之費用，為避免公司併購前後年度損益變動過鉅，併購費用許其分年攤銷，將有助於企業進行併購之意願（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肆、租稅獎勵之延續（草案第四十條）

已享有租稅獎勵之公司或資產，如因併購移轉而失其優惠，將降低併購之意願，且併購後繼續承受租稅獎勵，對政府原來之稅收狀態並無

不利之影響，自應以繼續獎勵為適（草案第四十條）。

伍、併購前虧損之扣除（草案第四十一條）

虧損扣除係為銷除因劃定課稅期間，致對企業虛盈實稅之不公平。以前年度之虧損是否許其扣除，理論上不因有無併購而有別。惟為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對得扣除併購前之虧損限額及業務繼續經營之要件，自須併予規範（草案第四十一條）。

陸、所得稅之徵免與緩課（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公司進行各種型態之併購，被併購之公司及其股東可能因此發生所得，如其取得併購之對價為一定比率以上之股權，則符合權益之繼續性與併購之商業目的性，在併購時對該項所得課稅，實質上有提前課稅之現象，因此，參照外國立法例，對合於一定要件之併購，不課徵併購目標公司之所得稅，其股東之所得稅於取得股權之範圍內則予以緩課，以保持租稅中立之原則。又簡易合併於合併前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絕對持股控制關係，不合於所得稅免徵與緩課之目的，故明定不予適用（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捌、收買公司之入帳基礎（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併購之目標公司移轉財產既免徵所得稅，則收買公司應以併購目標公

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以免發生應稅所得斷層之現象。實質而言，併購時移轉財產之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認屬未實現之所得，其係透過收買公司嗣後使用資產較低之折舊費用金額，反映未實現之所得因資產使用利益而實現，達成課稅之目的。故免徵併購目標公司之所得稅，事實上僅生緩課之租稅效果，與股東所得稅緩課之設計相同（草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玖、連結稅制（草案第四十七條）

公司併購後形成完全控股關係時，通常在業務上有其上下游或多角經營之整體考量，所得稅准許合併申報，更符合經濟實質之課稅原則，且可減輕母子公司間交易是否合於營業常規之稽徵查核工作（草案第四十七條）。

拾、登記規費之免除（草案第四十八條）

基於免徵移轉稅捐相同之理由，為辦理應登記財產權所須繳納之規費亦宜予以免除，減輕併購之負擔，且依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登記，以簡化併購時繁瑣之程序（草案第四十八條）。

第六章 其他配套行政法規與措施

第五章有關企業併購法草案重點，雖就企業進行併購之障礙於法律層面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但鑒於行政機關發布之各項行政命令中或相關行政措施中或有對於企業併購行為造成障礙之情形，建請各行政機關本於職權儘速推動各項配套之行政法規或措施，以落實推動企業併購之政策。以下僅就行政機關發布之行政命令或行政措施對於企業進行併購行為造成影響之情形擇要說明如下，以作為各行政機關之修改相關法令之參考。

第一節 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一、證期會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僅規定合併換股，但未規定公司分割發行新股、資產作價發行新股、股份轉換發行新股等各項發行新股之申請程序，仍宜儘速增訂，以利業者遵循。

二、就原上市（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公司分割或其他併購行為等上市（櫃）相關規定，宜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業務規則中配合明定，以利業者進行相關併購行為。例如公司進行分割後，被分割公司及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若已符合上市（櫃）審查準則規定，並於分割基準日三十

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者，得於分割基準日起維持上市或逕行上市，不受有關設立年限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規定之限制。

三、台灣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款規定「重要備忘錄之簽訂或解除．．．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股市觀測站」。但一般進行商業交易時備忘錄（或意向書）之簽訂多僅含有初步條件或尚未成熟之資訊，並未具拘束力。尤其是公司併購案之備忘錄更為敏感，如強令公司在併購行為尚未確定前即必須公開，則可能洩露相關消息，使併購案遭到阻礙，同時亦恐遭有心人士利用而成為影響股價波動之工具。因此國外做法均要求公司得不作任何評論或公開揭露，因此建議本規定似應增訂除外規定，或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併購時所簽訂之備忘錄或意向書，得不適用此一強制公開揭露之規定。

四、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規定之合併增資新股，如係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者，則應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條件。」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面值總額應達三億元以上，且應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惟合併係存續公司發行新股予消滅公司股東進行換股，與一般現金增資

不同，除因上市特別股股權過於集中之情形外，不應強制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爰建議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似應予修正，亦即除因合併所發行上市之特別股未達台灣證交所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外，得不適用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提撥一定比例公開銷售之規定。

第二節 外國人投資核准制度之檢討

外國人在我國進行併購時，依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必須於進行外人投資前，逐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惟為積極引入外資，提振我國產業投資，謹將外國人在我國進行併購時所可能遇到之外國人投資核准相關問題及建議，說明如下。

壹、現行外國人投資核准制度之問題

一、依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外國人擬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任何投資，無論投資計劃大小及金額之多寡，均須事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雖實務上如投資計劃未涉及負面表列項目及投資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之投資案，投資審議委員會可在一星期內核准投資案，惟外國投資人仍須事先備妥委任書、法人資格證明書等相關書件，始可申請投資，而現行規定委任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不但須

經國外公證人公證，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關簽證，辦理程序費時，致外國投資人常無法即時向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延誤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併購之商機。

二、依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規定，外國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故實務上，外國人投資案倘涉及限制投資之事業，外國投資人不但必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外國投資之核准，並須依各相關法令另案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此外，投資審議委員會亦將該外國人投資申請書轉送各目的主管機關查詢意見，嗣各目的主管機關答覆後，投資審議委員會始核准該外國人投資案，倘投資案件金額重大，則另須將該外人投資案送呈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而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議一個月僅召開一次，不但造成行程程序之重覆及人力資源之浪費，且延誤外人進行投資併購之時效。

三、雖依據現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外國人投資有價證券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即可於核准內之額度直接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惟該證券投資實與長期股權投資有別。故在實務上倘外國投資人擬以參與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經營之方式進行併購本國企業，並參加董事會進行長期股權投資，因投資事業為上市上櫃公司之故，投資審議委員會未能予以受理該外人投資案。

貳、建議

為簡化外國人投資之程序茲建議：

一、由於我國駐外單位簽證文件，並無實質查核文件內容之真偽，而僅證實公證人之簽署屬實，故建議外國人申請投資設立公司所需之書表包括委任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經國外公證人公證後，可無須再由我國駐外單位簽證證實公證人簽署屬實。

二、引進事後報備與事先核准制併行之制度，即倘投資金額或投資比例低於規定之標準，外國投資人可事先匯入外匯進行投資新創事業或現有事業並逕行辦理公司登記相關事宜，惟外國投資人必須在投資後將相關匯款文件及書表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備後，始可享受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權益。對於重大投資案，則仍維持事先核准之制度。對於投資案實行後投資計劃之變更或轉讓亦建議以同一原則辦理之。對於投資人最終受益人之查證，亦可先核准投資案後，授權主管機關事後予以查證之權限，倘經查核後認定最終受益人有利用外資人頭在台投資之情形，則可依法撤銷原已核准之投資案，以免延誤真正外資實行投資之商機。

三、倘外國人投資案涉及外國人投資限制項目，則投資審議委員會仍可依前項以事後報備或事先核准之方式，逕行原則核准外國人投資案而無須再行文會各主管機關。倘外國人無法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特許，該外國投資仍因無法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進行投資，應已足可達成管理之目的。

四、對於外國人擬以參與經營之方式，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份進行併購，在不違反現行法律或命令之前提外，建議投資審議委員會應予受理辦理，並準用管理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之方式處理該類投資案。

第三節 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之檢討

外國人在我國進行併購時，除第二節有關外國人投資核准相關問題之問題外，現行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亦造成外國人投資之不便，鑒於積極引入外資，提振我國產業投資之政策目的，謹將外國人在我國進行併購時所可能遇到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之問題及建議，說明如下。

壹、現行外國人投資相關外匯管理制度之問題

雖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外國人之出資種類除現金、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外，並包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且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亦規定對外投資之出資種類包括「國外有價證券」。惟現行實務上，倘外國人擬以股份交換（share swap）之方式在中華民國投資，外國投資人仍須先行匯入外幣，事後

再由中華民國交易相對人將原匯入外幣匯出之方式處理，如申請匯入外幣保留原幣供再匯出取得國外有價證券者，亦必須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致外國人無法直接以有價證券為全部或部份之對價，在中華民國內進行併購。此一不得直接以股份交換方式進行跨國併購之限制，係其他美國等先進國家所無，對於跨國併購造成障礙。

貳、建議

建議因應企業在國內外進行併購之實際需求，同意外國人投資之出資種類，得包括有價證券，以利國內企業及投資人得以與外國投資人換股之方式達到企業間進行全球策略聯盟之目的，並活絡併購之機制。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由前述研究與分析，可見我國現行法制對併購、換股等機制十分欠缺。從促進國際競爭力的角度而言，現有法制勢必要有所調整，原因如下：

一、國內外經濟環境丕變，譬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兩岸投資與貿易分工等因素，故必須進行產業及個別事業的調整。

二、在知識經濟時代，企業的幅員經常調整，策略聯盟、分割、併購等商業活動甚至可能取代內部、漸進的成長，因此必須有健全的併購法制。

三、去(八十九)年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今(九十)年亦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改進併購機制，已有突破。惟這兩項法律只限於對於金融機構適用，而不包括其他產業，故全面檢討併購法制，確有必要。

四、目前政府正研議以階段性之方式全盤修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制與公司法制息息相關，但超越一般公司法規範範圍。

綜前所述，本研究團隊建議如下：

一、以專案立法的方法，制訂「企業併購法」，其相關立法總說明及草案條文請見本研究報告附錄一。按企業併購法制具有整體性，如割裂立法，反而無法全面解決有關法律問題。且分別立法恐與其他法律不涉及併購者無法析離，反而延宕立法進度。

二、除前述「企業併購法」以外，尚有若干行政規章與措施(詳見第六章)亟需配合。否則雖然在法律的層次可以推動併購活動，但其交易成本仍然過高。

三、前述專案立法涉及公司法制之基本法規(如公開發行、員工及原有股東股份優先承購權等)必須配合修訂，否則非現金收購(包括以股換股、以資產換股等情形)無法進行。準此，本研究已將有關公司法應配合修正之條文列入「企業併購法」草案，以畢其功。

附錄一 企業併購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比較表（參見附冊）

附錄二 座談會會議記錄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何副主任委員美珮

紀錄：李俊瑩

出席單位與名單：詳如會議簽到單

會議內容：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劉紹樑律師簡報：（略）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鄭副總經理在廉：

1.宏碁公司於進行公司分割時，已面臨劉律師簡報所提之問題。從產

業整體面來看，特別是以現行法之角度觀察，宏碁公司進行分割

可能遇到下列問題：

a. 上市公司分割後會面臨適用下市條款之問題。

b. 原上市公司股東之權益，於公司因分割而下市時，會受影響。

2. 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皆會面臨上述問題。準此，宏碁公司在此提出以下建議：

a. 科學園區管理條例：原本符合條例規定，可於園區內設廠之公司，在分割後，可能因產業不符該條例之規定，而面臨無法繼續於園區內設廠，建議園區處理此問題。

b. 應研議修正現行法制，以保障公司分割後原股東之權益。

c. 參考大陸法令：大陸公司法之公司合併、分立章中雖只有七條條文。惟此少數條文已同時處理稅、帳之問題，亦有配套之暫行條令，廠商即可有所依據（請參見附錄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七章「公司合併、分立」條文）。

台灣工業銀行駱總經理錦明：

公司進行併購時，金融業界常因合併程序過於冗長，而使金融機構債權之保障產生時間差。因此，盼能以修法方式簡化合併程序，特別是二家公司合併後之資產，應不必再辦抵押權設定，而使得對消滅公司之債權得自然移轉至合併後公司，即可簡化金融業與合併公司之借貸關係。倘公司合併後，金融機構要求合併後公司應重新換單、對保，

極易使金融機構取得重新審核貸放債權債務關係之機會，對企業經營造成困擾，所以，如何簡化合併後權利移轉、承繼之手續，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股票交換：按現行法令，公司合併後就大股東及董事監察人之持股，仍須適用集保之規定，此為因合併所生之不利狀況。因此，建議公司為合併換股時，應修正前述內部關係人股份集保之規定，以利公司合併之進行。

資產併購：公司部分資產出售，現行法令尚未明確規範。建議應於法令明確規定，簡化作業程序，縮短處理時程。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趙總經理辛哲：

外資來台投資之方式，可採合併，或只買部份股權。以收購股權為之者，證交法第一百五十條對場外交易限制之規範，常使股權交易難以成交，特別是以參與經營為目的而進行收購股權之情形。建議在不影響其他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研議放寬證交法對場外交易之限制。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邱協理秀瑩：

公司合併時，如規劃以兩階段程序進行合併之安排時，此種多階段交易之模式，建議視為整體合併，而使分階段進行之合併仍可適用合併

之優惠獎勵。

建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董監事在任期中持股轉讓超過二分之一即當然解任之規定。實務上有很多公司為了規避這個限制，即以安排兩個法人，由持股較少之股東擔任董事之方式為之，使持股較多之股東仍可以自由轉讓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倘規定子公司員工不能認購母公司之股份，將會影響合併架構之安排與進行，建議放寬限制。

劉紹樑律師：

自經濟角度觀之，如合併過程中均符合同一經濟體之概念，多階段之合併模式應可適用合併之優惠措施。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之刪修，已列入本研究之範圍中。

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列入本研究之範圍中。

工商協進會吳主任錦昌：

聲寶東元合併是傳統產業結合之著例，盼可藉此案起示範作用。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第十五條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僅自用土地之增值稅得記存，建議將企業非自用之投資土地一併納入適用之。

企業併購之財產移轉，包括存貨及機器設備之移轉，其移轉時之營業稅雖可予扣抵，惟會造成企業資金凍結之不利效果，建議予以廢除。

母子公合併時，合併後原屬長期投資之投資利益即面臨投資利益實現之所得稅課徵問題，且滙兌損失亦有實現之問題，不利合併之進行，建議研議改善方式。

建議：

合併前，原合併公司之銀行信用額度，不要因合併後而縮減。

合併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之費用及資產鑑定費用等因合併程序所支出之費用，應可適用投資抵減。

劉紹樑律師：

基於同一經濟利益實體持續之概念，不要因為合併行為，而增加稅賦。

土地增值稅之記存本研究會予以考慮。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對合併之獎勵，係依核准之合併計

畫將原屬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一併移轉者，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之增值稅，准予記存。非該事業直接使用，而屬投資之土地，依現行規定，其土地增值稅尚無法記存。

財政部賦稅署代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明文規定，可以記存之土地增值稅，限於事業直接使用的土地，倘非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依現行規定，其土地增值稅並無法記存，惟現正檢討是否允許記存。

合併費用之投資抵減，會進行研議。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規定，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之。因此，金融合併法是將此類程序之支出列為費用。

台灣證券交易所朱組長竹元：

公司合併後，被併公司董監大股東之股票須集保之機制，見於證交所營業細則與櫃台買賣中心業務規則之相關條文中。此規定係針對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公司，而對該未上市公司大股東及董監事於合併後取得之新股所為之規定。早期原係設計該合併後之股票應予公開銷售，尤其是大額合併交易時，此合併所產生之利益應與社會大眾分享。惟現行制度是為確保股東權益，使大股東負道義責任，減少大股東藉機

炒作之空間，遂規定該股票應轉為集保，已與原來設計有所落差。因此，在股東權益得以確保之前提下，同意現制應有檢討之空間。

證交所控股公司準則所認定之投資控股公司標準，同意可研議放寬之可能。

已上市公司透過合併方式轉為控股公司之機制，證交所營業細則中已有可適用之規定。因此，只要把合併計劃函報證交所，在符合一定條件下，該公司應可繼續上市。故現行制度已有因應之道，惟現制若有不妥，還可以再檢探。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郭協理永祿：

現行制度合併流程太長，自董事會決議之後，至合併基準日，至少需八個月之久，建議應縮短主管機關審查之時程。

合併時，小股東要求大股東投票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予以迴避，例如股東會合併決議須四分之三出席，出席過半數通過，在大股東須迴避時，會造成少數股東即可否決合併之不合理現象，建議應於合併法制修訂中予以明確規範。

在母子公司且高持股比率下，假如母公司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是未上市公司，依據現行交易所之規定，顯有合併之困難。因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已於合併後消除，而母公司不可能在合併子公司後，又

發股份給自己，而只能發股份給其他小股東，且交易所更規定要集中保管至少百分之三十之持股，惟母公司當然無法提供這百分之三十股份；雖證交所規定，倘無法提供集保，可以洽商銷售予其他股東。但倘其他股東過於分散，或者是不願配合，這個合併案即無法成功。

公司分割：上市上櫃公司分割後，應允許被分割公司及分割後新設之公司上市上櫃。

應考慮減少或免除合併過程所生之稅費。

庫藏股：依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庫藏股只限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而不能使用於合併之情形，此規定應有調整之必要。此外，庫藏股依證交法之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而股東的權利包含投票權、配股配息權等，應視情況分別看待之，倘係為了減資，現行規定應屬合理；惟倘係為併購、轉換公司債、或發行認股權憑證等目的使用時，如庫藏股期間不能享受配股、配息，這對於股數之計算、或者股東權利、員工權利之保障即有落差，建議應研議修正之。

建議允許公司以支付資產方式發放股利、或以支付資產方式，作為減資時之資本返還，而非僅限於現金股利之支付方式。

可否告知與會者關於產業控股公司法之進度；針對實際條文之建議應向何單位表達。

經建會經研處胡處長仲英：

研究是否以立專法方式，排除現行法令之限制。

會隨時向各位報告進度。

金融控股法提出後，非金融控股公司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基本上有兩個處理方法：一是研議修正公司法，一是另立專法。

劉紹樑律師：

感謝證交所朱組長同意相關規定有討論之空間，但盼能由興利角度，而非防弊角度來看合併法制之修正。

另外宏碁公司郭協理所提之問題，本研究小組初步已有擬定部分草案條文，本人樂見此條文草案有公開討論之機會，惟仍應尊重委託機關經建會之意見。將於適當時機適度公布條文草案。

關係企業公司間，配發上市公司股票之情形，方才大華證券邱協理亦有提及祖孫三代公司之議題。依據國外制度，倘母公司把其持有子公司之股票，發放予其之股東，則此三代公司間即成為金字塔結構，在國外是相當標準之作業方式。本人同意國內應往此方向思考。

財產股利之發放，只要解決財產評定價值之問題即可施行。

庫藏股議題：依美國制度，在董事應盡忠實義務之要求下，只須要求

公司適度的揭露訊息即可，所以，現行管制機制盼能予以適度放寬。

簡易合併時，所遭遇公司法第一七八條股東表決利益迴避之問題，依據美國制度之兩階段方式進行合併模式，亦無母公司股東應予迴避不得參與投票之規定，可供我國研議新制時之參考。

合併時程太長之議題，可否請郭協理提供實際資料，指出時程耽擱過長之處，以利本研究之進行。

經建會經研處胡處長仲英：

合併過程時間太長，政府應予檢討。

庫藏股之維護股價功能，經施行後已初步見效。至於以庫藏股作為合併使用，應是可行構想。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黃處長：

肯定將公司購併時，公平會關於結合行為之審查，改為異議申報制之建議。

公司間之購併，基本上為商業決策與行為，至於法律規範之重點，應放在公司內部交易之防止上，倘政府機關在公司併購時審核之關卡過多，即會拉長合併之時間。

公司間合併收購時，基本上會牽涉公平會、證交所、縣市政府的勞工局、環保局等眾多政府機關，建議在合併專法下，可建立單一窗口來解決。

公平交易委員會葉寧先生：

現行公平交易法之結合許可制度，是採併行審查制，亦即，公平會在收受結合案時，並不要求必須交付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證明文件。因此，並無必須以串聯方式審查，才能獲得結合許可，造成時間延宕之問題。

公平會之結合案件係針對大型公司以選案辦理方式為之，並非每一結合個案都必須進行結合審查程序。

在同一經濟體之多數法人而有結合行為時，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結合定義之規定，在解釋上是有其空間。早期公平會是採嚴格解釋。但依現行公平會之簡化結合審查程序，其解釋適用已不復如此嚴格。因此，本人認為尚無須修法，而以法律解釋方式即可解決。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各款規定觀之，倘公司間依某款規定申請結合後，又為符合另一款事由之結合時，是否須再為結合許可之申請，這是法律解釋之問題，應就公司間於經濟上是不是生命共同体、或其結合是否有一体化或經濟力擴張之情況而定。

公平法第六條之各款規定基本上為獨立存在；而第六條可分成一至四款之形式要件，及第五、六款實質要件為觀察。倘修法方向是把前四款刪除，只留下第五款，本人認為，這不是最好的修法方式，原因公平會迄今十年之結合審查實務中，只有四個駁回結合許可的案件，且此四件個案均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所以，公平會是否能非常精確去掌握第五、六款之實質的要件，判斷或證明「直接、間接控制營業或者人事任免」之事實，公平會是持懷疑之立場。

其二為申報異議制，亦是結合事前許可制熟為優劣之議題，此問題於公平法立法當初即已討論過，迄今此問題一直列為本會研議修法之議題中。惟公平交易法於民國八十八年修正時，仍未加以修正，換言之，熟為優劣之議題並非沒有爭議。而是申報異議能否真正減輕企業申報之義務，本人持保留立場。

再者，就現行公平交易法結合審查制度言，因結合審查與其他主管機關就購併之審查係以併行審查方式為之，沒有先後或條件之關係。且結合許可之審查有兩個月之不變法定期間，倘兩個月內公平會未做決定，此結合案即可通過，換言之，就討論所提合併案所需之八個月時程，公平會只占其中兩個月而已。所以，在在現行公平會已採取結合之分級審查制度下，是否有必要在結合審查上另作修正，本人亦表懷疑。目前公平會已在執行事業結合審查減化作業程序，在公平會認為

特定事業結合的影響不大時，亦可簡化結合申請所需之文件，庶幾可適當減輕事業申請結合許可之負擔，而無直接修法之必要。

倘必須以修法方式為之時，本人建議最好不要以公平法外另立專法之方式為之，因：一、國際趨勢，對競爭法規均是以一部完整法規方式規範，不宜散見各處。二、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其他法律如果在不抵觸公平法範圍時，才能適用之；換言之，即使以合併專法對結合審查之機制加以修正，是否可排除公平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尚有疑義。最後，本人願提供可行方案：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銀行法研議修正，而欲排除公平法規範時，公平會之最後底線為：一、此結合必須是緊急的；二、此結合必須是主管機關主動發動、認許的。公平會才會同意可以排除公平法之適用。

劉紹樑律師：

針對結合之事前許可，本研究採高度保留，尤其就結合審查為預防功能之角度觀之，實不宜以事前審查之高度管制方式處理。舉實際數字為證，公平會於十年間只有四例遭駁回之結合申請個案，但此十年間，公平會全部核准約有四千多件結合案，而只有四例被駁回，此即表示絕大多數之併購案根本無限制競爭利益之問題，且結合申請案個案中，最多者為統一、萊爾富等便利商店之結合案，因此，現行制度

之結合許可申請，實無高度管制之必要與實益。

關於結合許可之申請，法令上已沒有太多解釋空間，而且現行制度不是申報制，而是事前實質的許可，會造成行政資源之不當使用。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鄭副總經理在廉：

本人以為，如按法律體例按部就班修法，恐緩不濟急，產業已無法等待。尤其現行產業面臨極大之競爭壓力，為爭取時效，本人建議先以特別法方式建立可行之公司合併法制，或於其中附加落日條款之規定，待將來再做檢討與調整；假使不以專法，而以修正各個相關法令方式為之，產業是無法等待的。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陳財務長文祥：

外商公司在國內並無上市公司所面臨之問題，惟外商就合併的考量，均集中以政策、稅務為考量，而行政程序之便捷，亦是考量因素之一。以一九九六年台灣默克合併案為例，另一家由台灣默克 100%擁有之子公司為虧損公司，在台灣默克決定合併此子公司時，曾面臨諸多困難：

被合併公司之損失無法繼續使用。

名字保留

營業項目有衝突

各種特許執照之繼受或取得。如藥品、環保等都會影響營運。

在諸多考量下，最後只能採取台灣默克為存續公司，而犧牲掉被合併公司虧損之利用。此合併評估之期間約近一年，最後還是回到原點。

合併過程應簡化：關於合併，外商重視者為財務及行政程序問題。台灣在吸引外資時，應考慮台灣能提供吸引外商投資之處，不外乎稅制、行政程序簡化等誘因。以默克言，台灣方面有三家公司同時從事化工領域之事業。在默克全球化經營政策考量下，極有可能將兩家先行合併，待三到五年內此三家都會合併。因此，台灣默克正面臨評估合併後之稅務考量、勞工移轉、退休基金移轉等問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莊台生先生：

去年元大與京華、大華之合併案，勞委會曾提出一則行政令函，認為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商定留用之勞工，倘因勞動條件有不利之變更，而拒絕留用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而拒絕留用時，原雇主應依照勞基法第十一條予以資遣。元大認為，就勞工因個人因素而拒絕留用時，倘認原雇主應予以資遣，顯已超越勞基法第二十條本文之規定，而有子法超越母法之嫌，造成業者之困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建議於「併購勞工問題之探討」中夠增加兩項議題：

a. 工會法議題：工會法現正研擬修正開放工會組織之設立，亦即工會組織不一定附屬於企業中，而可能存在於一定區域內。倘企業於合併收購後消滅，則消滅企業之會員歸屬及相關衍生之問題。建議研究單位一併處理。

b. 團體協約法議題：企業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團體協約，因公司消失而失所附麗；惟存續公司是否可要求將團體協約的權利義務，自消滅公司一併移轉至存續公司，亟待法律規範澄清。尤其在團體協約法修法後，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代表，並一定存在於企業領域內，而可能是企業外的工會。因此團體協約法之議題，可能成為將來企業合併過程之障礙。

2.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有關改組轉讓之議題，本會已有修改之準備。其立論的基點在於合併後之勞顧關係是否為同一個雇主，倘雇主未變更，則勞顧關係可持續存在，倘雇主變更，則此勞顧關係之持續應先徵得勞工之同意。

3. 倘以訂定專法方式規範公司併購有關勞工之權益，本會原則同意，但仍應建立勞資協商解決之機制，方為上策。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林先生：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之營業讓與、股份轉換議題：

1. 營業讓與：交易稅是否可適度予以排除。
2. 股份轉換：倘以股份轉換為之，則所有參與之股東，均須成為新公司之發起人，造成困擾，建議應作適當之修正。
3. 收購股權：
 - a. 建議應要求進行收購股權者，須提供外部資訊，以供被收購者參考（例如律師意見）
 - b. 允許委任券商收股款。
 - c. 現行制度要求進行收購股權者，須提供過去一年被收購公司之營業資訊，惟此類資訊，均非短期內可立即取得者，造成困擾。且收購股權之資訊在申報時即易洩漏，會造成內線交易之疑義，惟國內現行並無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加以規範，建議應參考美國 William Act，研議法令之修正，並加強內線交易之控管。
 - d. 股權收購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時，例如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請案時，收購之訊息即會揭露，無法作到保密之要求。

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

目前公司法修正草案正於行政院中審查，本研究案關於公司法之修正部分，可與行政院的審查內容做一個配合；至於對現有法令機制上的檢討，倘研究單位能有具體建議條文或配套措施，本會十分樂觀其成。

財政部金融局代表：

關於公司併購所牽涉之議題，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已有規範，應可初步解決部份議題。

金融局之立場，亦樂見此合併法案立法通過。

關於中華開發代表所提，發起人會議之問題，在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已有解決之方法，請參考之。

另就本合併法制之研修，請多著重在上市上櫃公司與未上市上櫃公司之併購議題。另本合併法制之研修，請研究執行單位亦應注意到行政院公司法之修正審查進度，並與之相配合。

經濟部商業司代表：

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部份，董事倘轉讓持股達二分之一者，即構成解任事由，本次公司法修正草案中已將此條文予以刪除，但政院審查時表達不同意見，尚待解決。

財經小組會議討論當時，行政院賴副院長曾召開小型的內部會議，邀請學者及相關的主管機關開會討論，因在外國的體例當中，並無產業控股公司法之法例，且現行公司法中已經有關係企業章，事實上亦屬控股公司之規定，且已累積許多實務經驗，故在修法上建議朝增修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規定處理。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割的部分，政院於審查公司法的時候，曾指示經濟部提出相關草案條文，原則上經濟部就理律法律事務所以前所提研究報告之相關條文，整理並提交政院審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葉寧先生：

公平法規定結合審查期間為兩個月，公平會之內規亦規定補正以一次為限。

本會一直未放棄或反對改採異議申報制，惟認為此議題尚有討論空間，仍不能確定那一種制度孰優。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陳財務長文祥：

合併後，相關證照之修正，建議可透過一次申請，在短時間內核發，而不需要再以繁瑣程序重新申請，因合併前後公司本身及產品內容並沒有變，只是更名而已，默克曾遇到的困擾，特別是牽涉到衛生署、環保署之證照，重新再申請一次，過程過於冗長，造成廠商營運之困擾。

經建會何副主委美玥：

關於證照之議題，應與各主管機關協調，但必須符合一個條件：「合併後之公司或工廠地址未遷移」。且衛生署、環保署之證照可能與其核准的地點有關係，即合併的主體只進行合併，而工廠所在並未遷移時，應可以行政協商或行政命令來處理，而不必修改法律。

倘各位仍有其他問題，非常歡迎以書面提供。

散會。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案座談會簽到名單

單位	姓名	稱出	席	人	員	簽	名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祥
台灣工業銀行							林能欽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邱永堂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能欽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祥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趙辛哲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呂永祥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黃紅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張景華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高登公司

黃紅
張景華
LIJIAOYI@EASIAW.COM.DOC

單位	姓名	稱出	席	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吳景山	吳景山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徐壽	以今代	以今代
中央大學產經所			王		
行政院第四組			李樹楷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楊慶年		
財政部金融局			黃光庭	陳美如	陳美如
財政部賦稅署			黃亞坤	顧松松	顧松松
經濟部商業司				吳慶雲	吳慶雲
經濟部工業局			林美如	江海航	江海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	陳年	陳年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葉	寧	寧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朱竹元		朱竹元

二

L:\DOCTYPER\AM\001.DOC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簽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德章 楊明志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珮	胡仲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	吳子良 陳建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部門計劃處	蔡漢祥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處	何國輝 李之儀 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務處	李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李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

附錄三 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

專案計畫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六一〇會議室 紀錄：朱麗慧

參、主持人：何副主任委員美玥（胡處長仲英代）

肆、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附后）

伍、計畫主持人劉律師紹樑簡報：（略）

陸、會議內容：

一、專案立法之可行性

（一）劉教授連煜：

本報告提出各種修法的方式，並總結專案立法較為可行，以避免個別修法可

能造成的延宕，這當然有其正面效用。儘管專案立法是否確能快速達成

仍有待觀察。

對本報告所提出個別修法宗旨（如彈性地規範各種併購活動）非常贊成，徵

諸各國立法，其方向也正確。

專案立法方式排除了公司法、證交法、稅法、勞基法等相關法規，從法制的

觀點並非妥適，因此並不贊成。個人傾向於將本報告送個別法律主管機

關作為修法之參考。

(二) 主席：本計畫提出企業合併法之精神及法條，由於牽涉到其他有關法規，

而且考量企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也有日趨惡化現象，為讓企業併購法規

的調整修正能較有效率的達成，我們係採雙軌並行的方式，亦即一方面制

定專法，另一方面其他法規也依循相關的修法精神同時修法，這是行政院

的指示。制定專法可在未來相關法規來不及修正時發揮功能；若其他法規

皆能順利修正完成，則專法即不需要存在。

(三) 劉律師紹樑：

從法學或法制的角度確實應該相關法關個自修定。企業合併所涉及收購、換

股、分割，牽涉很多法律問題，這是國內獨有的現象，但是面臨了鬆綁

的需要。若不採專案立法方式，將是割裂效果。企業併購問題猶如一個

門上了五把鎖，只打開一把鎖沒有用，後面還有四把鎖。

若由各部會修法，可能因為施政的需要順便修定其他與併購問題無關的法

條，將使問題複雜化，難以解決。

若專案立法，將來一旦相關法律應修法條皆通過後，則回歸到個別法律，甚

至我們也考慮在專法訂定落日條款。這種法制的調整，如新經濟常用語

「創造性的破壞」或「毀滅性的建設」，是一個動態的情況，短期看來

眼花撩亂，但十年後假若這些法律都調整後，此一專法即可功成身退，

這是解決問題的一種技巧。另外，從動手術的觀點來看，個人認為台灣

需要動手術，我們的確有病源存在，有高血壓、心臟病等等，我們不可

能不碰血管，只處理其他地方。

五月十六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案時，院長的裁示第二點

也指示相關法規於必要時一併修定。要將相關法規一併修定，採專案立

法有一個鮮明的主題，一致的步調，這是我們作成專案立法建議的考量

背景。

(四) 劉教授連煜：劉律師言之成理，但採專案立法方式，為使有關的行為皆能

適用本法，如本報告所提草案第四條「併購」的定義將「分割」亦納入，

形成很奇怪的情況。另外，萬一公司法修定速度很快，如行政院已完成公

司法部分修文再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其中已涵蓋很多本專法提出的修定法

條，若再將本專法推出，未來立法院如何審查？為避免未來法制適用問

題，個人傾向於個別修法。

(五) 金融局：贊成劉教授的意見，在個別法律進行修正。以金融業為例，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條規定，金融機構為購併行為時，優先適用上開兩種法律規定，若上開兩種法律未規定則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但反觀企業購併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如此，將造成法律衝突的情況。這只是其中的一個案例，其他法律可能也有類似的法律衝突問題。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皆跑在前面，此一專法是後法，其性質上是否為特別法，而排除其他法律，值得思考。

(六) 主席：研究制定專法是因為考量到金融業有一個金融機構合併法可以規範其合併行為，而金融業以外的企業則無相關的合併法規，要修定公司法又不容易。

(七) 行政院第五組：

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在五月十六日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特別感謝劉律師及葉教授在鍾政務委員召開的十三次審查會全程參與，並提供意見，讓修法工作能順利完成。

本次公司法修正納入簡易合併及引進公司分割制度。院長針對公司分割制度

提示：「本次公司法修正引進『公司分割』制度，雖能滿足企業的需求，但公司分割後衍生的問題也不少，例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割後如何維持上市（櫃）？公司資產移轉，租稅制度如何配合？以及員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承繼的問題，皆應配合規範。請財政部、經濟部、勞委會、公平會等相關機關儘速研議具體可行的配套措施，並檢視『證券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稅法等法令，必要時，應一併配合修訂。」

院長的指示有很大的彈性，是用專案立法、個別立法整體推動、或是雙軌制，本組目前並無特別的意見，充分尊重經建會意見，俟經建會提出最後建議，再向院長報告。

若是雙軌並行，必須特別注意專法及個別法案如何銜接的問題。

制定專法首先需指定一個主管機關，不知各部會的立場為何。若經濟部

同意作為主管機關，其他部會是否同意將其主管的相關法律切割給

經濟部主管？因此，如劉律師所言必須說服各機關。這是本組最憂

心的問題，也是專案立法唯一的缺點，但專案立法能夠配合企業的

即時需求則是優點。

較為穩健的作法可能是朝向個別立法，但可能不符企業的即時需求。因

此，似可考慮將專法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本次公司法修正已納

入之相關修文，院長已指示各部會立即配合研修相關法律及行政命

令配套措施，各部會可參考本研究所提出的修正條文立刻進行。第

二部分是本次公司法修正未納入的相關條文，除可列入公司法第二

階段修法工作，後續相關部會亦可參考配合修正相關法律及行政命

令。然後將本案提報經建會委員會議，經各部會確認通過後報院，

在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各部會積極推動。這是目前較具可行性的方

法之一，但是時間較為冗長，能否因應企業的需求，則是經建會必

須衡酌之處。

(八) 主席：以前加入WTO的法案曾經採取包裹立法方式送立法院，結果未被

立法院接受，因此本案未曾考慮採取包裹立法方式。但行政院第五組的建

議是正確的，不論是專案立法或個別修法，其修法方向及條文是一樣的，

其差異只在於立法技巧及時效上，何者更能達到企業的需求。

(九) 商業司：

企業併購法是企業合併、分割、收購的問題，而本法案首先即面臨合併專案立法，還是分割個別立法的問題。這是一個值得思索的問題。由劉教授及劉律師的說法，可知這可能是方法論的問題，專案立法是講立法效率，以及與立委協商版本較容易明確；分別立法則是講法制，因為本案涉及公司法、證交法、公平法、勞基法、稅法等，基本上都是功能型的法律，不像事業型的法律（如金融控股公司法），排除其他相關法規較為單純。而功能型的法律若以專法方式來排除其他法律，一般認為法制上較不適宜。

公司法部分非常感謝劉律師、葉顧問及張律師，在行政院審查會全程參與，因此本次雖為期中報告，仍應給予一百分。公司法部分行政院已通過，走在前面，其他相關法規的修定，院長已有指示，例如公司分割相關的稅法、勞基法等等若未配合修正，即使公司法修正草案通過，對企業而言也只是畫一個餅。因此，建議各部會將本研究提出的條文儘速召開專案會議，若認為可行，在下個會期儘速陳報行政院，提報立法院，再由行政院與立法院作整體的協調。

(十) 中小企業協會：

金融機構併購已有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所以，若本案採取專

案立法方式，建議企業併購法草案第二條改為金融機構以外之公司合

併，即可避免兩法間位階衝突的問題。

企業併購法的立法將有助於中小企業發展，例如有些中小企業是以創業來併

購為目的。

從效率觀點，專案立法較佳。

(十一) 鄭總經理在廉：站在企業的角度，何種立法方式最迅速，即最支持。就

解決問題而言，專案立法應是較好的方式。採取何種立法方式其實無對錯

問題，而是世界變動太快。要煮菜，菜單要豐富，給予業界很大的空間，

他們自有辦法。例如不允許股份交換，則要花很多現金。這是反映業界的

想法，而非只是宏基的意見。

(十二) 主席：政府亦急著改進相關的法規，讓企業經營環境能盡速改善，提升

競爭力。因而採取雙軌並行方式，何者快即採納何者。

(十三) 金融局：我們肯定研究單位提出排除企業併購障礙的條文。金融機構合

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是針對金融機構併購行為的特別法，若前開兩法未

規定者，則可以適用其他法規。我們肯定企業併購法草案引進一些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沒有的新制度。基於鼓勵金融機構合併的觀點，我們也希望金融機構能適用好的制度。因此，我們並非認為企業併購法要與金融業劃分為兩個制度，彼此沒有互相接合之處，而是有一個特別與普通的關係。不論是採取專法方式或是在個別法規修定，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規定，皆可以適用其他法規。因此，若是決定採專案立法，並不希望將金融機構排除適用。

(十四) 主席：今日會議是期中報告，因此毋須作成結論，我們會將大家的意見作成會議紀錄，交研究單位繼續研究，然後在期末報告再與大家討論。

二、建議優惠或調整措施之妥適性

◆與公司法有關部分

(一) 商業司：若要訂專法，主管機關部分建議採取甲案，即不訂主管機關。經建會認為法案成熟時，直接報院，比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由經建會主管法規，若各部會相關法令已修正完成，以研究單位設計之落日條款，由經建會公告讓相關部分自動失效，完成階段性任務。專法涉及各部會主管

法律，按部會職掌，跨部會功能以經建會最為合適。

- (二) 主席：在政府體制上，經建會是幕僚單位，不能主管相關業務，只具協調、規劃及管考的功能。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原本亦未訂主管機關，但在立法院仍認為需訂主管機關，以該法是以工程為最大特色，而指定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該法主管機關。商業司的意見列入紀錄。

- (三) 鄭副總經理在廉：

行政院通過的公司法修正草案第三一七條第二項規定分割出去的公司必須立

即召開發起人會議。若本項條文可解釋為原來公司從事分割時之股東會

可視為發起人會議，則較為單純。否則，以宏碁公司為例，有四十二萬

股東，若需再召開一次會議，成本是問題，曠日廢時更是大問題。由於

第三一七條之二有關分割計畫之規定，其中規定訂定章程要在分割會議

向股東作一說明。因此，個人認為第三一七條第二項可作前述解釋。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涵似與本研究提出之併購法草案，空間不同。是

否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以分割計畫作為處理空間？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一七條之二有所謂「既存公司」，此一名詞可

能令人不解。

(四) 劉律師紹樑：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雖將分割納入，但對併購問題

的處理仍相當有限。以整個併購來看，公司法是一個個別立法，而非全盤

考量，如股份轉換、三角合併等，甚至不如金融控股公司活潑、菜單豐

富。雖然公司法這班車已先開動，但針對併購包括廣義的分割部分，規範

並未周延，可能是因當初公司法的修正看的面較廣，而我們看的面較窄之

故。另外，回應劉教授所提併購怎會包含分割之問題，在國外併購，spin

off在實務上是廣義分割的一部分，從買方看是併購，從賣方看是分割。

(五) 張律師宏賓：公司分割方面，行政院通過的公司法再修正草案與理律研提

的草案仍有若干不同，例如：分割後新設公司是否需召開發起人會議？我

們建議以原公司的股東會作為新設公司的發起人會議，在金融控股公司法

亦有類似條文。再如：公司分割出去的部門若很小，是否要經股東會決

議？我們建議若非讓與主要資產，只要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這些不同

之處，在立法院通過公司法再修正草案之前還有斟酌的空間。此外，理律

的草案在公司法部分，修定幅度非常大，不只包括合併部分，如與外國公

司合併及非對稱合併，皆是目前國內未加規範者。例如：一個很大的公司

合併一個很小的公司，依現行公司法，該大型公司需召開股東會，在理律的版本只要其發行新股未超過其原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即毋需召開股東會決議。總而言之，公司法部分仍有相當大的修正空間，至於如何處理，要看條文的重要性與輕重緩急，以及兼顧法律的體例及企業的需求。

◆與證券交易法有關部分

(一) 證期會：

- 1、本報告在資產作價發行新股部分，涉及公司法第二七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是以現金作為交換取得，所以現行上市公司無法以資產作價發行新股。
- 2、本報告提出合併意向書可不作資訊公開，依現行規定，合併案於董事會召開後即需將資訊公開，主要考慮到這些作為會影響市場價格或涉及不法行為。
- 3、私募問題涉及證交法及施行細則之修改，在上個月一次有關債券的會議，也有很多業者建議允許債券發行採取私募方式。本會正徵詢各方意見，考量私募的可行性。
- 4、本報告建議公開收購由事前核准改為報備制，本會在今年一月份修改公開收

購相關規定管理辦法時，已採取類似申報制的精神，將主管機關審核期間縮短至十二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會將持續就報備制進行研究，亦認為具可行性，但需有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對於詐欺行為、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的規範，以及納入強制公開收購的觀念。本會未來將朝向在證券交易法訂定公開收購股權專章研修。

- 5、本報告建議排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限制規定，為避免內線交易問題，有必要增加資訊揭露的配合措施。

(二) 證交所：

- 1、本報告就上市、上櫃公司進行股票轉讓、公司分割或其他併購行為等上下市（櫃）相關規定，建議交易所的「上市審查準則」或櫃買中心「審查準則」配合明定。此一做法，將涉及是否重新申請上市及審查的問題，較為繁複。現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合併的相關規定，因認為是已上市（櫃）公司的行為，故分別訂在「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為避免上市公司進行併購行為後需重行申請上市，我們希望能採取資格的延續及形式審查，以精簡程序，建議仍於「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明定。

- 2、公司分割問題涉及「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五款規定，營業範圍重大變

更會有下市之虞，因此我們針對此款訂定認定標準，故建議本報告亦提出此方面應如何調整及修訂相關認定標準。

3、關於合併重大訊息之發布，在「上市、上櫃公司合併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參與合併公司的董事會通過後，需立即對外公開揭露。目前交易所對於重大訊息之揭露乃至記者會召開均在公司董事會議之後，且選擇在下午收盤時間後召開記者會，所以實務上應無問題。若認為「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四款適用上仍有疑義，針對合併部分可作例外規定之修正。

4、本報告針對公司合併增資新股係以特別股方式發行，建議刪除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實際應為第三項）。交易所作此規定之原意在於一家公司若發行特別股要申請上市，由於權利義務不同，必須與已掛牌的普通股分開掛牌，因恐其股權過度集中致發生炒作問題，所以要求其籌碼要足夠，必須三億元以上，以及對外公開銷售。若因合併而增發特別股亦有相同的問題，故與其刪除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如原則上免除公開銷售，但在股權分散未達標準時，例外要求其公開銷售。

(三) 劉律師紹樑：

1、公開收購採申報制是國際趨勢，感謝證期會的支持。今年一月修正的公開收

購辦法是就現有法規進行簡化，而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明確規定是核准制，所以母法一定要修改。

2、有關資訊揭露部分應是重點，誠如交易所所言，相關的機制在執行上已相當周延，我們將再就條文加以整理。

3、有關防杜炒作問題，在美國係以證券交易法第十條及反詐欺條款規範，就如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是否我們已有反詐欺條款，而只是何謂買賣證券、要將換股等皆納入的問題？如有配合修正的必要，可以考慮。

4、強制收購方面，值得再思考。強制收購有股權集中的好處，但較為僵化，所以美國、歐盟並無類似的規定，英國則有強制收購制。強制收購規定在今年一月才修法刪除，若現在再放回來，政策上是否要變更原來方向？

5、證交法第一百五十條場外交易規定若不加以處理，將使併購行為非常困難。

(四) 劉教授連煜：關於場外交易，本草案第二十九條為：「公司為併購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規定。」若在併購時即不適用，可能同時有其他的情況存在，所以文字上宜作界定，限制其範圍。

◆與公平交易法有關部分

劉教授連煜：今天不代表公平會，而是提出個人的意見。本報告建議結合行為改採申報制或報備制，公平會也一直在思考此一問題，可作為參考。至於劉律師簡報時提到各種加盟店，目前已採簡化程序處理。

◆與勞動基準法有關部分

(五) 主席：會前曾初步徵詢勞委會意見，承辦人表示大致同意。

(六) 林副處長大鈞：

1、本草案第十四條部分

(1) 如果公司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有剩餘，如何處理？能否用來發資遣費？能否領回？

(2) 第二項規定提到「依勞委會規定的精算方式」，但是勞委會只是在一個子法中提到精算提撥率要考慮那些因素，並無明確的精算公式。

2、本草案第十五條部分

(1) 草案規定與勞委會現行的行政解釋不同，勞委會一向堅持即使被留用的勞工因個人因素而離職都需發資遣費，不知勞委會為何同意？但是本草案的條文較符合本會的意見，公司併購要考慮有很多優秀員工存在，因此，員工

拒絕留用要有正當理由，在整體勞動條件無重大變更時不得拒絕留用。如此才有利於併購的進行。但是，有些員工考慮的不只是勞動條件（也許是以報酬為衡量指標），認為公司的文化、領導人的管理方法皆是重要因素。因此，草案中「整體勞動條件無重大變更」是否將公司的文化、領導人的管理方法亦列為勞動條件之考慮因素？

- (2) 草案規定「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合併、收購或分割基準日前三十日，通知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勞工是否留用及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若在合併、收購或分割基準日之後之勞動條件未按原通知實施時，如何處理？員工能否請求離職？

(七) 劉律師紹樑：

- 1、退休準備金剩餘問題，從政策來看，可以作為資遣費；但是若由公司領回，可能在稅法上必須加以處理。此一問題將再作細節處理，並向賦稅署請教。
- 2、有關提撥率精算問題，個人認為必須要經過嚴謹的精算，並非要依勞委會的規定，因此可考慮將第十四條第二項中「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等文字刪除。

3、有關員工留用部分勞委會是否確實同意本研究的建議，請經建會再請教勞委會。

4、存續公司或受讓公司提出的勞動條件若未執行之問題，基本上這是團體協約，說到就應做到，將再研究機制上如何勾稽，條文上如何處理。

(八) 葉顧問秋英：

1、有關退休準備金剩餘問題，可分兩種情況：

(1) 在合併的情況，剩餘退休金準備會由存續公司承受，因此若要將剩餘部分作為資遣費或領回，則須在合併前有一個機制先提出準備金，但目前實務上錢一旦放置於專戶即很難提出，我們會再思考如何處理。

(2) 在資產收購的情況，若是概括轉讓，資產出售後賣方解散，則容易處理，即在解散後清算，清算後多提撥的錢即可取回。若無清算的情況則是一個問題。

2、有關依勞委會規定之精算方式問題，在實務上各公司所採用的精算方式不同，所以在條文上我們會再研究處理，例如是否可採雙方合意的精算方式

3、公司承受後若勞動條件不同，對於勞工如何加以保障之問題，似可視為新雇

主違約，依勞基法或我們再設計的機制，讓被移轉的勞工可以中止契約或向公司請求資遣費。

(九) 主席：請經研處再向勞委會確認是否同意本草案建議條文。

(十) 劉教授連煜：本草案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受留用之勞工於整體勞動條件無重大不利變更時，不得拒絕留用」似不合理，例如員工被分配至不同的部門，雖然薪資不變，整體勞動條件並無重大變更，而不得拒絕留用，但是該員工可能不喜歡新部門工作，如此並不公平。何況美國各州對於併購時勞工權益的保護，有些州規定要做到忠實義務，原本忠實義務是針對股東而已，現在擴大到勞工部分。由此可見美國對勞工的保護相當周到，我們未考慮類似美國的條文，還加上不得拒絕留用的但書，似乎未能充分考慮勞工的權益與福利。

(十一) 張律師宏賓：但書的規定在過去爭議已久，例如公司併購時勞工對新雇主是否有拒絕留用權？能否以公司文化或管理有所變更而拒絕留用？其實我們一直有公司是同一時，公司文化即不會改變的觀念，事實上董事長、總經理不同，公司的文化、管理都可能改變，此時勞工並無要求解約或資遣費的權力。所以，我們較為擔心的是公司併購後，最有能力的員工立即

領資遣費跳槽到另一個更高薪的工作，最後被留用的是條件較差的員工。

好的員工往往也是公司併購的原因之一，制度上要如何設計才能在公司留用與保障勞工權益間取得平衡，值得思考。因此，我們傾向於實質勞動條件變更時，如薪水、職位等，才有拒絕留用的權利，至於較為抽象的管理、文化，則予以保留。

(十二) 劉律師紹樑：

1、有關「重大不利變更」，從經濟學的很多研究顯示，在經濟發展過程中，工資呈上升趨勢，所以勞工權益其實並未受到剝削。因此，以打字員為例，原本只用 word perfect 打，現要求改用 microsoft 軟體打，就說不行，並認為是保障，若法律做到這種程度，其實對勞工反而不利，尤其勞基法已適用所有服務業。

2、有關美國公司法，對於董事的忠誠義務之規定，原本傳統上在合併收購案董事要表示贊成或反對，只能考慮股東的權益，但現在如賓州的法律規定也可以考慮其他人的權益，也就是綜合考慮所有因素。然而，與此處是考慮個別勞工的情形並不完相同。在國內做合併、收購時，原本即是考慮所有的因素，所以本案應無問題。

3、主席：有關合併的留用、重大不利變更等本會將再與勞委會協調。

◇與稅法有關部分

(十三) 賦稅署：

1、關於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非常複雜，今天無法就細節評論。院長已指示公司

法修正後，公司分割制度有許多配套措施要做，感謝研究單位提出許多修法建議。

2、外國的做法在稅的方面最重要的是 tax-free exchange，即免稅交易的問題，

並無給予額外租稅獎勵的情況。本署認為政府對企業購併並不是要鼓勵，而是站在中性的立場排除其障礙，讓企業購併能順利進行。研究單位提出很多租稅優惠措施，我們並不樂見。最近剛完成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修正案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皆針對合併提供租稅優惠，是否對於合併以外的行為如分割，也要相同對待？

3、在地方稅方面，原則上可從稅收及稅制作說明。從稅收角度來看，如土地增

值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皆是地方稅，若由中央政府處理地方稅的租稅減免，往往發生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結果。最近陳總統提出土地增值稅減

半的問題，終致政策大反轉為前車之鑑。對於地方稅的減免宜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從稅制角度來看，本署支持本報告有關土地增值稅的建議，希望鬆綁相關法規，但應是站在中立的立場，而非以獎勵為目的。以草案第四十四條的重購退稅為例，實質上是租稅獎勵，且適用範圍大，除現行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是基於住宅政策的考量外，促產條例對重購工廠用地則是基於促進產業發展的立場給予現行土地法的例外規定。公司併購法草案將所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所產生的企業移轉、出售土地均適用重購退稅，其影響層面相當廣泛，且亦無類似促產條例的落日條款，將使所有企業每五年一次適用併購重購退稅優惠，循環運用即可完全規避土地增值稅。這將嚴重破壞稅制，違反稅制公平，其妥適性值得考慮，本署持保留的態度。其他如草案第三十八條的契稅免徵、第三十九條的記存土地增值稅亦有相同問題。

4、草案第三十六條、三十七條、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有關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與營業稅免稅部分

- (1) 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七條，皆提到收購行為，收購行為是實質上的移轉，以收購股票為例，為合併收購股票免稅，而其他非收購行為購買股票則需課稅，並非合理。此等情況在討論促產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時即有類似提

案，但因重重考慮而未予採納，所以印花稅、證券交易稅等不宜有免稅的規定。

(2) 在營業稅方面，由於營業稅為增值稅，進項稅額可作為銷項稅額之扣

抵，我們已主動在促產條例訂定合併時營業稅可以免稅。草案第四十一條係

更大膽地採用「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之用語，實有推翻營業稅法之嫌。

另外，第四十二條合併申報規定，已違反營業稅合併申報立法用意。因為營

業稅法之合併申報係基於營業人有進項稅額及銷項稅額，故只有採增值型營

業稅者才能適用合併申報規定，若非採增值營業稅者，如金融、保險、信託

投資業等，不能適用合併申報。

5、有關稅的部分請劉律師與本署再交換意見，俾使研究報告在出爐前有共識。

(十四) 劉教授連煜：支持財政部賦稅署的看法，尤其是分割的時候。就產業政

策觀點，合併給予租稅誘因，以加強國際競爭力，還有道理；但分割應持

中性的立場，不宜給予獎勵。

(十五) 劉律師紹樑：

1、賦稅部分將再向賦稅署請教。

2、我國稅法傳統上只要有概括承受就視為 sale，就有 gain，或有分配盈餘。我

們想做的可能在條文未寫得很清楚，我們想寫的都是實質上不用合併而是換

股，或是買資產時其對價不是現金而是股票，亦即所謂「準合併」的情形。

在這些情形下，tax-free reorganization 以所得稅的眼光來看，雖是講免稅，其

實是緩課。我們往往認為股票股利須課稅，而給予緩課不合理。但股票股利

根本不應課稅，如美國在租稅政策上即有很多的考慮。有關營業稅免稅部

分，我們並非要推翻營業稅法，營業稅是銷售勞務與貨物應該繳稅，例如：

出售一個一個的桌椅，應繳營業稅；但若是想轉業，要進行合併收購，而將

一千個桌椅一次交給另一同業，這並非營業行為，是概括承受，從營業稅的

角度來看，並非是例行性的銷售。

3、合併與分割在財務學上是完全可以同等齊觀，合併不一定比分割好，分割可

能比合併好，例如 AT&T 在四、五年前分割時，一宣布股票立即上漲，表示

華爾街認為它早就應該分割，如果 AT&T 的股東原本拿到一張股票，分割後

拿到三張股票，為何就應課稅？這就是 tax-free reorganization，即美國所得稅

法第三百六十八條所謂 D 型的 spin off，不論是從財務學上或併購教科書上

都會講到租稅中性角度。

(十六) 中小企業協會：草案第四十八條並不合理，不符租稅中立原則，對企業

併購應著眼於排除障礙，更何況台灣經濟結構中小企業占百分之九十八，

不應只獨厚於不到百分之三的企業，違反社會公平。

(十七) 劉律師紹樑：草案第四十八條將撤回。

(十八) 鄭副總經理在廉：

1、不論是分割或合併，最後是看 operating result，並不是保障一定贏或輸，這

只是一個工具。假若政府立法是提供一個大環境給大家競賽，則規則清楚、

有很多可行性，才能使與賽者有較多的機會。

2、宏碁分割的例子，稅法講的是移轉，但分割並不是移轉。我們並非想追求特

殊的優惠，只是認為原本享受的優惠，分割後希望依比例繼續享受優惠。不

過，我們非常尊重財政部的立場，因為財政部要考慮到稅收的整個層面。

(十九) 主席：

1、稅的部分非常爭議、複雜。站在經建會的立場，是希望解決企業併購面臨的

困難，租稅是其中一部分。當然，我們也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的精神，若該

法給予一些獎勵，則不能金融機構就給獎勵，非金融機構就沒有獎勵，這樣

外界也會指財政部是維護自己主管的金融機構，並不恰當。

2、財政部維護國家租稅的公平性，以及稅源、稅基的立場，可以理解，但就國

家整體發展而言，或許對於緩課而非減稅的情況，是可以接受的。

3、請劉律師另外安排與賦稅署就本草案租稅部分作逐項的檢討，讓賦稅署的意

見可以即時反映，以免本案提報行政院時仍有很大的爭議。

◇外國人投資管理制度及相關外匯管理制度

(二十) 投審會：

1、有關引進事後報備與事前核准並行制度部分，因為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已送立法院，此一問題經過兩年多的討論，研究單位也曾參與相關公聽會，

由於涉及大陸政策，而仍維持事前核准制度，但就相關配合措施作了考量，

如將小額投資排除在外。

2、有關外國人投資限制產業時，由投審會先行核准部分，類似的意見已列入全

國經濟發展會議管考項目。本會已邀請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可行性，並將會議

結論送達經建會。由於相關主管機關仍有很多的疑慮，已就獲得主管機關同

意之部分先行實施，未來將逐步進行檢討。

3、有關投資上市（櫃）公司是否介入經營部分，此一問題一直有爭論，本會最

近與證期會剛開過一次會議，對於已經競選成為董事者即認定介入經營，投資上限方面也有分工。考慮到上市（櫃）公司是由證券主管機關主管，不論是以 QFII 或 GFII 進來的投資人，其資格均受限制，對此證期會一直有所考慮，本會也與證期會有明確分工，未來只有大型投資（包括增資）才會送到投審會，一般投資案仍由證期會受理，一旦獲選為董事，在投審會只辦理事後備查，以便他們可到公司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4、有關委任書及公證部分，目前法人資格證明已毋須公證。至於委任書方面，

本會曾邀請本部法規會等相關單位研討，但疑慮仍多，未來在法令及程序上都希望能鬆綁，將再進一步檢討。

5、有關出資種類涵蓋有價證券部分，目前來台灣投資者大部分是來自租稅天堂

的公司，這方面問題與外匯主管機關討論很久，亦希望有可行之道。對於這種特殊的投資方式，目前本會採取專案簽准方式，辦理時間不會很長，只要外匯主管機關與本會看法一致，這種投資行為仍准予進行。

(二十一) 中央銀行外匯局：本報告第七十九頁提到：「外國人擬以股份交換方

式在中華民國投資，中央銀行規定外國投資人仍須先行匯入外幣」。在此

作一澄清，央行並無此一規定。央行關切的是假外資問題，對於引進國際著名的企業，如最近一個知名案例華旗銀行與富邦銀行之策略聯盟，有助於提高本國企業國際知名度，央行非常歡迎。所以，希望研究單位能就這部分文字加以修正。

(二十二) 劉律師紹樑：

- 1、有關央行外匯局的澄清，因為事實上我們遇到實例，所以將查證是那一種案例，再向央行請教。其次，花旗與富邦的案子是本事務所承辦，我們代表花旗，花旗並未說要這麼做，不知所指情形為何。
- 2、外國人以股份交換在國內投資，未來一定會發生。金融機構合併法已允許跨國金融機構合併，一旦有跨國合併就會發生跨國換股的情形，這從僑外投資的觀點，就是以有價證券投資。以有價證券投資不會動到外匯不是更好？從這個角度來看，要多做一次外匯才能進來投資，並不符合政策目的。

三、主席總結：

- (一) 本會各單位書面意見已先提供研究單位參考。

(二) 因為時間關係無法充分討論，所以請與會各單位能在五月三十日前提供本會書面意見，以轉交研究單位進一步分析及回應。希望未來本案提報院財經小組時能充分照顧各單位的意見，若主管機關有強烈的不同意見，可以兩案併陳的方式，例如本草案主管機關問題，可能需由副院長層級來決定。本案雖無法盡善盡美，但我們希望能盡量考量到企業的需求與主管機關的困難。

四、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簽 到 單

開會事由：審查「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專案計畫期中報告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何副主任委員美玥（胡處長仲英）

出席者：

王教授弓（請假）

李教授存修（請假）

柯教授承恩（請假）

劉教授連煜

劉連煜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葉中興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楊清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許金良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孫永壽
鄭副總經理在連	鄭在康
行政院第四組	陳東興
行政院第五組	林煥喬
財政部賦稅署	曾嘉文 謝國良 陳寧
財政部金融局	陳夏如 王位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張振中 邱權

經濟部商業司	高煥廷	李佳蓉
經濟部工業局	江永雅	
經濟部投審會	龍克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央銀行外匯局	李三石	陳文心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張如耀	楊養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朱竹元	呂文琪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王合生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司以有	趙守龍
	甘文華	李俊傑
		張文輝

								本會部門計劃處
								人力規劃處
								財務處
								法協中心
								經研處胡處長仲英
								陳副處長寶瑞
								一般組
								產業組
								林芳一 李麗慧
								高翠霜
								鄧秋果 黃智敏
								劉美瑋 李之倩
								林小姐

第四頁

c:\新資料夾\專案\merger\委託研究\007b2b7\07b2b2單.63d

胡以華

附錄四 期末報告會議記錄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專案計畫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經建會六一〇會議室 紀錄：李俊瑩

參、主持人：經建會何副主任委員美玥

肆、出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單（附后）

伍、計畫主持人劉律師紹樑簡報：（略）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本計畫涉及眾多法條，並曾經行政院財經小組 6 月 28 日第 31 次會議討論。請各位針對下列問題發表意見，倘各單位會後還有補充意見，亦請儘速提供：

(1)立法方式：本計畫建議之修法方式，以個別立法或專案立法何者較為妥適？倘認為以個別立法較佳，則個別立法之應修正條文應如何分配？

(2)本計畫之內容：本計畫提出之「企業併購法」草案條文內容，是否

妥適。草案之條文內容，在送到行政院前，希望能先整合各機關之意見，達成共識。

二、商業司：

(1)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已納入甚多有關企業併購之條文如：公司分割制度（吸收或新設分割）、簡易合併制度、降低合併決議門檻、合併分割可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條員工認股、重整中可以債作股、及臨時管理人等規定，該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年六月一日經立法院一讀付委。

(2)依行政院財經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請經建會針對手續簡化、排除不合理障礙、獎勵措施三點，再行檢視現行法律規定或修正草案，列出條文對照表後，再擇期開會決定評估採專案立法或分別立法處理，建議依該項決議辦理。

(3)針對企業購併，倘採專案立法，建議不訂主管機關，倘非訂不可，建議比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方式，由經建會為主管機關，以發揮協調各部會之功能。

(4)草案條文中之「公開發行公司」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用語，應予統一。

三、主席：請商業司針對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並沒有的新修條文，提出意見。

四、商業司：針對幾項本計畫草案條文所論及，而因本部持保留態度而未納入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者，例如：本計畫草案條文第 21 條之債權人通知規定。

五、劉律師紹樑：針對草案第 21 條有關合併時債權人之保護，說明如下：

- (1)原公司法之規定為大陸法系思考之債權移轉法則。
- (2)本計畫研究之結論，認為透過 internet 等媒體公告較有效率。
- (3)對債權人之通知，只是行政手續而無實際保障權益之效果。
- (4)金融控股公司法已規定，無須對債權人為個別通知，只有公告。為免造成一國兩制，企業併購之法規，應相應調整。

六、張宏賓：就比較法制言，美國並無通知債權人之設計，本計畫草案第 21 條是參考日本法制，以公告方式取代個別通知。

七、主席：請商業司回去仔細審核本計畫草案條文，倘有不同意見，

再行提出。

八、工業局：對本計畫內容沒意見，全力配合。

九、投審會：有兩個問題請教：

(1)本計畫報告第 p.82 第 2 點，建議外國人投資限制類由投審會核准，實益為何？

(2)本計畫報告 p.82 第 4 點，建議投審會受理參與經營方式之僑外投資上市（櫃）公司案件之審查，因此涉及投審會與證期會之分工，理由為何？。

十、葉顧問雪暉：本計畫建議投審會審查外人投資案，而牽涉到限制產業類時，投審會可先行對外人投資之部分予以核准。因現行投審會於處理此類案件時，只是收文，再送到各主管機關會文進行審核，但取得投審會之外人投資許可後仍必須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所以等同重複乙次程序。若由投審會先行對外人投資部分予以審核，則可簡化程序。

十一、投審會：本會擔心倘核准外人投資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不

發給許可，會造成歧異與矛盾。

十二、葉顧問雪暉：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予通過，則該投資案即不會繼續，投審會不需負任何責任，但投審會核准後，外人投資即可匯錢進來，可加速投資時程。

十三、主席：投審會應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於向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意見後，最後再向投資人答覆是否准許。

十四、葉顧問雪暉：投審會在作會文的工作時，事實上沒有權力要求各個主管機關在一定時間內答覆意見，因此無法發揮單一窗口的功能。既然投審會無法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則應簡化程序，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核准。

十五、劉律師紹樑：外人投資管理，過去是因管制外匯，故在各個部會協調方面，政府又增加由投審會審查核准之程序，有其歷史成因。

十六、主席：理律承辦實際案例所遇到之問題，與公司合併收購制度不見得密切相關。惟可否請投審會檢討，投審會審核外人投資之功

能。

十七、賦稅署：

- (1)本計畫草案條文有關稅法部分中之一條，即牽涉廣泛，例如股份交換之對象、形態等，態樣繁多，本署尚無法系統性的加以分析。
- (2)本計畫報告本文部分，有關租稅部分之說明僅有四頁，關於外國併購法制之介紹僅著重於商法部分，且本署十分關心之美國法制課稅之效果與處理方式均未提到。
- (3)我國採兩稅合一制，但美國並未採行，所以租稅效果應有不同，盼本計畫能針對此加以研究並提出說明。
- (4)並非所有國外有的特殊制度我國都要採行！應考量其整體配套措施。
- (5)本計畫草案條文牽涉太廣，對租稅效果之影響極難評估，建議比照金融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之稅法規定，並以此規定為本計畫草案稅法條文之範圍即可。
- (6)此外，本計畫草案條文尚有些若干問題：例：攤提年限建議應與促參條例等規定一致；連結稅制之規定，並無以不合常規經營為除外條件之設計等。

十八、賦稅署：

(1)對以何單位為主管機關，本署無特定意見。就個別立法或專案立法之問題，本署認為，就以對特定事項予以特定租稅減免言，應以專案立法方式較妥。

(2)關於本計畫條文第 36 條條文，謹提供下列意見：

1.第一項條文文字過於艱深，建議參考促產條例第十六條之條文規定。

2.百分之八十之門檻，實務上如何認定，恐有困難。建議參考促產條例之規定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之。

3.第四項規定，於合併時應無問題，惟分割或收購時，因為分割或收購後兩個主體均可能繼續存在，增值稅之記存與嗣後之繳納易生困擾；另記存增值稅尚有優先取償之順位問題，促產條例中對記存增值稅更有擔保之規定，惟本計畫條文均無配套規定。

4.建議參照促產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收購或分割達到租稅優惠的門檻後，倘持股比例馬上降低者，為免失去門檻之意義，建議規定在嗣後低於門檻時，可以追繳租稅優惠。

十九、主席：

(1)土地增值稅記存後,因納稅義務人不同產生之疑義,請研究單位進一步說明。

(2)公司分割,所牽涉的事項太廣,必須另加詳細處理。

(3)賦稅署立場,是否贊成該法?

二十、賦稅署：就本計畫草案條文第 41 條之內容部分，本署尚有不知虧損應如何認定之疑慮，至於第 42 條部分，所規定之帳面價值，與商業會計法或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有否衝突，亦請研究單位注意。

二十一、劉律師紹樑：

(1)賦稅署可否提供進一步資料與本研究小組。

(2)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合併收購，現存有一國兩制之問題，應予重視並儘速解決。

二十二、商業總會：

企業併購已是大勢所趨,就立法方式而言,本會非常贊成以專案立法的方式為之,並由經建會整合成一部專法後,送至立法院審議。另就主管機關之問題,本會認為應主要以經濟部為本法之主管機關,而其

他牽涉稅法、公平法或勞基法之部分，再以財政部、公平會或勞委會為其目的性事業主管機關。

二十三、工商協進會：

今年三、四月鍾琴政務委員為鼓勵企業合併，亦曾表示希望採用專案立法方式為之。企業界以追求效率為上，因此，本法應規定主管機關，以利購併事務之統籌處理，並建議設置聯合服務中心，以提升效率。另外，本計畫草案條文第六條，建議增列以「公司合併收購....時」之要件。至於本計畫草案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商譽攤銷，其攤銷之計算可否回歸商業會計法或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最後，衷心企盼本專案立法能效法金控法，儘速完成立法，以鼓勵企業之經營。

二十四、勞委會：

專案立法之方式，本會沒有意見，但本計畫草案條文第 15 條但書之規定，尚與本會就勞基法第 20 條相關之解釋有所出入。本會認為，依勞基法現行規定，勞工於企業變更時，應有決定或拒絕留用之權利，而不以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時為限。

二十五、公平會：

本會初步表達之意見為：本計畫草案條文第 13 條規定所欲排除者，皆是現行本會以簡易程序處理之項目，依目前處理之程序，兩個星期即可發函核准，但本計畫草案條文之規定，則是將現行以簡易程序處理之事項，完全排除於公平會職權範圍之外。而第 13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規定，依照現行本會解釋本不需要送審，至於第 4 款是否需排除本會之審查，本會持保留意見。而第二項之規定，本會以為精神可採，但宜在公平法中修改之；第三項之規定，擬按照各行業公告結合申報之標準，本會以為尚缺乏外國先例；第四項之規定，倘政策需要，本會可配合修法。

二十六、主席：

公平會鄭副主委曾表示，傾向採申報許可制。因為牽涉公平法之條文僅有一條，似可以在公平法中處理。

二十七、央行經研處：

贊成以專案立法為之，目前經濟情況欠佳，為鼓勵企業合併，因應企業需要，爭取時效，則應採專案立法。而專案立法之另一好處，是企業界可更容易瞭解企業併購之操作方式及優惠重點，有利企業併購之

推行與發展。至於主管機關之問題，經濟部應義不容辭，且名正言順。至於併購之獎勵規定，就賦稅署官員之發言觀之，對於租稅之優惠似乎很在意，惟從長期看來，倘企業購併後營收增加，應對增加稅收更有幫助。

二十八、央行外匯局：

對於以專案或個別立法處理，沒有意見。惟報告本文第 83 頁中所稱，外國人以股權交換方式於本國投資之障礙，因現行公司法並無股權交換之規定，所以目前作法是，股權交換之前半階段，是以僑外投資之方式處理，待匯入款到位後，後半部再以對外投資方式，以原幣保留方式匯出。

二十九、工業總會：

本會認為經濟部應該要作專案立法之主管機關，而且專案立法時會牽涉到多部會，所以應有一個主管機關來負責整合。關於會計部份，本會亦認為應回歸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司之分割與合併，對企業之發展是同等重要，應予同等重視。公司合併收購時稅制之獎勵也是必要的。此外，公司合併後，而銀行要求貸款換單時，可否給予兩年之緩衝時間。

三十、證交所：

依實務經驗，業界要合併時，必須到處申請、奔波，而專案立法應可以使業界快速瞭解併購之相關規定，發揮經營綜效。此外，本所建議採用專案立法之原因，在於如果採個別立法，則關卡勢必增多，只要一個關卡未通過，合併收購就無法順利進行。

(1)本計畫草案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其適用之前提應是指上市上櫃公司。

(2)本計畫報告本文 p.78 之內容，本所建議，針對已上市上櫃公司言，不要再提及上市時之審查準則，而應由本所之營業細則或 OTC 之相關規定加以規範即可。

(3)本計畫報告本文 p.79 之內容，是否合併發行特別股一定要公開銷售？還是只要符合股權分散的標準即可不用去市場公開銷售，以免浪費人力，均尚待探討。

(4)就新設合併之合併方式：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繼續維持上市之草案條文，本所已報證期會審查中。

三十一、櫃買中心：

基本上同意交易所之意見。就是否應專案立法議題，為效率之考量，本中心贊成專案立法方式。至於重大訊息之揭露，兩天內要發佈消息之規定，應如何與合併分割配合，如何遏止投資人內部交易，均請注意。

三十二、張律師宏賓：

倘要求簽合併備忘錄即要公布，此易造成股價波動等問題。建議應待董事會通過後才公布，公司也不宜發表評論。

三十三、證期會：

本計畫草案第 28 條私募制度規定之建立，應著重於專業機構與自我保護能力等重點。至於關係企業之員工是否有具有此種自我保護之能力，請研究單位再思考一下。第 30 條規定排除了證交法第二十二條之二之適用，惟仍應強調資訊揭露之重要。第 26 條公開收購規定之精神，應予贊同，但是否應考慮採用強制公開收購之制度。第 29 條場外交易之允許，按現行證交法第 150 條第 4 款之規定，已可進行，似無須另為規定。

三十四、劉律師紹樑：

(1)以花旗富邦之實例，並不適用強制收購多數股權之制度。美國法制並不要求強制收購。英國則有強制收購之制度。但我國現行並無強制收購之規定。

(2)另外，場外交易之方式，依理律法律事務所之合併收購案例，實務上證期會從未核准過。倘前述花旗富邦之案件，可以採場外交易的方式進行，則會容易處理得多。依現行實務，上櫃股票可以場外交易，但上市公司不行。此外，方才張律師宏賓也提到，合併收購資訊事涉敏感，倘處理不慎，即會影響投資人的權益，所以業界都不敢隨意問主管機關，並不是說主管機關會洩漏，只是申請之步驟越多，程序就會拉長，變數就會增加。所以就場外交易條文之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希望再為考量，希望有一些放寬或排除的規定，而不是回到證交法第 150 條，以裁量之方式為之。倘真如此，則會因准或不准等原因，增加更多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三十五、金融局：

(1)對此次修法、立法沒有特別意見。

(2)上次期中報告，本局曾表示，如果以專案立法方式為之，金融機構適用法規順序，合併法與金融控股法應優先適用，此次期末報告在第 2 條條文上已作相應處理。其他部分本局沒有意見。

三十六、法務部:

對於專案立法或個別修法，本部尊重與會代表之意見。至於修法內容，如：公司法、證交法、公平法、勞基法等未來如何做，本部沒有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法規會，就此次研究有下列建議：

- (4)本計畫報告本文第 20 頁、第 21 頁至第 29、33 頁，有關於公司分割之附圖中有關 A1、A2 之標示，可否再予澄清或調整。
- (2)本計畫報告本文第 70 頁，漏掉勞工權益保障部分之標題，應予補入。目錄第 4 頁也有漏列，均請調整。
- (3)本計畫報告本文第 80 頁有關外人投資及外匯管制部分，方才投審會提出過，就投資審議之問題，似與併購沒有關係，所以建議由併購角度切入，觀察有何障礙，再決定配套法規措施之調整，如此與併購關係較為明確。
- (4)倘就草案整體觀之，應是牽涉政策評估及取捨問題，本會建議，借用外國立法例時，必須評斷外國立法例在各該國實行之結果、意義，以及將來移植到我國環境之預期結果，並做先期演練，以評估外

國立法例移植到我國之狀況，以利將來政策之取捨。至於採取專案或個別立法的推動及整體事項，尊重院內之指示，本會不表示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第五組：

併購對健全企業經營有其正面助益，也是國內外潮流，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中，除加強合併規定外，也引入分割規定，對此制度之引入，因會牽涉到他法，如勞基法，公平法及其他稅法等，院會時，院長也指示必須儘速提出配套措施，需要修法時要趕快修法。而今天會議所討論者，即為配套措施之提出。

至於修法是由一個單位或是數單位提出；是以個別方式立法或是專案立法，各有不同利弊，也同時因牽涉之個別法律情形，而有不同。例如：倘大部分為公司法的問題，只涉及 1 到 2 條其他法規，應不需要特別立法；倘法律牽涉到多個分開個別之法律時，即使是學法律的人，也難以知道併購要如何進行。因此，是採專案或分開立法，仍要到院中才可以決定。

三十九、行政院第四組：

採專案立法方式，由程序鬆綁來著手及租稅中立等意見，我們是滿贊同的，且租稅制度不應干擾購併之進行。此外，引進國外租稅制度

時，必須考量國內外制度之不同，例如：所得稅上，我國是採兩稅合一，而美國沒有此稅制；而營業稅上，美國是銷售綜合型稅制，而我國則是加值型；依據財政部所做統計，民國 89 年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平均為 GNP 15% 以下，足見我國租稅負擔已較他國為低。所以維護稅收，及為推動併購而提供租稅優惠，孰者為先，大家可以考量。

四十、柯教授承恩：

(1) 本報告涉及各租稅的優惠、各方面效率改進，所以本報告在說帖上必須強調企業併購在目前面臨國內產業轉型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否則，無法說服他人認同提供優惠之必要。研究報告中有關產業轉型之資料必須更清楚。

(2) 台灣的優點是 destructive creation，就是有新產業，但也有舊公司，倘企業無法競爭生存時，目前唯一之方式即為解散關閉，但如果有併購一途，公司就不用關閉，而可用併購，當公司碰到瓶頸，想再上層樓時，就可以用併購的方法，這是我必須先強調的。其次，併購其實也是市場上監督公司營運效率的機制，股東投資一家公司後，倘經營者營運不佳，即不能阻止外人來併購，故，併購機制必須建立，才可促使公司經營者用心經營，亦即併購活動也是公司成長、市場轉型很重要的機制，此種概念與共識之建立，是討論公司購併所必要之

前提。回到本文，根據與會者發言，如採個別立法，而需以個別法修正方式處理，大家到立法院不知道要碰多少壁，立法院有那麼多立委，立法委員那一關即很難通過，而且也可能有的過、有的沒過，但因為環環相扣，只要一個沒過，購併機制仍是無法順利推行。所以必須要以專案立法方式為之。

(3)今天經建會出來主持整合各單位之意見，已屬難能可貴，倘一個法案如果沒有主管機關，可預見很多問題都無法處理，而企業併購主要為公司成長過程之一環，其實是公司法的一部份。如果經濟部在此法案中擔任主管機關，不論從主管業務或從各單位關係來看，都是比較好的方式。這也是"興利"問題，無論是舊政府或是新政府,皆必須創造一個併購的市場，論者常謂應交由市場處理，但市場究竟是甚麼？應當創造市場遊戲規範後，則市場就會形成、運作。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興利"工作，經濟部事實上也已經做了相當多這樣的工作,經濟部應責無旁貸去做。

(4)作為一個研究報告，它有其執行層面，每一個研究計畫都有其時間的問題，剛剛說到賦稅優惠的問題，不論營業稅等各式各樣的賦稅，都必須由細目著手，假如此計畫設定範圍並沒有做到如此，則應該要在後續時去做。但到底要給予哪一種租稅優惠呢？今日產業界以為 A 公司 B 公司合併會有更好的效果，但在稅法上突然當作交易行為，而

應負擔稅賦，惟以股權併購產生之體制轉型，並不是做生意，也不是買賣，則不應該有營業稅，因為這是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重整，而不是營收變動，如此，則營業稅之考量好像即屬不需要。

(5)但還有其他的問題，剛剛賦稅署同仁說，賦稅問題一步步會造成何種現象？有些以法的方式呈現，有些為賦捐機關之內規或是細則，所以驟然要修改法律，問題很多，因此確實需要另一群賦稅專業的人來研究。因為我們活在有稅的世界，每一行為都會受到賦稅行為的影響，條文中必須考慮到，是否可將條文定得那麼細，如果不能的話，就必須跟相關單位進行研討。國外企業界對台灣有所抱怨，我國法律不能令經濟行為走向市場，雖然我們聲稱要讓市場來做，企業界也說走向市場，但是，走向市場必須有所規範，行政體系負很大的責任。現今即因為尚未走到市場，行政機關之核定與否，會形成另一種壓力，大家只好動用立委來壓迫關說。

(6)會計問題：應按國際規範處理，除非有強烈政策因素之考量，例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才有打破國際規範形成例外之必要，否則依照國際條例處理將會是比較好方式。

(7)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聽名稱，大家願意接受有優惠之設計，因為反映出獎勵的意味；而企業併購法，則是比較中立的名詞，因此不知道為什麼要有給予優惠，所以為改進後者企業併購意涵之說明，應該要

有好一點的 presenting summary，因為部、次長層級可能已不會看條文細節，所以一定要在決策者的感覺中，認為企業購併有政策上的需要，並強調其需要之迫切嚴重性，在政策意涵明確下，細節上的困難比較容易克服。

(8)不僅國內，國外也很憂心台灣的競爭力，而許多負面的報導中，政府效率低是主因，但也不是行政部門的問題，而是我們法律基本規制的問題。但如果不解決的話，則企業會外移，台灣形成產業空洞化。所以企業併購制度之立法，在時效上很重要，若設定最後期限，則比較容易完成，倘經建會有後續計畫，則必須以專案方式處理，因為企業併購所牽涉的層面很廣，無從再由個別法律中一一找起，所以我建議一定要專案立法方式處理，有人提到落日條款，也是可以考量的方式，但是產業在持續轉型中，因為過去沒有好的併購法，所以大家走旁門左道，是因為市場有需要，但無法可依可管，所以如果有法規可以作為依據，則對企業界或行政單位，都比較好辦事，所以我認為，後續計畫就要完全徹底就具體條文來執行，比方說賦稅，賦稅署認為不應該要優惠，那就提出來，同時提出 alternatives, 但該優惠則要優惠，如此，我想部次長比較好做出決定。

四十一、劉律師紹樑：

會計方面之財務會計部分，回歸財務會計公報；稅務會計則有所不同，研究單位將再做討論。

四十二、主席結論：

(1)有關公司併購、分割等相關法制的調整具有必要性與迫切性，是大家的共識。本會將依循多數意見，採專案立法方式推動。

(2)請研究單位將與會人員之意見作成紀錄納入研究報告。

(3)請研究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研究報告，包括：

1.與會人員意見可以接受部分；

2.研究報告附圖應力求正確；

3.研究報告之涉及外人投資部分，應凸顯外人投資與本研究主題有關之內涵與建議。

並請將整理後之完整報告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本會。

(4)本會將就研究單位提出之「企業併購法草案」另行召開協

調會議，進行逐條討論，並請研究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簽 到 單

開會事由：「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研究」專案計劃期末報告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會六一〇會議室

主持人：何副主委美琪

出席者：

王教授弓（請假）

柯教授承恩

柯承恩

黃教授崇興（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何美琪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楊信良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王大京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請假)	鄭副總經理在廉 (請假)	行政院第四組 陳東興	行政院第五組 劉忠雄	行政院法規會 陳明月 邱千芳	財政部賦稅署 顧松松 翁國賢	財政部金融局 鄭美琳 王任博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張振山 王任博
-------------------	------------------	--------------------	-----------------	---------------	---------------	-------------------	-------------------	-------------------	--------------------------

法務部	吳慶業
經濟部商業司	李任若
經濟部工業局	許志平
經濟部投審會	蘇炯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黃琦雅
中央銀行外匯局	陳文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張如耀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中胤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朱竹元 呂文琪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文揚

理律法律事務所劉律師紹樑	部門計劃處	人力規劃處	財務處	法協中心	經研處胡處長仲英	陳副處長寶瑞	一般組	產業組	
劉紹樑	李清松 吳守長	蔡那妮	張一	劉子祥 胡以祥	胡仲英	陳寶瑞	苗智家 鄧秋棠	林芳一	朱志

張若蘭 葉子

附錄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立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附錄六 併購類型租稅效果比較表

附錄六：併購類型租稅效果比較表

併購類型 稅務事項	法規依據	合併	股份轉換 (股份轉換)	資產換股份 (讓與營業或財產)	股份 公司分割
印花稅	現行法	免徵(促S 15; 合S 17)	—	—	—
	併購法	有條件免徵(併S 36)	有條件免徵(併S 36)	有條件免徵(併S 36)	有條件免徵(併S 36)

證券交易稅	現行法	—	—	—	—
	併購法	有條件免徵(併 § 37)	有條件免徵(併 § 37)	有條件免徵(併 § 37)	有條件免徵(併 § 37)
契稅	現行法	免徵(併 § 15; 合 § 17)	—	—	—

	併購法	有條件免徵(併S 38)	有條件免徵(併S 38)	有條件免徵(併S 38)	有條件免徵(併S 38)
土地增值稅	現行法	記存、重購退稅 (促S 15; 合S 17)	—	—	—
	併購法	記存(併S 36)	記存(併S 36)	記存(併S 36)	記存(併S 36)

營業稅	現行法	-	-	-	-
	併購法	符合條件則屬非課徵範圍(併S 37)	符合條件則屬非課徵範圍(併S 37)	符合條件則屬非課徵範圍(併S 37)	符合條件則屬非課徵範圍(併S 37)
損費認列	現行法	分年攤提(合S 17)	-	-	-

	併 購 法	分年攤提(併 S 38、S 39)	分年攤提(併 S 38~S 39)	分年攤提(併 S 38~S 39)	分年攤提(併 S 38~S 39)
繼續獎勵	現 行 法	繼續承受(促 S 15)	-	-	-
	併 購 法	繼續承受(併 S 40)	繼續承受(併 S 40)	繼續承受(併 S 40)	繼續承受(併 S 40)

虧損扣除	現行法	後延五年(合S 17)	-	-	-
	併購法	後延五年(併S 41)	-	-	後延五年(併S 41)
股東併購利得 所得稅	現行法	-	-	-	-

	併 購 法	法定合併有條件 緩課(併S 42) 簡易合併不得適 用(併S 43)	有條件緩課(併S 45)	有條件緩課(併 S 44)	有條件緩課(併S 46)
所得稅連結稅 制	現 行 法	-	-	-	-
	併 購 法	有條件許可(併 S 47)	有條件許可(併S 47)	-	有條件許可(併S 47)

規費及登記	現 行 法	免除(合 S 17)	—	—	—
資產入帳基礎	現 行 法	—	—	—	—
	併 購 法	免除(併 S 48)	免除(併 S 48)	免除(併 S 48)	免除(併 S 48)

	併 購 法	達 標 準 採 帳 面 價 值 (併 S 42)	達 標 準 採 帳 面 價 值 (併 S 42)	—

補充說明：

- 一、「促 S 15」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合 S 17」係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併 S 36」係指企業併購法草案第三十六條，餘類推。
- 二、表中併購類型「股份換股份」係指企業併購法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股份轉換；「資產換股份」係指企業併購法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財產或營業；「公司分割」係指企業併購法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司分割。

附錄七 中外文參考文獻及書目

一、中文參考文獻

1. 王文宇，外國公司之認許、清算與合併，月旦法學雜誌，67期，頁18-19，民國89年12月。
2. 江怡慧，日本銀行業合併之探討，產業金融季刊，106期，頁85-95，民國89年3月。
3. 劉承愚，金融機構合併之法律問題，金融財務，5期，頁31-40，民國89年1月。
4. 黃得豐，銀行與信用合作社合併問題之探討，金融財務，5期，頁21-29，民國89年1月。
5. 沈中華，銀行合併轉投資的現在與未來，金融財務，5期，頁13-20，民國89年1月。
6. 郭照榮，金融機構合併之考慮因素及其對象之選擇，金融財務，5期，頁1-11，民國89年1月。
7. 薛明玲，企業併購實務--以上市公司合併為例，律師雜誌，252期，頁94-109，民國89年9月。
8. 賀力行、周武雄，我國與日本、美國金融機構合併法規之探討與比較，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6:9=428期，頁40-47，民國89年9月。

9. 陳安琳、湯惠雯、許銘峻，企業購併對主併公司股東財富的影響，The Effect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n the Wealth of Bidder's Shareholders，亞太管理評論，5:2期，頁171-182，民國89年6月。
10. 陳國慈，公司合併之程序及相關法律問題，科技法律透析，頁42-52，民國89年10月。
11. 林誠二，營業合併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讓與，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期，頁107-113，民國89年4月。
12. 李瑋琪，1+1>2--冷眼正視近期國際間證交所之合併與策略聯盟，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3:6=270期，頁85-88，民國89年6月
13. 劉典嚴，從企業合併看跨國經營的選擇題，實用稅務，305期，頁86-89，民國89年5月。
14. 鄒宗佑，新世紀券商合併願景，實用稅務，304期，頁24-27，民國89年4月。
15. 朱浩民、陳如芳，金融機構的合併與跨業經營，實用稅務，304期，頁18-22，民國89年4月。
16. 邱政宗，制頒金融機構合併法案芻議--從美國GS法修正經驗說起，立法院院聞，28:5=325期，頁81-97，民國89年5月
17. 周秋滿、王佩文，臺灣金融機構合併之情勢分析，Analysis with SWOT

Model in Taiwanese Merger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環球商業專科學校學報，7期，頁21-27，民國89年3月。

18. 林江峰，我國銀行合併法律問題之研析，Legal Analysis of Taiwan's Banking Merger Laws，經社法制論叢，25期，頁63-93，民國89年1月。

19. 魏玓，傳播媒體的市場化·數位化與全球化--從「美國線上」與「時代華納」合併談起，當代，33=151期，頁4-13，民國89年3月。

20. 呂懿慧，大陸電信產業的分拆與合併，通訊雜誌，74期，頁96-99，民國89年3月。

21. 伍忠賢，收購與合併企業成長最快速方式，能力雜誌，528期，頁84-87，民國89年2月。

22. 游育蓁，銀行合併，大者恆大？，管理雜誌，309期，頁64-66，民國89年3月。

23. 馬嘉應、劉敬業，企業合併之會計及稅務問題探討，財稅研究，32:1期，頁67-79，民國89年1月。

24. 張順教、陳元保 吳惠林等，臺灣的銀行應否合併，經濟前瞻，68期，頁20-24+26-32，民國89年3月。

25. 林正牧，國際企業合併風潮之分析，華商經貿月刊，402期，頁2-16，

民國 89 年 2 月。

26. 廖大穎，公司合併與換股比例的爭議--聯華電子與合泰半導體的吸收合併案，月旦法學，57 期，頁 109-120，民國 89 年 2 月。
27. 洪紹陳，券商合併效應，元大投資資訊，頁 18-22，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本企業併購風潮與各產業合併動向之探討，今日經濟，377 期，頁 96-101，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李興國，紡織業合併的探討，棉紡會訊，145 期，頁 18-21，民國 88 年 12 月。
30. 周秋滿 王佩文，金融機構合併之績效--個案分析，產業金融季刊，104 期，頁 42-54，民國 88 年 9 月
31. 曹為忠，金融環境變遷下國內金融業合併問題之探討，產業金融季刊，104 期，頁 26-41，民國 88 年 9 月。
32. 許秀暖、張秀枝，信用合作社合併與改制之利弊分析，The Analysis on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Merges and Upgrading of Credit Cooperation，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學報，29 期，頁 411-433，民國 88 年 12 月。
33. 曾銘宗，從美國新金融法案的通過談金融業的跨業整合與全球的合併風潮，今日合庫，25:12=300 期，頁 76-80，民國 88 年 12 月。

34. 鍾世靜，歐洲銀行業尋求合併的前景，國際金融參考資料，44 期，頁 180-186，民國 88 年 12 月。
35. 鍾世靜，透視德國德意志銀行與美國信孚銀行之合併，國際金融參考資料，44 期，頁 174-179，民國 88 年 12 月。
36. 呂偉銓，信用合作社改制或合併成商業銀行之省思，合作經濟，63 期，頁 40-45，民國 88 年 12 月。
37. 陳博志，金融機構合併的利益和限制，政策月刊，52 期，頁 57-58，民國 88 年 11 月。
38. 陳碧惠，金融服務業--正視企業合併，以新姿迎向千禧，能力雜誌，526 期，頁 46-48+50，民國 88 年 12 月。
39. 方燕玲，合併收購之租稅、會計及評價，實用稅務，298 期，頁 22-26，民國 88 年 10 月。
40. 葉寧，公平交易法中有關事業結合併購規定，實用稅務，298 期，頁 8-15，民國 88 年 10 月。
41. 賴英照，從金融機構合併法草案論銀行與農漁會信用部之合併，金融財務，4 期，頁 1-21，民國 88 年 10 月。
42. 李沃牆、莊雅鳳，從企業評價觀點探討三商銀合併，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5:11=418 期，頁 41-58，民國 88 年 11 月。

43. 李沃牆、莊雅鳳，從企業評價觀點探討三商銀合併，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5:11=418期，頁41-58，民國88年11月。
44. 林正牧，工業國家金融市場的策略聯盟與合併，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2:11=263期，頁86-93，民國88年11月。
45. 范靜文，公司合併股東稅負之探討，稅務，1726期，頁8-11，民國88年9月10日。
46. 蕭至惠，由日本銀行業務演變趨勢看臺灣新銀行之合併政策，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5:9=416期，頁28-36，民國88年9月。
47. 郭宗雄，公司合併面面觀，實用稅務，296期，頁74-78，民國88年8月。
48. 林仁光，公司合併與收購之法律規範，萬國法律，105期，頁23-40，民國88年6月。
49. 高靜遠，公司法上公司合併實務問題解析，萬國法律，105期，頁14-22，民國88年6月。
50. 袁華清，淺談三商銀合併案，華銀月刊，49:6=581期，頁27-31，民國88年6月。
51. 董廣平，「合併財務報表在法律面與會計面之分析」座談會全程紀實，會計研究月刊，162期，頁20-34，民國88年5月。

52. 簡文強，三商銀合併可行性探討及效益評估，協和投資資訊，8 期，頁 29-35，民國 88 年 4 月。
53. 王耀興，當前金融問題與管理，彰銀資料，48:5 期，頁 1-9，民國 88 年 5 月。
54. 許志誠，銀行打消呆帳及合併評估，大信投資季刊，頁 62-70，民國 88 年 6 月。
55. 宋志翔，三商銀合併的經濟效果，永昌證券投資季刊，9 期，頁 47-54，民國 88 年 1 月。
56. 張向昕，金融機構合併與競爭法--美國法制與國內實務，Bank Mergers and Competition Laws: U.S. Legislations and R.O.C. Practices，公平交易季刊，6:4 期，頁 87-107，民國 87 年 10 月。
57. 廖源星，財務機構、公司併購與交易媒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Method of Payment，證券金融，59 期，頁 1-24，民國 87 年 10 月。
58. 藍秀璋，信用合作社合併之法理分析 (下)，企銀季刊，22:1 期，頁 73-83，民國 87 年 7 月。
59. 林炳滄，合併風吹起「六大」成歷史，實用稅務，284 期，頁 18-22，民國 87 年 8 月。

60. 藍秀璋，信用合作社之「併」「購」淺析，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4:7=402期，頁7-11，民國87年7月。
61. 企業合併與收購，Mergers & Acquisitions，能力雜誌，506期，頁12-31，民國87年4月。
62. 藍秀璋，信用合作社合併之法理分析(上)，企銀季刊，21:4期，頁71-81，民國87年4月。
63. 藍秀璋，信用合作社合併法制問題初探，今日合庫，24:5=281期，頁22-38，民國87年5月。
64. 黃建銘，從日本農協合併研議我國農會合併之必要性及配合措施，存款保險資訊季刊，11:3期，頁118-125，民國87年3月。
65. 黃耀輝，企業專案合併獎勵政策之評估，經濟情勢暨評論，3:2期，頁156-176，民國86年8月。
66. 企業合併與收購，Mergers & Acquisitions，能力雜誌，506期，頁12-31，民國87年4月。
67. 黃耀輝，企業專案合併獎勵政策之評估，經濟情勢暨評論，3:2期，頁156-176，民國86年8月。
68. 劉秀鈴，淺談企業合併(上)，聯捷會計，14期，頁29-31，民國85年12月。

69. 黃慶堂、黃蘭震，資本結構對企業合併績效影響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46:4期，頁1-36，，民國84年12月。
70. 陳成庚，談公司合併經營稅負問題，稅務，1587期，頁7-8，民國84年10月31日。
71. 黃亮洲，公平交易法對垂直合併規範的吊詭--經濟模型的分析，公平交易季刊，3:3期，頁19-29，民國84年7月。
72. 劉連煜，公司法修正草案關係企業專章中「深石原則」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商學報，30期，頁45-72，民國83年8月。
73. 徐秋萍，公司合併，萬國法律，71期，頁23-24，民國82年10月。
74. 張清讚，談公司合併所得的會計與稅務面(中)，稅務，1520期，頁21-23，民國82年12月20日。
75. 張清讚，談公司合併所得的會計與稅務面(上)，稅務，1519期，頁30-31，民國82年12月10日。
76. 郭宗雄，合而為一為那樁?--談公司之合併，實用稅務，228期，頁65-67，民國82年12月。
77. 吳嘉勳、顏國隆，公司合併課徵所得稅之探討，稅務，1509期，頁9-10，民國82年8月31日。

78. 葉保強，合併的企業倫理，鵝湖，17:1=193期，頁 72-73，民國 80 年 7 月。
79. 林進富，公司併購之現行法令規範，月旦法學，68 期，頁 84-98，民國 90 年 1 月。
80. 王志誠，企業併購法制與控股公司之創設，月旦法學，68 期，頁 45-64，民國 90 年 1 月。
81. 林惠文，從美國併購風潮看臺灣銀行產業之發展，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Banking Industry Derived from the Merger Wave in America，商管科技季刊，1 卷 4 期，頁 447-457，民國 89 年 12 月。
82. 謝易宏，企業併購的法律成本與風險，Legal Considerations of Conducting M & A in Taiwan，中原財經法學，5 期，頁 383-405，民國 89 年 7 月。
83. 蘇聰儒，公司併購之法律規範，律師雜誌，252 期，頁 118-131，民國 89 年 9 月。
84. 陳安琳 湯惠雯 許銘峻，企業購併對主併公司股東財富的影響，The Effect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n the Wealth of Bidder's Shareholders，亞太管理評論，5 卷 2 期，頁 171-182，民國 89 年 6 月。
85. 張漢傑，談企業購併動機與股價表現之關係，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

頁 57-62，民國 89 年 4 月。

86. 葉銀華，康柏(Compaq)收購迪吉多(Digital)之個案評析，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頁 48-56，民國 89 年 4 月。
87. 葉銀華，企業併購風險管理與案例分析，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頁 40-47，民國 89 年 4 月。
88. 林柄滄，企業併購交易的財務考量，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頁 34-39，民國 89 年 4 月。
89. 吳開霖，從策略面看成功的企業併購，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頁 29-33，民國 89 年 4 月。
90. 陳依蘋，專訪勤業管顧總經理顏漏有談企業併購，會計研究月刊，173 期，頁 18-22，民國 89 年 4 月。
91. 林進富，公司併購風險分析，實用稅務，298 期，頁 16-21，民國 88 年 10 月。
92. 葉寧，公平交易法中有關事業結合併購規定，實用稅務，298 期，頁 8-15，民國 88 年 10 月。
93. 邱顯鴻，高科技產業掀起一股併購風潮，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2：10 = 262 期，頁 43-48，民國 88 年 10 月。

94. 王志成，我國企業併購法制之檢討與展望，集保，68 期，頁 3-19，民國 88 年 7 月。
95. 米歇爾·李·馬克斯 菲利浦·莫維斯著、林麗寬譯，企業力結合--為什麼併購案會變質，能力雜誌，520 期，頁 115-124，民國 88 年 6 月。
96. 林仁光，公司合併與收購之法律規範，萬國法律，105 期，頁 23-40，民國 88 年 6 月。
97. 蔡立文、郭思吟，論公司進行併購時應注意之幾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105 期，頁 7-13，民國 88 年 6 月。
98. 謝淑芳，併購之法律意義與實務問題，萬國法律，105 期，頁 2-6，民國 88 年 6 月。
99. 黃金印，企業併購與企業再造--跨世紀競爭策略，經濟情勢暨評論，4 卷 4 期，頁 170-199，民國 88 年 3 月。
100. 王文宇，世界主要國家併購相關法律規定之比較，經濟情勢暨評論，4 卷 2 期，頁 60-102，民國 87 年 8 月。
101. Brooks, Jermyn 主講，金融風暴後之企業併購政策，華商經貿月刊，388 期，頁 11-17，民國 87 年 12 月。
102. 林雅典，談併購(M&A)，一銀月刊，40 卷 1 期 = 415 期，頁 64-68，民國 84 年 1 月。

103. 劉育秀，購併決策影響購併綜效及經營績效之關鍵因素:臺灣企業購併之實證研究，管理會計，25期，頁47-78，民國82年7月。
104. 趙克龍，購併企業的財務評估，戰略生產力雜誌，436期，頁118-119，民國81年6月。
105. 林嬋娟、吳安妮，臺灣企業併購綜效及績效之實證研究，會計評論，26期，頁1-23，民國81年4月。
106. 王志誠，高科技公司於企業併購過程中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資訊法務析，頁31-39，民國80年11月。
107. 伍忠賢，購併的換股比率分析--市價只能參考不能盡信，實用稅務，304期，頁14-16，民國89年4月。
108. 廖大穎，公司合併與換股比例的爭議--聯華電子與合泰半導體的吸收合併案，月旦法學，57期，頁109-120，民國89年2月。
109. 劉連煜，證券私募制度之法律問題研究，證交資料第419期，民國86年3月
110. 易建明，「美國、日本與我國「公開出價收購法制」之比較研究」，翰盧出版社，民國88年8月
111. 鄭功賢等，企業界購併風雲錄，財訊，頁206-248，2000年5月。

二、中文參考書目

1. 王泰銓，*歐洲事業法（一）歐洲公司企業組織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 87 年 1 月。
2. 伍忠賢，*企業購併聖經*，遠流出版社，民國 87 年。
3. 吳奎新，*勞工權益—例解勞動基準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1 年 7 月。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 3--事業結合之認定及其案例分析*，民國 82 年 1 月。
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 4--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之規範及核駁標準之研析*，民國 82 年 1 月。
6. 勞工行政雜誌社編印，*勞動基準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民國 86 年 10 月。
7. 柳焰宏，*企業購併與員工權益保障問題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6 月。
8. 廖義男，*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立法*，三民書局，民國 84 年 10 月。
9. 柯芳枝，*公司法論*，三民書局，民國 89 年 11 月。

三、日文參考書目

1. 前田 庸，*會社法入門（第七版）*，有斐閣，2000年11月
2. 武井一浩、平林素子，*會社分割 實務*，商事法務研究會，2000年10月
3. 安田莊助、松古樹美、高谷晉介，*株式交換 會社分割*，日本經濟新聞社，2000年12月
4. 本郷會計事務所、烏飼總合法律事務所，*企業組織再生 法務 & 稅務*，清文社，2001年4月
5. 平川忠雄，*企業分割 企業組織再編稅制 實務*，稅務經理協會，2001年3月
6. 河本一郎、大武泰南，*證券取引法讀本（第四版）*，有斐閣，2000年1月
7. 近藤光男、吉原和志、黑沼悅郎，*證券取引法入門*，商事法務研究會，1999年7月
8. 岸田亞雄等編，*逐條證券取引法—判例與學說—*，神崎克郎先生還歷紀念，商事法務研究會，1999年10月

四、英文參考文獻

1. European Union Preparatory Acts: Proposal for a Thirteen Council Directive on Company Law Concerning Takeover and other General Bids, ELLIS Publications, European Communities, 11 December 2000.
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uncil, 24.1.2001.
3.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Opinion: The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n Company Law Concerning Takeover Bids, 12.02.2001.
4. European Public Takeover Bids, provided by ALLEN & OVER London.
5. Belgian Royal Decree Concerning Takeover Bids and Changes in the Control of Company, 8 November 1989.
6. Clas Bergstrom, Peter Hogfeldt, Jonathan R. Macey, Per Samuelsson, The Regulation of Corporate Acquisitions: A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of European Proposals for Reform,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v. 495, 1995.
7. Tim Jenkinson, Alexander Ljungqvist, The Role of Hostile Stakes in German Corporate Governance, Oxford University, 17 August 1999.
8. Karen C. Burke, Federal Income Taxation of Corporations and Stockholders in a Nutshell, West Group Publishing.

9. Edward S. Adams, John H. Matheson,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Associations Statutes, Rules and Forms, West Group Publishing, 1999.
10. Staff Report, The Roll of States with Takeover Control Laws,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Journal, October 01, 1999.
11. Staff Report, The Roll of States with Takeover Control Laws, Merger and Acquisitions Journal, October 01, 1998.
12. EU Approves Common Roles On Cross-Border Takeover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07, 2001, P2.
13. Jason Singer, U.S. Group Urges Japan To Relax M&A Rule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31, 2001, P,M1.
14. Japan Is Urged to Ease M&A Rules,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31, 2001, P,M3.
15.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Japan Commercial Code Task Force, COMMENTS ON MINISTRY OF JUSTICE INTERIM DRAFT OF APRIL 18,2001 ON COMMERCIAL CODE REFORM, Provided by Jonathan Kushner, Director, Policy Affairs,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Japan. June 06, 2001
16. ACCJ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Japan) Viewpoint Making Cross-Broader Stock-for-stock M&As Possible in Japan Commercial Code Task Force, Provided by Jonathan Kushner, Director, Policy Affairs,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電話：(02) 2316-5300

網址：<http://www.cepd.gov.tw>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GPN：1009002885

編號：(九〇)〇三一・二一

公司法制有關併購、換股機制調整與修正(附冊)

企業併購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企業併購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最近一年來，為促進金融機構整合，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行政院已送請立法院審查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並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此外，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相對於金融機構，規範一般公司之現行公司法制對併購行為之限制，已造成企業組織重整及改組之障礙，此外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之部分規定，對公司併購行為亦有不當限制，不利於一般企業之長遠發展。而且一般企業進行併購無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故有儘速檢討有關機制之必要。

企業利用併購方式可以快速轉型及成長，促進產業調整及創造股東價值。為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企業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促進經濟發展，實有就公司進行併購之障礙，針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進行一次全面性修正之必要。

基於上述說明，茲擬具「企業併購法」草案，共為總則章、合併、收購及分割章、租稅及規費章及附則章等四章，計五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法用詞定義及規定董事進行合併、股份轉換、公開收購及分割決議之行為責任。(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 三、公司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限制，且如為不同

發行目的同次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限制；股東以資產出資或公司以資產作價發行新股不受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另公司發行新股不受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或監察人認購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選擇權、附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益型證券相關事宜，應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認股辦法為之。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定原有股東是否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之權利或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四、允許重整程序中以債作股、承認股東表決權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及明定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得以公司章程、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之及設立公司臨時管理人制度。（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

五、規定例外允許公司股份買回之情形（例如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或設質、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重大營運政策變更、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股份註銷及買回股份之處理。（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六、公司併購結合之申請許可得於一定情形下予以簡化，並修正公平交易法以市場占有率作為認定結合申報之標準，並建立結合之異議申報制。（草案第十三條）

七、合併前之公司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餘額，應一併移轉至合併後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並規定公司進行收購、分割而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資產者，倘有部份或全部員工一併移轉時，亦應比照公司合併之方式，由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將其隨同該營業或資產一併移轉之勞工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依一定之精算方式，按比例移轉

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次就公司併購時勞工之留用與資遣，賦予進行合併、收購、分割之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權限，並應對未留用員工預告終止契約及支付資遣費，但規定新雇主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告知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並賦予受留用勞工得以整體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變更為由，於受通知起十日內行使拒絕留用權。（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八、降低公司合併或解散之股東會議決門檻、創設非對稱式合併、簡易合併、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合併、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之合併等制度、合併時支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擴大為存續或新設公司股份、現金、財產或其他公司股份、合併時債權人保護程序之簡化、明定合併之效力及財產變更登記或合併登記之簡化。（草案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九、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得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債權讓與之通知及第三百零一條債權人承認債務承擔之限制。（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之百持股之他公司，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議決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一、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採同時申報制，並明定不適用同時申報制之特定公開收購類型。公開收購之期間定為二十日至六十日。公開收購人並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但於公開收購期間有其他競爭公開收

購行為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應賣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內得隨時向公開收購人或其委任機構撤銷其應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於有保護公益之必要時，命公開收購人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暫停公開收購行為或命其撤銷公開收購行為。復又明定應就尚未公開之公開收購消息保守秘密之義務。此外，公開收購期間禁止另行收購有價證券。違反本條、前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公開收購人自公開收購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進行其他公開收購，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並明定公開收購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二、創設私募制度，規定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發行公司對於一般應募人提供財務、業務或其他資料之義務、轉售限制及私募有價證券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一部上市、全部上市」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三、依本法所為之併購，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禁止場外交易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強制股權分散規定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有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份轉讓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十四、創設股份轉換制度，允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將未提出異議股東之股份概括轉讓予預定成為母公司之另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並以該轉讓股份作為現物出資，以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預定成為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股款之行為（即母子公司化）。（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

十五、創設公司分割制度，允許公司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營業部門之財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現物出資之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他公司新設發行或發行新股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營業部門之資產與負債。（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六、依本法進行併購且符合一定要件者，其發生之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及契稅免徵，土地增值稅記存並優先受償，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商譽分五年平均攤銷、併購費用分十年平均攤提，租稅獎勵之繼續承受、合併前虧損之扣除，合併、收購及公司分割之相關所得稅徵免，公司對於因併購而持有百分之九十且連續持有股份達期間滿一個課稅年度以上之本國子公司，得適用連結稅制，以及免除併購之相關登記規費。（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

十七、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條）

企業併購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企業併購法條文		參考法律條文	立法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企業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無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健全我國企業之經營體質，並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合併、收購及分割之障礙，特制定本法。本條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企業競爭力，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並促進經濟發展。
第二條 (法例) 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除金融機構應優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外，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無		明定本法為規範企業合併、收購及分割之特別法，除金融機構應優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外，均應適用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甲案： 無 乙案：	無		甲案： 本法之各項規定涉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並由

無

法等各項法律，原已由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勞委會等相關政府單位依其職務劃分各自辦理，似無於本法另設主管機關之必要。

乙案：

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統一協調本法執行相關事宜。第二項規定本法所訂事項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例如本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平交易法結合申請部分，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掌，則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至於本法第三章有關租稅優惠相關規定，為財政部職掌，則由財政部辦理，以明各單位之分工。

本條明定本法所用各名詞之定義。

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並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

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購他公司之資產或股份。

五、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或財產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六、公開收購：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

七、關係企業：指公司法規定之關係企業。

八、應賣人：指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且擬讓售之人。

九、證券相關機構：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

第五條 (董事行為之責任)

公司依法為合併、收購及分割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合併、收購及分割事宜。

公司董事會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合併、收購及分割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及分割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經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會

選出，董事執行業務自應以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故第一項明定董事於進行合併、收購及分割決議時，應為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行之，不得為董事本人之利益或公司之大股東或指派其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等其他人之利益作為決議併購行為之考量，且董事受公司有償委任，執行公司業務，參照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公司併購事宜。

二、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明定董事違反第一項

決議處理合併、收購及分割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為保障股東權益，並藉助獨立專家之專業意見及判斷，爰於第三

<p>第六條（發行新股及財產作價出資） 公司進行本法規定之合併、收購及分割而發行新股時，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管理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限制，且如為不同發行目的同次發行新股，得不受承購。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限制；以資產作價發行新股不受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限制。 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或監察人認購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選擇權、附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益型證券相關事宜，應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之認股辦法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p>	<p>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p>	<p>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收購及分割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一、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員工及原有股東得優先認購公司股票之規定，造成公司發行新股予第三人作為對價進行併購行為時，因必須併同保留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之股份數量，造成股權不斷膨脹而導致股權稀釋及股權分散效果，且延長發行新股之作業程式及時間，對公司進行併購行為之意願有重大影響，實有修正之必要。此外，公司賦予員工新股認購權原係為獎勵員工之目的，應由公司自定符合認購股份之員工資格及相關程式與辦法較為恰當，而非一律給予員工新股認購權，故員工新股認購權不應與公司發行新股相互連結，而應另以</p>
---	--	--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於章程或認股辦法中記載下列事項：

一、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之情形。

二、公司核給股份期間。但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三、認購人之資格及行使程式及受讓後之權利義務。

四、每股交易價格。

五、其他有關認購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認購人依第二項規定及公司章程或認股辦法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認股權等權利時，公司有核給股份之義務。該等依公司章程或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並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

附認股權證等其他機制取代，故於本條第一項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此外，參酌美國紐約公司法第55條立法例及參考日本商法第二百八十條之十九，制定本條第二項規定公司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選擇權或附認股權憑證等相關事宜，應以公司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之認股辦法為之，以擴及公司之關係企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得取得發行公司發行新股、股票選擇權或附認股權憑證。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公司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例對外公開發行之規定，亦將造成公司股權不斷膨脹之效果，造成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第三人方式進行併購行為之障礙，故排除其適用。至於本

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定原有股東格相同。是否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之權利或對該等權利之限制。公司法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三項於公司章程明定股東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權利時適用之。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金為限。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應以現金為股款。但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業務而發行新股時，金融控股公司之該子公司員工得承購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

募集、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認股權人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行使認股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係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及公司章程特別規定所設。至於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限制，於公司因不同發行目的同次發行新股（例如為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同次發行新股），因發行目的不同，自得不受價格應為一律之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另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及發行新股時原則以現金出資為限，對於進行資產換股造成重大障礙，復於第一項規定以資產作價發行新股，不受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及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限制。

三、為臻明確，第五項明定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於章程或認股辦法所應記載之相關事項。

四、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制定第六項規定認購人依第二項規定及公司章程或認股辦法行使股票選擇權或認股權

權時，有核給股份之義務，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價格應歸一律與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員工、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前項依公司所定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第一次發行之股份，不得少於增加之股份總數四分之一。

等權利時，公司有核給股份之義務。該等依公司章程或認股辦法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並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有關原股東優先認購權，美國模範公司法第6.30(e)條及一九九八年新修正紐約州公司法第622(d)條均規定股東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並無享有優先股份承購權。日本商法原則上亦未賦予公司股東優先認購權，據日本學者表示係優先考量公司募集資金便利性、迅速性及降低募集資金成本之問題。至於發行新股時對原有股東造成之股權稀釋效果，如係公司股東投資人於購買公司股份時已事先預知，並據以選擇投資股份之公司，則法律上實無強加保護之必要。參酌美國及日本二國公司法立法例，於本條第一項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之適用，並於本條第七項規定公司應於公

<p>第七條（以債作股）</p> <p>公司於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所訂重整計畫中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p> <p>公司重整如有左列事項，應訂明於重整計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部或一部重整債權人或股東權利之變更。 二、全部或一部營業之變更。 三、財產之處分。 四、債務清償方法及其資金來源。 五、公司資產之估價標準及方法。 六、公司之改組及章程之變更。 七、員工之調整或裁減。 八、新股或公司債之發行。 九、其他必要事項。 <p>前項重整計畫，應訂明執行期限。但不得超過一年。</p>	<p>司章程明定原有股東是否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之權利或對該等權利之限制，並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於公司章程明定股東享有優先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權利時方才適用之。</p> <p>聲請重整之公司得否以債作股，因受限於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公司發行新股原則上須以現金為股款之規定，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上爭議不休。惟為協助財務陷入困境之公司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且債權人以債作股涉及公司清算財產分配地位之順位變更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變更，特制定本條明定公司於依公司法第三百零四條所訂重整計畫中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公司虧損不得發行新股）、第二百七十二條（增資發行新股以現金及公司所需財產為對價）及第二百九十六條（限定重整債權之順</p>
	<p>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p> <p>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者，重整人</p>	

<p>第八條（股東表決權契約與表決權信託）</p> <p>公司二人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p> <p>公司二人以上股東得將其所持有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p> <p>股東非將第二項書面信託契約及股東姓名、地址及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信託法第一條</p> <p>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p>	<p>為優先重整債權；其有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為擔保者，為有擔保重整債權；無此項擔保者，為無擔保重整債權；各該債權，非依重整程式，均不得行使權利。</p> <p>破產法破產債權節之規定，於前項債權準用之。但其中有關別除權及優先權之規定，不在此限。</p> <p>取回權、解除權或抵銷權之行使，應向重整人為之。</p>
<p>一、公司進行併購，其目的之一係為取得公司經營權之控制，持股東未過半數之股東間常藉由表決權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取得一致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以強化參與公司經營權。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voting agreement）之效力，因有助於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穩定公司決策，普遍為美國主要各州公司法（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7.31 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18(c) 條、紐約州公司法第 620 條及加州公司法第 706(a) 條）所承認。惟我國最高法院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臺上</p>	

字四五〇〇號持否定見解：「按所謂表決權拘束契約，係指股東與他股東約定，於一般的或特定的場合，就自己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一定方向之行使所締結之契約而言。此項契約乃股東基於支配公司之目的，自忖僅以持有之表決權無濟於事，而以契約結合多數股東之表決權，冀能透過股東會之決議，以達成支配公司所運用之策略。此種表決權拘束契約，是否是法律所准許，在學說上雖有肯定與否認二說。惟選任董事表決權之行使，必須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如認選任董事之表決權，各股東得於事前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則公司易為少數大股東所把持，對於小股東甚不公平。因此，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此種選舉方式，謂

之累積選舉法；其立法本旨，係補救舊法時代當選之董事均公司之大股東，祇須其持有股份總額過半數之選舉集團，即得以壓倒數使該集團支援之股東全部當選為董事，不僅大股東併吞小股東，抑且引起選舉集團收買股東或其委託書，組成集團，操縱全部董事選舉之流弊而設，並使小股東亦有當選董事之機會。如股東於董事選舉前，得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其結果將使該條項之規定形同虛設，並導致選舉董事前有威脅，利誘不法情事之發生，更易使有野心之股東，以不正當手段締結此種契約，達其操縱公司之目的，不特與公司法公平選舉之原意相左且與公序良俗有違自應解為無效。」（最高法院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3卷第270頁）。但縱使無股東表決權書面契約之拘束，股東間仍得藉由口頭協議方式達成行為之約束。此外，簽訂股東表決權契約之股東間，亦得於契約中明定

終止或限制股東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再者，藉由徵求委託書方式代理行使股東表決權，亦為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所許。又小股東間亦可採取訂定股東表決權契約之方式，與大股東抗衡。故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及進行併購，並穩定公司決策，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應回歸「股東自治原則」及「契約自由原則」，不應加以禁止，故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7.31 條規定有關股東表決權契約規定，制定第四項規定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其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及相關事宜。

二、美國主要各州公司法（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7.30 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18(a)-(b) 條、紐約州公司法第 620 條及加州公司法第 706(a) 條）亦承認股東表決權信託之效力。我國現行公司法並無明文承認股東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voting trust），但為鼓勵公司或股東間成立策略聯盟

或進行併購行為，藉由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透過受託人行使表決權而有之一致之投票行為，擴大影響公司決策力，對於公司形成穩定決策有所助益。再者，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係屬股東自益權之一種，股東有自行處分之權利，並受憲法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自無不許股東以書面信託契約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而共同行使，以強化該等股東參與公司決策之理，參照美國模範公司法第7.30條規定，制定第二項規定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之成立要件：(一)股東必須依信託法規定將所持股票移轉予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以成立信託關係；(二)訂定書面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行使表決權信託之方式。

四、為利公司辦理股務事宜，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7.30(a)條，訂定第四項規定股東非將第二項書面信託契約及股東姓名、地址

<p>第九條（轉讓股票之限制）</p> <p>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得以公司章程、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之，並得於章程記載或於書面契約約定左列事項：</p>	<p>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公司股份之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p>	<p>及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p>
<p>一、股東應優先將其持有股份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第三人之情形。</p> <p>二、公司、股東或指定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情形。</p> <p>三、股東轉讓股份時，其他股東得請求併同其所持有股份一併轉讓；或該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其所持有股份。</p> <p>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或限制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p> <p>五、限制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p>	<p>一、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惟公司發行實務上及公司基於公司業務競爭或符合法令等目的，以契約限制股東移轉股份甚為普遍，例如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於一定期間強制集保之約定即為著例，足見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並無一律加以禁止之理，得因合理目的或公司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而予以適當限制，且既得以契約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之權利，即無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之理，蓋公司章程本質上即為拘束所有股東之集體契約。鑒於美國模範公司法第6.27條規定及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02條及日本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以下均承認公司得以章程合</p>	<p>一、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惟公司發行實務上及公司基於公司業務競爭或符合法令等目的，以契約限制股東移轉股份甚為普遍，例如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於一定期間強制集保之約定即為著例，足見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並無一律加以禁止之理，得因合理目的或公司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而予以適當限制，且既得以契約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之權利，即無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之理，蓋公司章程本質上即為拘束所有股東之集體契約。鑒於美國模範公司法第6.27條規定及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02條及日本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以下均承認公司得以章程合</p>

讓其持有股份或設質其持有股票予他人。

左列情形視為前項所指合理之限制：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二、股東係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章程或認股辦法而取得公司股份。

三、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合理限制。

第一項有關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依證券交易法應交付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不得收買股份之限制。但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限制股東移轉之權利，爰制定第一項規定，並列舉章程記載或書面契約得約定之事項。此外，鑒於股票設質於質權人行使質權時有強制出賣之效果，與股份轉讓性質相近，爰一併規定公司或股東得以契約或章程限制之。

二、為臻明確，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7(d) 條規定，列舉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合理限制之事由。

三、為使投資人或受讓股票之人得知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以作為決定是否購入公司股票之參考，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7(b) 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前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依證券交易法應交付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四、鑒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導致新設未滿一年之公司，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第十條（股份之買回）
公司股東於左列情形時，得請求公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八十

一、本條係就公司於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作一統一

不得成為公司進行併購之標的公司之不當限制，且造成公司利用新設其他公司方式，進行組合式之併購行為，故除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外，並於第四項明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參酌日本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三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依章程或契約規定收買限制股份移轉之股東所持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不得收買股份之限制。但為維持公司資本，爰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不得收買股份之限制，亦不適用公司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公司收買股份規定：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第九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定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二、公司依第十七條進行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者。

三、公司進行前款以外之合併時，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六條第六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依本款規定表示異議。

六條及第三百十七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公司依前項但書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

規定。本條第一項將各種公司得合法收買股份之情形列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公司不得收買股份限制之例外規定。另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就公司營運重大變更及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合併之股東向公司異議請求收買股份之法定要件作不同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要求股東除須於股東會前以書面表示反對之意思，且須出席股東會再表示反對之意思，對照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僅擇一行使即可之規定，對股東過於嚴苛，且該二條規定性質相同，加以區別處理並無法律上之必要理由及實益。故於第一項各款配合本法及公司法規定，統一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買回股份之要件。
二、為保障股東權益，參酌日本商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對於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表示異議之股東賦予買回股份請求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第一項第二款參考美國模範

四、公司依第「二十四」條進行概括

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五、公司依第「三十一」條進行股份轉換時，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議提出之。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放棄表決權者。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股東依本法規定應準用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六、公司依第「三十四」條進行公司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股東依本法規定應準用公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之請求，應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公司法第 13.02(a)(1)(iii) 條規定，明定於簡易合併時，僅子公司股東享有異議請求收買股份權利，母公司之股東無異議請求收買股份權利，蓋於簡易合併時，子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與持有子公司超過百分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對於持有母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對於母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並無給予母公司股東請求收買股份之必要。第一項第三款係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3.02(a)(2) 條及美國紐約州公司法第 910(a)(3) 條規定對於第「十六」條第「六」項毋須經股東會決議之非對稱性合併，均未給予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蓋此等情形造成股東權稀釋作用甚小，本為股東購買公司股份時可得預期範圍之內，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未給予股東參與決議合併之機會，自無給予請求收買股份權利之必要。第四項至第六項係就本法第「二十

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於第一項各款準用之。但依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自第一百八十五條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協

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股東之請求，於公司取銷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時，失其效力。

股東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期間內，不為同項之請求時亦同。

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之

四、第三項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於第一項各款收買股份之情形準用之，但第[十七]條簡易合併因無股東會決議，故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三、美國紐約公司法第 310(a)(1)(A)(ii) 條及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62(b)(1) 條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無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蓋該等股東可隨時利用上市上櫃之市場交易，快速且便利地取回投資公司之資金，無需再經由法院冗長訴訟程式，故賦予該等股東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並無實益，且為避免浪費法院之寶貴資源，並簡化公司合併程式，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四、第三項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於第一項各款收買股份之情形準用之，但第[十七]條簡易合併因無股東會決議，故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p>第十一條（股份註銷及庫藏股之處）</p>	<p>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後之處</p>
<p>公司依前條買回股份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p> <p>二第一項規定限制：</p> <p>一、自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股東買回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p> <p>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除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契約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公司依公司法或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公司依前項但書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一、轉讓股份予員工。</p> <p>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p> <p>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後之處</p> <p>理，如為合併之情形，自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股東買回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至於合併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除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契約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逾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第二項明定公司買回股份期間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第十二條（公司臨時管理人） 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時，董事</p>	<p>經濟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p>	<p>一、為避免公司於進行併購時，致使公司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例如</p>
	<p>前項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之程式、價格、數量、方式、轉讓方法及應申報公告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除第三款部分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p> <p>第一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p>	

<p>會及監察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時，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代表決議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p> <p>臨時管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臨時管理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經濟部辦理登記。</p>	<p>第十三條（公司併購結合之申請許可）</p>
<p>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主管機關之聲請，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p> <p>臨時管理人所行使之職權，僅限於公司之通常事務；非屬通常事務者，需經主管機關事前許可。</p> <p>臨時管理人，除前項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p> <p>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p> <p>非訟事件法第六十五條： 法人董事全部不能行使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得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p> <p>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法人登記處為之登記。</p> <p>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五條第二項：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p> <p>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結合之定義） 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p>	<p>全體董事因併購於其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股份之二分之一以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當然解任者），於第一項規定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選任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暫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p> <p>二、鑒於臨時管理人暫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故於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p> <p>三、為利臨時管理人對外行使職權，並方便第三人查閱，爰於第三項規定臨時管理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經濟部辦理登記。</p>
<p>一、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二、以上事業間符合該條所列五款規</p>	<p>可）</p>

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規定：

一、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者。

二、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與新設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

三、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司分割，而讓與部份營業或財產予新設公司者。

四、其他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或營業之調整者。

除前項情形外，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申報，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一、併購之資產或股份之總值，超過一定金額者。

二、併購之資產或股份之總值雖未逾前款金額，但併購及被併購公司之資產總值或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

者而言：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之申請許可）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佔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

定之情形者，因具有經濟規模擴大，改善營運效能，從事多角化經營等現象，而易導致市場集中度提高，貶損市場競爭機能，增加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障礙等效果，為使主管機關對事業結合之弊害預作防範，遂以該條所列各款事由為認定事業結合之標準。惟二以上公司間之合併、營業讓與、股份轉換、公司以讓與部份營業或財產與特定新設公司以進行公司分割，或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或營業調整之情形，倘僅涉及原有經濟體內部規模之調整，並非當然產生經濟規模擴大、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效果，實非應規範之態樣，爰於第一項明文排除之。

二、本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簡易合併，係由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由於合併公司已持有被合併公司之絕對多數股份，原已具備同一經濟體之實質，本法之簡易合併，僅具同一經濟實體內部組織

前項之一定金額，應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斟酌情形，並得按行業類別分別公告之。

第二項結合之申報，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該結合所致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對整體經濟之利益為由，不同意其結合申報，或於同意結合之決定附加條件或負擔外，應自申報送達次日起屆滿三十日生效。

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

第十二條（得予許可之情形）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

調整之效果，並無擴大經濟規模而損及市場競爭機能之虞，故於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排除公平法第六條規定適用，以簡化併購程式。至於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與新設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由於僅係單純進行母子公司化之轉換，此經濟實體（就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合併觀察）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並未擴大，亦為同一經濟實體之內部組織調整，故於第一項第二款排除公平法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另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司分割，而讓與部份營業或財產予新設公司，雖行為主體間有讓與營業或財產之事實，惟此行為僅涉及同一經濟實體（就原公司與分割後新設公司合併觀察）之分割，其經濟規模係不增反減，當更無損及市場競爭機能之可能，故於第一項第三款排除公平法第六條規定之適用。最後，鑒於併購之型態多樣化，無法於第一項各款中一一列舉，復於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其他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營業之調整者，以利其他並無擴大經濟規模而損及市場競爭機能之關係企業間之結合型態，得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之適用。

三、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為防止因事業結合可能造成之弊害，方明定事業結合時之市場佔有率達一定比例，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金額超過一定比例或數額者，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並進行事前審核。另參照我國目前之經濟情況，事業結合時之市場佔有率不宜過低，故明定事業結合時之市場佔有率達三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原有市場佔有率達四分之一，或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現行公告金額為新台幣五十億元）者，始應申請許可。而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計算事業之

市場佔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並得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所得之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

四、但計算事業市場佔有率所憑之「特定市場」，因事業產品之分類，尚無客觀合理之標準、影響該「特定市場」範圍之界定，更連帶影響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計算與認定，且公平交易委員會並未將其調查所得之資料，或界定「特地市場」之認定標準公告週知，致使我國公平交易法實際實施九年來，屢因市場佔有率之認定而發生爭議，並使事業進行結合，並判斷是否需申請結合許可時，無所適從，徒生困擾。為避免市場佔有率之認定所致結合管制執行之不便，應參照美、日、歐盟、德國等先進國家，排除市場佔有率作為結合管制申請之門檻標準，而僅採結合交易之總值（size of

資產總值或年度營業額 (size of person) 等客觀標準，作為認定事業結合是否應提出申請依據之法例，將認定依企業併購法進行購併之公司，是否須提出結合申報之標準，簡化為交易總值，及參與購併公司之資產總值與年營業額之客觀標準，而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有關年度銷售金額之認定標準，並排除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有關市場佔有率標準之適用。

五、因此，為明確規範交易總值、參與購併公司之資產總值、年營業額等標準之適用方式，特參考美國管制結合之克萊登法 (Clayton Act) 第 7A 條、補充修訂克萊登法之 Hart-Scott-Rodino Act 之相關條文，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凡併購之資產或股份之總值超過一定金額者，不論參與併購之公司其資產總值或年營業額為何，均一律需提出結合申報；至於併購之總值未達此一定金額

<p>行 細 則 (Premierger Notification; Reporting and Waiting Period Requirements and Rules of Practice) 之規定，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兩事業間進行結合前，應事先提出取得計畫有關文件及報告書，向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提出申報，惟該委員會或司法部若未於申報後一定之等待期間內（原則為三十日，</p>	<p>者，特於同項第二款規定，僅於購併及被購併公司之資產總值或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一定金額者，才需提出結合申報。並為因應經濟情事之變化及各行業別之特性，特授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實際經濟情況，斟酌情形，並得按行業類別，分別公告併購總值之金額及併購公司與被併購公司分別應符合之資產總值與銷售金額之門檻。</p> <p>六、依據美國管制結合之克萊登法 (Clayton Act) 第 7A 條、補充修訂 克 萊 登 法 之 Hart-Scott-Rodino Act 及其施行</p>

例外得經法院許可後延長之) 要求申報人提供追加報告書，或以該結合有違反競爭法規之可能為由，向法院提出制止結合之禁制令者，該結合之申報即於前述等待期間期滿後自動生效，無須聯邦交易委員會再為許可結合之表示，此即為結合管制之「異議制」。至於德國之營業競爭限制防治法，就結合管制部份，其審理係分成兩階段，於主管官署收到結合申請案時，最長於一個月內，官署應將明顯不觸法(即不會加強或形成市場控制地位之虞)之結合案發回(Freigabe)，此一「發回決定」，並非一形式意義之行政行為，也不須附理由，與我國須於兩個月內作成之「許可決定」為應附理由之行政處分不同；至於可能加強或產生市場控制地位之結合案，為顧及其對競爭條件改善之有益性，方始進行下一階段之主要審查程式，主要審查程式應於事業提出申請後之四個月內完成，其結果不論為

「許可」或「駁回」，均係行政處分之形式，應附理由並應加以公告，德國之結合管制制度，其運作結果，亦偏向美國之「異議制」，具有簡化程式，有效利用行政資源之效果。

七、鑑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對於結合所採之管制方式，係凡符合一定條件之結合案件，均需向公平會提出申請，並由公平會於收受申請後兩個月內為核駁決定之單一「許可制」；但就公平會九年來實務運作之結果，就申請結合許可之四千多件個案中，真正遭公平會實體審查駁回者，僅有兩個與有線電視業相關之結合個案，且公平交易委員會內部就一定型態之結合案件，亦規定簡式許可程式，以簡化結合申請之程式。因此，基於減少行政院交易委員會公文負擔、簡化企業併購程式及行政審查之手段與結合管制目的之相關性等因素綜合考量，實有於一定範圍內放寬結合審查強度，而引

<p>第十四條（企業併購之勞工退休金） 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合併時，消滅</p>	
<p>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p>	
<p>一、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之勞工 退休準備金，係以各該公司勞</p>	<p>八、綜前所述，為建立我國結合管制之「異議制」（即申報生效制）之需要。 進美國結合管制之「異議制」（即申報生效制）之需要。 之「異議制」，以簡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公司購併而衍生之結合案審查程式，除本條第一項情形無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結合外，復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司應提出結合申報之門檻標準，以排除公平交易法第十條之適用，並於第四項規定，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及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者，改採「異議制」（即申報生效制）作為結合管制之方式，並於第四項規定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該結合所致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對整體經濟之利益為由不同意其結合申報，或於同意結合之決定附加條件或負擔外，應自申報送達日次日起屆滿三十日生效，以落實申報生效制之精神。</p>

公司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公司依法規定進行收購資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應將其隨同該營業或資產一併移轉之留用勞工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按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前二項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負支付非留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責，並應於全數或按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補足依法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其提撥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雇主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應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委員會中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中，由於現行法令尚未建立以勞工個人名義設置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因此，當公司間依法進行合併、移轉營業或收購資產、分割，而勞工因而離職或隨其一同合併或移轉時，已提撥並儲放專戶中之退休準備金，應如何用以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或將退休準備金移轉予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受讓營業、資產之受讓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等，即為企業進行併購時必須面對之問題。

二、

依據現行行政院勞委會之函釋，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先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賸餘，其所有權屬原事業單位，為願及留用勞工之權益，該賸餘部份，如經原事業單位同意，自可移入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

會專戶。

惟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倘有留用勞工時，賸餘之退休準備金，本應隨同移轉至存續公司，以支應勞工之退休金；況且，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為存續公司所概括繼承，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又為存續公司所繼續承認，因此，消滅公司支付未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之賸餘退休準備金，本當一併移轉至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中，無庸取得消滅公司之同意。爰特訂定本條第一項規定，以明斯旨。

三、

其次，當公司間依本法規定進行收購、分割而為營業或資產之移轉，且留用勞工亦隨此營業或資產一併移轉至受讓公司時，為保障留用勞工之權益，讓與公司已提撥並儲放於專戶中之退休準備金，理應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按一定之精算原則算得之

<p>第十五條（企業併購勞工之留用暨資遣）</p> <p>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者，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未留用勞工應由併購後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p> <p>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p>	
<p>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員工隻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p>	
<p>事業單位移轉其所有資產、設備之所有權，而其法人資格因移轉而消滅者，方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規定，由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承認留用勞工之原有年資、及依法預告終止未經留用勞工之勞動契約，並依法發給資遣費等規定之適用。倘公司僅將其部分資產售予他公司，而其原有法人資格</p>	<p>一定退休準備金數額，移轉至受讓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為此，爰訂定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四、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應由消滅公司或讓與公司負責支付，爰於第三項前段予以明訂。另鑑於公司普遍存有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現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特於本條第三項後段規定，消滅公司或讓與公司於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或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補足及依法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數額。</p> <p>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p>

讓公司應至遲於合併、收購或分割基準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勞工是否留用及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該受通知留用之勞工而拒絕留用者，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逾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但受留用之勞工於整體勞動條件無重大不利變更時，不得拒絕留用。

前項拒絕留用之勞工，併購後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依法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留用勞工於併購前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年資，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繼續予以承認。

並未消滅者，則非屬該條文所稱之「改組或轉讓」，即無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因此，依現行法制，公司間進行合併（含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而原公司因而消滅者，應屬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轉讓」，惟，當公司間進行資產收購或分割，而原公司並未消滅者，即無法適用勞基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然而，勞工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公司間進行收購資產或分割時，雖原有公司法人格仍然存續，但實務上勞工仍有依所移轉之資產而一併移轉之必要；因此，為維持勞動關係之持續，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並為使公司間進行合併、收購資產或分割時，新舊雇主均有商定留用勞工之機會，特於本條第一項明訂公司間進行合併、收購資產或分割者，新舊雇主間均有商定留用勞工之權。並為保障其餘未受留用勞工之權益，特規定應由

舊雇主，即合併後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

二、

雖公司合併時，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為存續公司所概括繼承，勞動關係雇主之法人格應視為同一；而公司間進行收購資產或分割時，因無權利義務概括之繼承，勞動關係之雇主因而產生變動，致使公司為合併或收購資產、分割時，因勞務關係專屬性之要求，而使公司與勞工間勞動關係之持續與否，及留用勞工是否得行使拒絕留用權，於現行法制性產生不同之法律效果。惟勞工為公司之重要資源，優良人力資源之取得，向為公司進行併購之重要動機之一，且公司間進行收購資產或分割時，與公司合併同，均有使勞工因收購資產或分割而一併移轉之必要。

因此，公司併購所致勞動關係之變動，實有緩和其勞務專屬性要求之必要。

準此，本法除賦予公司對勞工之商定留用權外，特於第二項但書規定，受留用勞工僅於整體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變更時，方得拒絕留用，以排除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受留用勞工得僅以勞動關係雇用人變動，或公司文化、管理方式變更等為由，而拒絕留用之可能。

三、

為儘速確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勞動契約之移轉及勞工是否留用，本條第二項規定新雇主，即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至遲應於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三十日，通知舊雇主，即消滅公司或轉讓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勞工是否留用，並告知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該受通知留用之勞工而拒絕留用者，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逾期未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另為

適度規範受留用勞工拒絕留用權之行使、緩和勞務專屬性之要求，並排除勞工以僱傭關係雇主變更、公司文化、管理方法變動為由，而拒絕留用之可能，特明訂僅以受留用之勞工於整體勞動條件有重大不利變更為限，受留用勞工方得行使其拒絕留用權。

四、受留用勞工而拒絕留用者，雖係因新雇主調整其整體勞動條件，致重大不利之程度所致。但因該勞工之拒絕留用，致該勞工與新雇主間並未建立僱傭關係，致舊雇主仍應對該勞工負責遣或給付退休金之責任。因此，為保障勞工權益，特於本條第二項明訂應由舊雇主負責支付拒絕留用勞工之資遣費或退休金。

五、為保障公司併購後受留用勞工之權益，爰引勞基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本條第三項明訂，留用勞工之年資應由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

<p>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p> <p>第一節 合併</p>		<p>繼續承認。</p> <p>章名</p> <p>節名</p>
<p>第十六條（合併或解散之股東會決議）</p> <p>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毋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或公司章程明定毋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p>	<p>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p> <p>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會應即將解散之要旨，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p> <p>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p> <p>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董事會，或新設公司之發起人，於完成催告債權人程式後，其因合併而有股份合併者，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其不適於合併者，應於該股份為處分後，分別循左列程式列之：</p> <p>一、存續公司，應即召集合併後之股東</p>	<p>一、公司進行解散或合併，主要目的在於調整企業經營模式，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有關公司合併經股東會決議之門檻，原則上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較美國模範公司法及日本商法規定為高，造成持有四分之一股份之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對於我國公司解散及合併造成障礙。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1條規定公司合併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可。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五條及第四百零八條規定公司解散及合併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p>

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其有變更章程必
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要者，並為變更章程。

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二、新設公司，應即召集創立會，訂立章
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程。

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章程，不得違反合併契約之規定。

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
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
東之現金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
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
之，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
會決議之規定。但消滅公司仍適用第
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
定。

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故參照
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五條及第四百
零八條規定，擬於本條第一項將
公司合併及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
檻，降至應有公司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則就公開發行公司及章程特別規
定配合本條第一項修正之。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雖規定公
司章程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
利時，除須經普通股股東會之特
別決議為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
會決議行之。惟對於公司合併

時，是否應經存續公司或消滅公
司特別股股東會同意，及應採普
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等事項，均未
明定，造成實務上之困擾。鑒於
因公司合併對於特別股股東權利
影響頗鉅，爰於本條第四項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毋須經股東會決
議者外，應另經特別股股東會決
議行之。亦即若公司合併事項若

依本法規定毋需普通股股東會決議者（例如本條第六項非對稱式合併），因該等合併對於公司股東影響甚小，自無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必要。至於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合併門檻，則規定準用普通股股東會有關合併決議之相關規定。

三、對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時，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而不得加入表決，及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就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時，是否有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實務上並不明確。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

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即先購後併），故於第五項規定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以臻明確。

四、為簡化公司合併程式，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3(b)條規定及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1(b)條規定此種「非對稱式合併」(whale-minnow merger)，若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之新股，未超過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者，因發行新股數量十分小，對於存續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甚小，故無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三條亦規定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之新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

<p>第十七條（簡易合併）</p> <p>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指定期限內向公司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指出一個月以上期限，聲明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各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前項之請求，應自第二項聲明異議期限屆滿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p> <p>前項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之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失效，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p>	
<p>一、為便利公司成立後之整體集團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考量公司合併其持有絕對多數股份之子公司時，對於子公司股東權益較不产生影响。為簡化合併程式，爰規定不以召開股東會討論合併事項為必要。參照美國模範公司法第2.01條對於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得進行簡易合併。</p> <p>二、因簡易合併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為之，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至第三項就異議股東之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通知或公告及異議期限另予規定。</p>	<p>金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五十分之一者，無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但消滅公司因合併後將解散而不復存在，故仍有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參考美日二國立法例，爰增訂第六項。</p>

<p>第十八條 (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限公司之合併) 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限公司合併時，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為股份有限限公司，並經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後行之。</p> <p>有關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債權人通知，準用本法第「二十」規定。</p>	<p>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與他公司合併。</p> <p>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期公司有關之規定。</p> <p>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規定。</p>	<p>一、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雖未發行股份，但為鼓勵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限公司進行合併，爰明文規定此等公司得與股份有限限公司合併，但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為股份有限限公司，並經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後行之。</p> <p>二、為保障無限期公司、有限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債權人，此等公司之債權人通知，明定準用本法第「二十」規定。</p>
<p>第十九條 (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合併) 外國公司符合左列要件者，得與本國公司合併： 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得與本國公司合併。 二、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合併契約依該外國公司成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p>	<p>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p> <p>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p>	<p>一、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雖就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加以規定，但未擴及一般公司，且係將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未於法律上就跨國合併所需要件明確規範之。茲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7 條、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52 條及美國紐約州第 807 條規定就外國</p>

<p>四、該外國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應償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於我國境內指定在我國送達代收人。</p> <p>前條規定之合併，應依左列事項辦理：</p> <p>一、新設公司為本國公司：新設公司應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合併消滅公司及設立新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p> <p>二、存續公司為本國公司：存續公司應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合併及解散相關事項。</p> <p>三、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為外國公司：本國消滅公司應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辦理合併及解散相關事項。</p>	<p>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p> <p>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公司得與我國公司合併之要件明定於第一項。</p> <p>二、跨國合併之處理，原則上係依各參與合併公司之個別成立準據法為之，爰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7 條、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52 條及美國紐約州第 907 條，制定第二項。</p>
<p>第二十條（合併契約）</p> <p>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及資本額</p>	<p>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p> <p>前條第一項所指之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合併之公司名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p>	<p>一、鑒於合併契約為公司合併之重要法律文件之一，參考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及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51(d) 條規</p>

<p>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p> <p>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p> <p>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以依法買回之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份者，其有關事項。</p> <p>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應訂立之章程。</p> <p>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規定。</p>	<p>新設公司之名稱。</p> <p>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p> <p>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東配發新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四、對於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p> <p>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p>	<p>定，就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於本條第一項加以修正。</p> <p>二、我國現行公司法仍採實收資本制，為確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資本額，參考日本商法第四零九條第三項及第四百十條第三項，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併契約應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其資本額。</p> <p>三、現行公司法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僅限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範圍過於狹隘，往往影響消滅公司股東同意合併之意願，此一現象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但其母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更為嚴重。鑒於合併時應保障消滅公司股東者，係確保其於合併後仍得取得與其所持消滅公司股份相等價值之對價，實無將合併時給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限於</p>
---	--	---

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必要，故其他公司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均應允許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再者，消滅公司股東不同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尚可藉由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保障其投資權益，對消滅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影響。參考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1(d)條規定，允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其他公司股份（實務上通常為上市之母公司股份；實務上又稱三角合併）、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消滅公司股份之對價。又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項及第四百十條第四項亦允許以現金作為給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一定條件下得買回公司股份。若存續公司依法已買回之股份，如用於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而無需由存續

<p>第二十一條（合併時債權人保護） 公司合併時應於股東會為合併決議日起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p>	
<p>公司法第三百十九條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p>	
<p>為鼓勵公司進行合併，並簡化合併時之債權人異議之程式，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九條以報紙及營業場所公</p>	<p>公司再行發行新股，程式較為簡便，為鼓勵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消滅公司股東，並參考日本商法第四零九條之二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五、原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部分，應屬合併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故仍保留於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進行合併時，合併契約原則上應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應行記載事項，以保護我國公司之股東。但若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與我國法律規定不符者，例如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準具法無實收資本額，則得於合併契約內記載依該準據法與我國公司法制度相近之相關記載事項或得予以省略。</p>

<p>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p>	<p>告方式替代對債權人個別通知，並將債權人異議期間由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三個月縮短為三十日，此外參酌日本商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增訂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之情形，爰訂定本條。本條第四項針對簡易合併及非對稱式合併之情形，規定第一項公告債權人之規定限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並以消滅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準。</p>
<p>前項公告，應於公司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p>	<p>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其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虛偽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p>	<p>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之規定限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公司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各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規定於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合併或第十七條簡易合併之情形時，僅適用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其有關股東會決議日規定以消滅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準。</p>	<p>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p>	<p>為準。</p>

<p>第二十二條（合併之效力）</p> <p>左列有關合併事項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p> <p>一、消滅公司解散。</p> <p>二、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p> <p>三、消滅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其權利</p>	
<p>公司法第七十五條</p> <p>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p>	<p>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p> <p>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p> <p>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p>
<p>一、我國公司法就合併之效力，除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外，並無任何明文規定，與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6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9條及紐約州公司法第906條均設有合併效力之明文規定不同，造成我國公司合併實務上諸多困擾。例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不</p>	

義務事項無須辦理任何登記或其他程式；惟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四、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原當事人地位。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述財產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左列文件逕向各財產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一、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二、向經濟部辦理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三、消滅公司之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四、其他各登記機關所定之文件。

動產物權或其他財產權利，若必須於合併後立即辦理變更登記，往往造成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困擾。對於租賃公司辦理依動產擔保交易法進行動產附條件買賣登記或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而有龐大數量之抵押權登記，於合併後若要一一辦理變更登記，不勝其擾。茲制定本條，以臻明確。

二、本條第一項係就合併效力之效力所為明確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消滅公司自合併基準日起解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另參酌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有關物權之繼承規定，制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消滅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存續公司當然取得，其權利義務事項無須辦理任何登記或其他程式；惟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存續公司因合併變更公司名稱者，

八條及第三百十九條於依本法規定進行之合併不適用之。

		<p>第「二十一」條予以修正之，爰於本條規定排除適用。至於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因未明定召開股東會報告合併事項之時間，且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較為困難，故我國實務上往往延至存續公司年度股東常會中方才一併報告合併事項，使本條規定徒具形式。至於新設公司，若採取發起設立方式，則無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以下規定召開募集設立所需之創立會之必要，故本條並無任何實益。且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十八條係參考舊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制定，惟日本已於平成九年廢止該條規定，故明定排除其適用。</p>
<p>第二節 收購</p> <p>第二十四條（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 公司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他公司全部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p>	<p>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p>	<p>節名 一、鑒於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及第三款規定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性質相同，可為換股或現金交易，而與合併原則係換股交易不同，爰制定第一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公</p>

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

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民法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

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及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為簡化公司進行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之程式，爰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定公司為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三、為鼓勵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於第二項明定於此情形得準用前項及第十九條規定。

<p>第二十五條（母子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p>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一、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2.01(a)(3)條規定對於公司移</p>
<p>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p>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符合左列全部規定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p> <p>一、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p> <p>二、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p> <p>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之百持股之本國子公司或本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之百持股之外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規定及第[十九]條規定。</p>	<p>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行為之要領，應記載於第一百七十二條所定之通知及公告。</p> <p>第一項之議案，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p>	<p>轉其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毋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立法例，且考量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之百持股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屬集團組織內之調整，因母子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母公司之股東並無不利，且子公司股東僅有母公司一法人股東，並無經母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必要，故於本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適用，以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p> <p>二、為排除母子公司間進行跨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障礙，於第二項明定於此情形準用前項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一、為避免造成企業進行公開收購之障礙，本條第一項仿照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4(d)(1)條</p>
<p>第二十六條（公開收購（一））</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p>	<p>一、為避免造成企業進行公開收購之障礙，本條第一項仿照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4(d)(1)條</p>

要約而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公告，並於公告當日（公告日為星期日者，為公告日之翌日）檢具相關書件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報備：

前項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公開發行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發行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二、預定進行公開收購之應賣人數總數未超過十人，且公開發行人及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者。
- 三、公開發行公司向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公開收購有價證券。
- 四、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無礙於證券市場

規定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將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前核准制」，改為「報備制」。另為簡化企業進行公開收購之程式，就得免除公開收購報備之情形，參考「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小額公開收購情形，得免除向主管機關報備及公告之規定（註：惟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4(D)(1)條規定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最低標準均為百分之五，我國似應參考將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最低申報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降低至百分之五，並應考慮一併修改現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大量持

交易秩序之情形。

本條所稱有價證券指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權益型有價證券。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包含左列之人：

- 一、公開收購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
- 三、公開收購人或其配偶及前款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四、公開收購人為法人時，包含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企業及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者。
- 五、由公開收購人以信託、委託

有股票報告規定，由現行百分之十降低至百分之五。另參照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預定進行公開收購要約之人數總數未超過十人，且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之價證券總數未超過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亦得免除向主管機關報備及公告之規定。另公司向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因屬對特定關係人進行公開收購，大多係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亦排除適用向主管機關報備之規定。為求彈性，並於第四款授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就無礙於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之公開收購，亦得免除其向主管機關報備及公告之規定。

二、為避免公開收購人收購股票以外之其他權益型有價證券，並得藉此取得公司之控制權，第二項規定本條所指有價證券種類不以股

書、授權書或其他契約、協議、意思聯絡等方法共同行使股東權利之人或與公開收購人合意於取得有價證券後轉讓予公開收購人之人。

公開收購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超過六十個營業日。公開收購人並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但於公開收購期間有其他競爭公開收購行為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應賣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內得隨時向公開收購人或其委任機構撤銷其應賣。

經公告及報備公開收購之條件於公開收購期間，除依公開收購公告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再行公告及報備外，不得變更；但公開收購人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

-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 三、縮短公開收購時間。

份為限，亦包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權益型有價證券，以求周延。

三、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三條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七項，於第三項規定應與公開收購人併計持股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之範圍。

四、參考美國 Rule 14e-1 規定公開收購期間不得少於二十個營業日，聯邦證券法典第 606(c) (1) 項則規定最長為六十日，最短為二十日。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及政令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最長為六十日，最短為二十日。為免公開收購期間懸宕不決，故於第四項規定公開收購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二十個營業日或超過六十個營業日，並

四、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委員會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公告及報備，於公開收購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公開收購人應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命令再行公告或報備：

一、公告或報備事項不完備、不充
分或不合其他程式者。

二、公告或報備事項有虛偽不實或
違反法律或公開收購公開發
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要點之規定者。

三、依第五項規定變更公開收購條
件。

四、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
員會規定與應賣人權益有關
之重要事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
前項為命令時，並得視情節輕重，於
有保護公益之必要時，命公開收購人
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暫停公開收購行
為或命其撤銷公開收購行為。

因職務或其他事由知悉該次公開

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
以維公平。此外，若於公開收購
期間有其他競爭公開收購行為或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財政部證券暨
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原公開
收購人得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
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另為保障
應賣人之權益，第四項規定復又
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內得
隨時向公開收購人或其委任機構
撤銷其應賣。

五、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
之六第三項，於第五項規定除調
降公開收購價格、降低預定公開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縮短公開收
購時間或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
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與應賣人權益
有關之重要事項不得變更外，公
開收購人得於公開收購期間變更
其他公開收購條件，但應依公開
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
辦法再行公告及報備。

六、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
之八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於第
五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

收購之相關消息者，在該消息公開前，應保守秘密。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會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本會核准公開收購後，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禁治產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三、其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依前項規定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應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及抄送證券相關機構。前項公告應逐日為之，並持續至少七個營業日。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命令再行公告或報備之情形，並於第六項規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前第五項為再行公告及報備之命令時，並得視情節輕重，於有保護公益之必要時，命公開收購人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暫停公開收購行為或命其撤銷公開收購行為。

七、鑒於公開收購之消息於公開前一旦走漏，容易引起被收購公司股票價波動，並引起內線交易，炒作被收購公司股票，爰參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制定第七項規定因職務或其他事由知悉該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消息者，在該消息公開前，應保守秘密。違反者，自得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理。

八、第八項規定公開發行人進行公開收購後，為保護應買人之權益，原則上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或撤銷公開收購之行為，但例外

<p>第二十七條(公開收購(二)) 申請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者，其公開收購人或依前條第三項所定之關係人於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除該公開收購行為外，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其他任何場所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p>		<p>情形並經券暨期貨管理會核准者，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或撤銷公開收購之行為。並於第九項規定於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應進行公告之程式及期間，以利應賣人充分瞭解。</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尚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p> <p>公開收購人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p>		<p>一、參考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Rule 13b-13(a) 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五規定，均禁止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另行收購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以保護應賣人之權益，故制定第一項禁止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期間另行收購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p> <p>二、就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應如何處理，參酌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 14(d)(6) 條及 Rule 14d-8 規定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制定第二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並將已交存但尚未成</p>

十八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定之。

違反本條、前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公開收購人自公開收購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進行其他公開收購，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違反前條第三項以同一公開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另公開收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者，應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應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以維應賣人之公平。

三、為使公開收購人充分揭露公開收購資訊，並使應賣人得以充分瞭解公開收購之條件及相關事宜，參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之請求或應賣人向受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並規定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明公開收購人未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發生虛偽或隱匿情事之法律責任。

四、目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並未有法律之明確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三項不適用之。

五、授權，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依第三項，於第四項規定加入「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以明法律授權依據。

六、本條及前條規定就公開收購係採報備制，而非事前核准制，故為避免公開收購人違反法令進行公開收購，擾亂市場秩序，爰於第五項規定違反本條、前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或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禁止公開收購人自公開收購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進行其他公開收購，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七、為明定違反前條第三項以同一公開收購條件公開收購之責任，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於第六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為明定違反第一項於公開收購期

<p>第二十八條（有價證券之私募） 公司（下稱「發行人」）對左列規定之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募集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規定：</p> <p>一、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證</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而可不自開發行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p>	<p>間禁止另行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十八第二項規定，於第七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八、基於本條及前條業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三項另為適當規定，故於第八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至第三項不適用之。</p> <p>一、鑒於國外併購實務上對於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予第三人方式進行併購行為，多採私募方式進行，避免依照一般公開發行實務之繁瑣承銷及發行程式，及必須撰寫公開說明書等相關申報書件，曠時費日。我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私募相關規定，對於上市公司之併購及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造成阻礙。參考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D 規則（Rule 503, Rule 504 至 Rule 506）及日本證</p>
---	--	---

券投資信託業或辦理全權委之。

託投資之證券投資顧問業或證券投資信託業、專業投資機構或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法人或組織。

二、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一定年收入或資產規模以上及其他要件之自然人或法人。

三、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

四、除前開各款之人外，應募人之總數未超過三十五人，且該等應募人就證券投資已有相當知識及經驗。

發行人應前項第四款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得對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或說明會為有價證券之公開要約、勸誘、募集或發行。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

本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特定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募集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不適用券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二、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SEC Act)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三

條之十三第四項規定，發行人應前項第四款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至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其他應募人，均為專業投資機構、公司內部人或具一定資產一定年收入或資產規模以上及其他要件之自然人或法人，具有一定地位可與發行公司進行對等協商，以取得決定是否購買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之資訊，並保護投資人自身之利益，基於「武器對等原則」，

應募人及購買該等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除有左列情形外，非經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再行賣出：

一、自該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該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日起第二年期間內，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特定人。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日起滿二年以上者。

三、政府所發行債券、國際組織或依國際條約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我國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價證券之買賣。

四、基於法律規定之效力所生之有價證券之移轉。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元，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

毋須本法再行規定予以保護。

三、為避免發行人藉由有價證券私募之名，進行公開募集之實，復於第三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得對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或說明會為有價證券之公開要約、勸誘、募集或發行。

四、為避免未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之私募有價證券，利用再行轉售之方式，於短期間內再售予其他非特定人，或私募之應募人藉由購買私募有價證券而轉售方式達到進行有價證券之實質承銷行為，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 144(e)(2)對於發行人之非關係人於第一年内禁止轉售、第二年起少量而分散出售之規定及第三年起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訂定第四項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五、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

隔不少於三個月。

六、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無礙於證券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

前項限制於購買該等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為第一項第一款之人不適用之，但以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為限。

第四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或於發行人交付投資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有價證券私募暨交易管理規則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定之。

144A 創設機構投資人之私募有

價證券次級市場，以提高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制定本條第五項，規定第四項限制於購買該等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為第一項第一款之人不適用之。但為避免本條第四項規定流於形式，滋生流弊，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 144(d)(3) 規定，以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者為限。

六、為使購買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明瞭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第六項規定前述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或於發行人交付投資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七、為保障私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參酌美國私募有價證券，雖得不適用美國證券交易法第四條規定（相當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向證管會申報之規定，但仍適用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Rule 10b-5

<p>第二十九條（場外交易） 公司依本法規定進行併購時，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 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政府所發行債券之買賣。</p>	
<p>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場外交易禁止規定，原係基於增加集中市場交易量、價格形成透明性及確保交易公平性之考量。但我國集中交易市場規模及成交量已</p>	<p>（相當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之規定，復於第七項明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於本條適用之。</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而可不開發行者，仍應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事先申報，及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一律上市買賣之規定，因與第一項有價證券私募之規定不符，故明文排除之。</p> <p>九、為求周延，第九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定有價證券私募暨交易管理規則，以利私募有價證券制度之推定及規範。</p>

	<p>二、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效力，不能經趨成熟，復又上櫃股票並無禁止場外交易之限制，再者，此等市場集中交易義務，因發行公司之股票得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一國家不同證券交易所或不同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實際上已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且此等限制對於向現有股東收購發行公司已上市之股份造成障礙。為鼓勵企業進行併購，及因應證券投資人不同需求而有買賣有價證券之多樣化需求，茲訂定本條排除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p>
<p>第三十條（排除條款）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公司進行本法規定之併購而轉讓股票，得自向主管機關申報日起為之，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票之轉讓，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p>
<p>依本法所為之併購，如以增資發行新股時，因與一般現金增資不同，不宜強制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分散股權，以免阻礙公司進行併購之意願。另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如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限制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轉讓股份者，則將阻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讓股份之意願及進行併購之时效，爰規定已依證券</p>	<p>趨成熟，復又上櫃股票並無禁止場外交易之限制，再者，此等市場集中交易義務，因發行公司之股票得於不同證券交易所（同一國家不同證券交易所或不同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實際上已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且此等限制對於向現有股東收購發行公司已上市之股份造成障礙。為鼓勵企業進行併購，及因應證券投資人不同需求而有買賣有價證券之多樣化需求，茲訂定本條排除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p>

<p>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p> <p>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p> <p>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p> <p>經由前項第三款受讓之股票，受讓人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為之。</p> <p>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p>	<p>第三十一條 (股份轉換)</p> <p>公司經其股東會決議，得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他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起設立所需股款；其辦理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p>
<p>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公司併購而轉讓股票，應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為之，排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二之適用。</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股份轉換)</p> <p>金融機構與他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前項稱股份轉換，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其辦理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為使一般公司亦得利用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控股公司，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條。</p> <p>二、本法股份轉換係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2條股份交換 (Share Exchange)、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以下有關股份交換之規定及第三百六十五條以下有關股份移轉之規定，制定本條創設以股東</p>	<p>一、為使一般公司亦得利用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控股公司，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制定本條。</p> <p>二、本法股份轉換係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2條股份交換 (Share Exchange)、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以下有關股份交換之規定及第三百六十五條以下有關股份移轉之規定，制定本條創設以股東</p>

數表決議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規定之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預定受讓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

一、金融機構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有關其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金融機構之股東會會議視為預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

會特別決議方式將未提出異議股東之股份概括轉讓予預定成為母公司之另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並以該轉讓股份作為現物出資，以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預定成為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發行新股之或發起設立股款之行為（即母子公司化）。爰制定第一項。

四、股份轉換就強制其股東與他公司交換股份部分之性質與公司合併類似，並涉及二公司股東權利甚鉅，爰制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後為之。並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不易，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之特別規定。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票須達一定成數之規定，鑒於股份轉換生效時，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轉讓，係與其他股東一併移轉予預定受讓公司，並由該受讓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故於股份轉換時，容有短暫時間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成數可能

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低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為免發生爭議，影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意願，制定本條規定於股份交換時，得暫時免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
五、為避免利用股份轉換迴避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爰制定第三項規定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其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證券管理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者，應由全數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
金融機構與他公司依前條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金融機構與該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

一、第一項有關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方式及其應載事項，係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並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2.02條、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參加股份轉換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使股東對轉換契約

下列事項，並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轉換契約得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 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本法規定之股份轉換時，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
- 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

事項，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送各股東，並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金融機構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對金融機構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 五、召開股東會決議之預定日期。
 - 六、股份轉換基準日。
 - 七、金融機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
 - 八、轉換契約應記載金融機構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九、與他金融機構共同為股份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至第

或轉換決議作一正確判斷，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及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第三項。

- 三、為鼓勵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第三項明定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
- 四、為排除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障礙，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至第五項，制定本條第四項至第五項，於第四項規定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利公司發放股利。於第五項規定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

<p>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六項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p> <p>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p> <p>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而於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金融控股公司承受，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金融機構轉換設立金融控股公司者，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以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p>
<p>第三十三條（控股公司上市櫃）</p> <p>依第「三十一」條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持有他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九條</p> <p>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之。</p> <p>前項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該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p> <p>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p>	<p>為確保上市（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之上市（櫃）資格不致中斷，爰於本條規定依第「三十一」條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市（櫃），並由持有他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之公司上市（櫃）。</p>

<p>第三節 分割</p>	<p>第三十四條（公司分割）</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或財產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而進行公司分割。但讓與之營業或財產非為公司之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之營業對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者，得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p> <p>公司應於分割決議日起十日內公告分割決議及分割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三條</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p>
<p>第三節 分割</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三條</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其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繳足該子公司（以下稱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所需股款進行公司分割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被分割公司以分割之營業或財產承購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p> <p>二、被分割公司於分割決議後十日內應公告分割決議之內容，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被分割公司不為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p> <p>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p>	<p>節名</p> <p>一、為使一般公司亦得利用公司分割方式調整其業務經營及組織規模，爰參照日本商法有關公司分割規定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二條，制定本條。</p> <p>二、公司分割係指一公司藉由分割程式調整其業務經營與組織規模而言，即係公司將其經濟上成為一整體之營業部門之財產（含資產及負債）以對既存公司（即吸收分割）或新設公司（即新設分割）為現物出資之方式，而由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取得他公司新設發行或發行新股之股份，並由他公司概括承受該營業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公司分割得以適度縮小公司規模，並利用特定部門之分離獨立，以求企業經營之專業化及效率化，對於公司之組織調整有所助益。故法國公司法第六章及日本平成十二年商法</p>

司或新設公司，依前項規定，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或財產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被分割公司及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並於分割基準日三十日前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報者，得於分割基準日起維持上市或逕行上市，不受有關設立年限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限制。

察人，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公司分割屬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分割後受讓業務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業務公司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其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算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修正均將公司分割機制納入公司法體制。

二、鑒於進行公司分割，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類似，爰參考該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規定得不經由股東會議決之公司分割。

三、被分割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一定之確保債權行為者，為保障被分割公司債權人權益，參考日本商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四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準用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四、第三項明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依前項規定，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以免過度擴大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債務

責任。但為免請求權長期不行使，造成公司經營不安定，參酌民法第三百零五條有關概括承受規定，茲規定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五、為便利控股公司成立新公司以承購被分割公司之資產負債，爰於第四項規定當他公司為新設公司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有關發起人會議應為之行為，如訂定章程、認股、選任董事、監察人等行為，亦由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為之。

六、為配合公司進行消滅分割，爰訂定第四項，納入消滅分割之公司得準用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免行清算之規定。

七、為避免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當然造成下市之結果，爰於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被分割公司及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符合上市（櫃）審查準

<p>第三十五條（分割計畫）</p> <p>被分割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被分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計畫。</p> <p>前項分割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之評價價值及換股比率。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四條（分割契約及分割計畫）</p> <p>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司分割時，他子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與他子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分割契約；他子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分割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p> <p>前項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二、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四、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 	<p>則規定者，得於分割基準日維持上市或逕行上市，不受審查規則有關設立年限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分割契約或分割決議事涉公司分割之重要事項，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會應製作分割計畫，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以利股東決定行使表決權。 二、為使承受營業公司或新設公司與被分割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參酌日本平成十二年商法有關分割契約或分割計畫應記載事項，爰於第二項各款規定之。 三、為鼓勵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於第三項明定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
---	---	---

<p>者，其有關規定。</p> <p>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p> <p>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需辦理事項。</p> <p>九、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p> <p>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五、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p> <p>六、被分割公司債權人、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被分割公司受僱人權益之處理事項。</p> <p>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時，其股份銷除或股份合併所需辦理事項。</p> <p>九、分割基準日。</p> <p>十、被分割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發放股利者，其股利發放限額。</p> <p>十一、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p> <p>十二、與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而新設公司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p>	<p>第三章 租稅及規費措施</p> <p>第三十六條(移轉財產或股份而發生之稅捐免徵)</p> <p>公司因進行本法規定之合併、分割或收購資產或股份，而以有投票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達全部對價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左</p>	<p>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p>	<p>一、因併購而為財產或股份之移轉，如僅係形式上之轉移，與一般應稅交易行為之本質應有區別，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應對進行併購而發生之稅捐，在一定條件之下，給予</p>
--	--	---	---	--

列之規定辦理：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納印花稅。
- 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 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
- 四、原供公司直接使用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名下，由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併購後之公司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優先受償。

免徵。

- 二、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用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
- 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原供該事業直接使用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

適當之減免，爰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以有投票權之股份為對價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認為達到形式移轉之門檻，應免徵其為辦理財產或股權移轉而發生之稅捐，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同時記存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

二、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皆設有相同免徵之規定。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公司其股東以交換股份方式完成併購，並非買賣有價證券，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又參照財政部六七台財稅第三八〇〇五號函釋，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有價證券，並非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券交易稅之。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四、參照財政部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台

財稅第八二一四九八六八六號函釋意旨，因合併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者，尚非屬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本法除合併外，尚有收購、分割等併購型態，如其以股權為對價達一定程度者，與對合併之課稅立場有其類似性，為一體適用，爰明定免徵契稅。

五、土地增值稅係就土地之自然漲價課稅，具有時間累積之性質，不宜遽予免徵，惟為免增加併購時繳納稅捐之資金負擔，乃規定移轉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六、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免爭議，爰明定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有相同之優先受償順位。

<p>第三十七條(非營業稅課徵範圍)</p> <p>公司因進行本法規定之合併、分割或收購資產或股份，而以有投票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達全部對價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四、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一、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或勞務無償移轉他人及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勞務，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財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七〇一六五一號函明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其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惟公司因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如係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納之營業稅同時亦為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減輕併購時繳稅資金之負擔，並簡化稽徵程式，爰</p>
<p>第三十七條(非營業稅課徵範圍)</p> <p>公司因進行本法規定之合併、分割或收購資產或股份，而以有投票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達全部對價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p> <p>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印花稅、契稅、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營業稅法第三條</p> <p>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p> <p>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p>	<p>一、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營業人將貨物或勞務無償移轉他人及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勞務，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財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七〇一六五一號函明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其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惟公司因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如係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納之營業稅同時亦為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減輕併購時繳稅資金之負擔，並簡化稽徵程式，爰</p>

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二款

左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二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參照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之立法例，同時為免與營業稅免稅銷售之概念混淆，乃明定為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二、依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或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併購時不課徵營業稅，雖使該階段移轉之營業稅實質減少，惟因併購而移轉本質上與一般銷售或視為銷售之情形非盡相同，併購時不對其課徵營業稅，係認為併購之形式移轉行為，非屬銷售或視為銷售之性質，對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課稅，反增加併購時之租稅負擔，形成併購阻礙因素。
- 三、取得貨物或勞務之公司因嗣後銷售或因使用該貨物或勞務而創造附加價值，透過銷項階段稅額之課徵，亦不致使稅收減少或影響營業稅進銷勾稽之制度。
- 四、為配合信託法之施行，修正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亦採取形式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視為銷

<p>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段</p> <p>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除乘人小汽車外，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p> <p>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p> <p>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適用前條有關係為銷售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撤銷或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p>營業稅課徵範圍之意。</p> <p>售範圍之概念。換言之，即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之意。</p>
<p>第三十八條(商譽之攤銷)</p> <p>公司因合併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收購而取得之商譽，得按不超過五年之預</p>	<p>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p>
<p>公司進行併購如有商譽之產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按一定之年數予以攤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p>	

計年數內平均攤銷之。

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四、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第三十九條(併購費用之攤提)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收購所發生之費用得按不超過五年之預計年數內平均攤提認列之。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五、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之。

第四十條(租稅獎勵之繼續)

公司於因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收購後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併購前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公司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併購後存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本條例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公司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

之。為考量公司可能因併購後初期獲利尚未穩定，爰參照訂定商譽由公司依實際需要自行決定五年以內之年限攤銷之。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企業進行併購所發生費用之性質相同，爰比照規定攤銷期間最長為十年。

租稅獎勵或係對物獎勵，或係對人獎勵。併購後繼續對物租稅優惠，並無違反租稅獎勵之目的。反之，因併購而取消原租稅獎勵，則形同併購之租稅懲罰。對人獎勵部分，如受獎勵之營業繼續經營，則本於相同之理由，亦應許其承受原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方稱合理。

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併購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收購而取得之資產於併購前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合併、分割前之虧損扣除)

公司合併前虧損及合併後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申報並繳納稅額者，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

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

一、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爰參照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按併購後持有股權比例計算併購前得扣除之虧損額。

二、公司進行分割前之虧損未扣除餘額，應由分割後之數公司按一定之計算申報扣除始合理。因公司分割並無分割後公司之股權比

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分割前及分割後合於前項虧損扣除之要件者，分割後之公司得扣除分割前之虧損額，按公司分割出淨資產佔分割時全部淨資產之比例計算之。

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合併，合於第一項虧損扣除之要件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分公司，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本國公司或外國分公司合併前之虧損，依在我國境內之淨資產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計算結果，如低於併購之公司併購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或新設合併時如有低於參與合併公司合併前個別尚未扣除之虧損額，按該較高尚未扣除之虧損額核定之。但從高核定部分之虧損扣除，以自較高虧損之公司業務繼續經營發生之所得為限。

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修正草案：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遇有合併情事時，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得依前項但書規定，將各參與合併之公司合併前之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

分割並無分割後公司之股權比例可供計算，故以分割之淨資產比例計算其得申報之虧損扣除額。

三、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合併時，如係外國公司併入本國公司，該外國公司於合併前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且有累積虧損未扣除餘額，應准由合併後之本國公司申報扣除。反之，如係本國公司併入外國公司，無論該外國公司合併前於我國有無分公司，原本國公司均為該外國公司之一部份，繼續於本國經營事業，原本國公司合併前之虧損，亦當許其合併後申報扣除。又外國公司與本國公司合併，參與合併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股權比例，係就境內境外之資產及營運整體考量，在我國境內合併前之虧損則與境外無關，為合理計算得扣除虧損之比例，爰以參與合併公司在我國境內之淨資產比例計算得扣除之虧損額。

<p>第四十二條(合併之所得稅徵免)</p> <p>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消滅公司股東因合併自存續或新設公司取得股票及其他對價，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依左列規定課徵所得：</p> <p>一、消滅公司之股東如為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二、消滅公司之股東全體，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有表</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p> <p>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因股份交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四、按持有股權比例計算之結果，如有低於參與併購單一公司本身併購前得扣除之虧損額，則以從高核定較為合理，併購之租稅阻礙始得完全銷除。</p> <p>五、又從高計算之規定，如未予適當之條件限制，仍可能導致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爰明定從高核定部分之虧損扣除，以自較高虧損之公司業務繼續經營發生之所得為限。</p>
<p>東因合併自存續或新設公司取得股票及其他對價，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依左列規定課徵所得：</p> <p>一、消滅公司之股東如為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p> <p>二、消滅公司之股東全體，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有表</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p> <p>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因股份交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一、公司辦理合併、收購及分割時，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因移轉營業、財產或股份而有所得者，應否課徵所得稅及如何課徵，以及收買公司取得資產如何評價入帳，皆須予明確規範，爰參考美國內地稅法 SEC368、SEC354、SEC355、SEC356、SEC358、SEC362等規定，分別於本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合併之所得稅徵免，另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分別規範營業讓與、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情形之所得</p>

決權股票達合併交易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前款以外股東取得股票部分之所得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於股票轉讓時作為轉讓年度之股利所得；取得其他對價部分之所得，應作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其股利金額應就溢額按取得其他對價佔全部對價之金額比例計算之。

三、消滅公司之股東全體，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之有表決權股票未達合併交易價格百分之五十者，第一款以外之股東，應就全部之溢額視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

前項第二款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消滅公司合併時之帳面價值入帳。

稅課徵問題。

二、公司合併時，因合併而消滅公司之股東，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達一定比例以上者，可認為股東於合併後對原有股份之所有權益繼續保留，且其進行合併係為有助於公司發展而改組，符合商業目的，並非真實處分財產或股份，因此，其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股票價值，超過其原始投資部分之所得，因繼續持有股份而得予緩課股東所得稅，以免增加併購之負擔。

三、消滅公司之股東取得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未達一定標準者，其參與合併之行為，即係處分股份或消滅公司之財產，其取得對價形同清算分配剩餘財產，如超過原始投資之溢額，應作為清算股利申報繳納所得稅。

四、合於緩課之股東持有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如於短期內即行出售移轉，則違背權益之繼續性與商業目的之要求，應將緩課之清算股利於移轉年度申報課稅。

第一項第三款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支付消滅公司股東股權及其他對價之公平市價入帳。

五、合於緩課之股東持有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如繼續持有達五年以上，即表示該股東繼續參與存續或新設公司之經營，嗣後處分原取得之股票所得，與清算股利之意義已有不同，應認為證券交易之所得。

六、消滅公司將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轉讓予存續或新設公司，因消滅公司股東多數繼續持有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票，消滅公司係與另一主體結合而繼續經營，存續或新設公司取得財產自應以併購目標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一方面消滅公司不致因併購而發生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一方面存續或新設公司取得財產以併購目標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併購時帳面價值與公平市價之差額未予實現，亦不致消滅公司以較低之帳面價值轉出而免徵所得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較高之公平市價入帳，復可於以後年度提列較高之折舊費用而減少所得稅，滋生雙重獲利之

<p>第四十三條(簡易合併之排除適用)</p> <p>公司依第(十七)條進行簡易合併，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存續之母公司以外之股東因合併而自存續公司取得對價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應視為取得年度之股利所得，申報課徵所得稅。存續公司因合併承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消滅公司合併時之帳面價值入帳。</p>	<p>第四十四條(讓與營業或財產之準用)</p> <p>公司就其實質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讓與他公司，或以其實質全部或主要資產作價投資他公司或其母公司，其取得有投票權之股權達移轉交易價格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分配予股東者，其因讓與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讓營業或財產之公司所承受之營業或財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p>	<p>現象。</p>
<p>一、公司進行併購時，除法定之合併外，尚有多種不同之方式達成併購經營之目的，採用何種併購之方式，應由雙方擇其最有利或最方便之途徑，如其經濟效果與法定之合併相同，則租稅上亦應予以相同之課稅效果，始符遵守租稅中立之準則。</p> <p>二、公司如係以讓與實質全部或財產之方式進行併購，再將取得之對價分配與股東，其併購之效果與合併之結果大致相同。惟所屬實</p>	<p>一、簡易合併係母公司吸收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實為形式之改組，尚無給予股東所得稅緩課之必要。且存續之母公司因合併承受消滅之子公司資產，僅係權益之結合，故應按消滅公司合併時之帳面價值入帳。</p> <p>二、參考美國內地稅法第 SEC332、SEC337 之規定。</p>	

二項之規定。讓與營業或財產之公司因而消滅者，受讓公司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關於合併虧損扣除之規定。

讓與公司之股東因前項讓與取得之股票或其他對價，超過原始投資之溢額，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實質全部或主要之營業，係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全部營業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實質全部或主要之資產，係指讓與資產達到移轉時總資產百分之七十以上及淨值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四十五條（股份轉換之所得稅徵免）

公司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者，原公司股東取得股票之價值，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公司因而消滅者，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合併虧損扣除之規定。

合併之結果大致相同。惟所稱實質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僅須達到移轉時總資產百分之七十及淨值百分之九十，且以移轉財產之價值為計算因數，應以規定取得較高之股權比例，始與合併取得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權緩課股東所得稅之門檻相當，爰訂定其於取得有投票權之股權達移轉交易價格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關於讓與公司及其股東之所得稅暨受讓公司之入帳基礎均準用關於合併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股份轉讓，係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作為對價，已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他既存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起設立所需股款，其完全以股份交換股份，符合合併之意旨，股東取得股票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應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緩課之意旨，而原公司因而消滅者，則與合併之結果相同，爰準用合併之規定。

<p>第四十六條(公司分割之所得稅徵免) 公司依法規定進行分割，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讓與營業或財產公司之股東因前項營業或財產之讓與而取得股票，超過其原始投資之溢額，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p>		<p>規定。</p> <p>公司分割與讓與營業或財產類似，爰準用其規定。至股東之所得稅，則一體適用合併之規定。</p>
<p>第四十七條(所得稅連結申報) 公司因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收購而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p>	<p>公司併購形成完全控股關係時，通常於業務上係整體經營，實質上為同一公司，母公司如繼續持有百分之百股權達十二個月以上，許其選擇合併報繳營業所得稅，將更能符合經濟實質之課稅原則，亦可減少徵納雙方對母子公司間有無非常規交易之爭議。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明定之。</p>

<p>項，應由該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p>	<p>第四十八條（規費及登記）</p>	<p>公司因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收購時，為取得應登記之財產權、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之登記，得憑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逕行辦理，並免繳登記規費；辦理新設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合併、分割或進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收購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p>
<p>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前段</p>	<p>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合併或承受停業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於申請對停業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並免繳納登記規費。</p>	<p>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本文</p> <p>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辦理財產權登記應繳納之規費，實質增加併購之負擔，爰參酌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前段、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明定免繳納規費之優惠，並簡化辦理登記之程式。</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p>	<p>金融機構依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辦理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p>

<p>第四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p>	<p>各項擔保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免繳登記規費；辦理公司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費，以轉換後之資本淨增加部分為計算基礎繳納公司設立登記費。</p>	<p>明定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之。</p>
<p>第四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章名</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章 附則</p>		